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收購順日信澤合夥份額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30頁。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u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已撤回論。

2020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順日信澤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1 — 東巨化工之會計師報告	IIB-1-1
附錄二B-2 — 方明化工之會計師報告	IIB-2-1
附錄二B-3 — 恒順供熱之會計師報告	IIB-3-1
附錄二B-4 — 洪達化工之會計師報告	IIB-4-1
附錄二B-5 — 洪鼎化工之會計師報告	IIB-5-1
附錄二B-6 — 勇智化工之會計師報告	IIB-6-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A — 有關順日信澤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A-1

目 錄

頁次

附錄四B-1	—	有關東巨化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B-1-1
附錄四B-2	—	有關方明化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B-2-1
附錄四B-3	—	有關恒順供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B-3-1
附錄四B-4	—	有關洪達化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B-4-1
附錄四B-5	—	有關洪鼎化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B-5-1
附錄四B-6	—	有關勇智化工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B-6-1
附錄五	—	順日信澤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定金」	指	根據中國信達、信達資本、旭陽化工及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12日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破產重整項目訂立的框架協議，旭陽化工向信達方繳納的人民幣6.75億元的定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59，為獨立第三方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信達方」	指	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補償金」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旭陽化工應當向中國信達支付的補償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加入協議」	指	中國信達、信達資本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2020年10月16日簽署的債務加入協議
「延期支付債務」	指	首次交割後但於本次交易完成前轉讓價款中應付中國信達的實際未支付部分

釋 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巨化工」	指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由於本次交易，經納入目標集團而擴大的本集團
「託管運營保證金」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與目標集團(為洪業集團破產重整的唯一重整投資人，且為獨立第三方)、旭陽化工及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的委託運營管理協議，由旭陽化工支付的人民幣6.75億元託管運營保證金
「方明化工」	指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	指	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應付款項(包括轉讓價款、補償金、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違約金及有關成本)
「首次交割」	指	按照份額轉讓協議約定，完成中國信達將其所持有的30%LP份額過戶至旭陽化工
「首次交割日」	指	信達方於份額轉讓協議生效後首次收取轉讓價款人民幣17億元的日期

釋 義

「GP份額」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由信達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轉讓予旭陽化工的全部順日信澤的合夥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於2020年10月16日簽署的保證協議
「恒順供熱」	指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洪達化工」	指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洪鼎化工」	指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	指	東巨化工、方明化工、恒順供熱、洪達化工、洪鼎化工及勇智化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分別由順日信澤直接持有各公司99.99%的股權，旭陽化工則以信託形式代順日信澤持有各公司0.01%的股權
「洪業集團」	指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洪業集團公司」	指	洪業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其破產重整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份額轉讓協議」	指	旭陽化工、中國信達、信達資本及順日信澤於2020年10月16日簽署的關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份額轉讓協議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聘用的獨立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3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份額」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由中國信達作為有限合夥人轉讓予旭陽化工或其指定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順日信澤的合夥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	指	信達資本擔任順日信澤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報酬，由旭陽化工根據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支付

釋 義

「重整計劃」	指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根據山東省菏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建議進行的債務／破產重整
「重整基準日」	指	山東省菏澤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關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及其餘23家洪業集團公司進行合併重整的《民事裁定書》((2018)魯17破6號)的日期，即2018年9月28日
「旭陽化工」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日信澤」	指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順日信澤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
「泰克森」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次交易」	指	本集團向信達方收購順日信澤全部GP份額和LP份額的交易

釋 義

「交易完成日」	指	信達方根據份額轉讓協議完成將順日信澤的LP份額和GP份額全部過戶至旭陽化工及／或其指定實體之日
「交易文件」	指	份額轉讓協議、保證協議及債務加入協議
「轉讓價款」	指	旭陽化工根據份額轉讓協議收購LP份額和GP份額向信達方支付的價款
「過渡期」	指	首次交割日(含該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止的期間
「勇智化工」	指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英偉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風山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洵先生

余國權先生

王引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收購順日信澤合夥份額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有關本集團及信達方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破產重整開展合作項目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有關本次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自2019年7月起，本集團一直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提供委託管理運營服務，全面負責該等公司的生產管理和運營。於2020年10月16日，旭陽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訂立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旭陽化工將分階段收購順日信澤全部LP份額和GP份額；各方同時約定過渡期內管理及運營順日信澤的具體安排。作為本次交易的增信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已分別與信達方訂立保證協議和債務加入協議。順日信澤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首次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次交易相關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二、 本次交易

(一) 交易文件

本集團、信達方及目標集團就本次交易訂立交易文件，包括份額轉讓協議、保證協議和債務加入協議。交易文件主要條款如下：

1. 份額轉讓協議

簽署日期及 生效日期：	份額轉讓協議由各方代表於2020年10月16日簽字並蓋章，但只會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交易之日生效。
訂約方：	旭陽化工(作為買方)、中國信達(作為出讓方)、信達資本(作為出讓方)及順日信澤(作為目標企業)

董事會函件

份額轉讓及
轉讓價款：

信達方將按照份額轉讓協議的約定分階段向旭陽化工轉讓於順日信澤的份額，旭陽化工將分期支付全部轉讓價款，最後一期須於2024年9月15日或之前支付，詳情如下：

出讓方	持有順日 信澤份額	實繳出資 份額 (人民幣)	對應轉讓 價款 (人民幣)	支付金額和時間
中國信達	LP份額	41.99億元	48.5億元	(i) 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人民幣13.5億元，將由託管運營保證金和收購定金轉化； (ii) 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人民幣3.5億元； (iii) 2023年9月15日：人民幣15.75億元；及 (iv) 2024年9月15日或以前：人民幣15.75億元。
信達資本	GP份額	0.01億元	0.01億元	2024年9月15日或以前：人民幣0.01億元。
	合計	<u>42億元</u>	<u>48.51億元</u>	

轉讓價款乃經本集團與信達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對順日信澤的全部GP份額和LP份額於2020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45億元）釐定，該評估估值乃採取市場方法確定。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轉讓價款。

董事會函件

補償金支付安排： 旭陽化工須向中國信達支付補償金，包含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一次性付款為人民幣63百萬元的款項及隨後根據以下公式按10%的年利率按季度支付延期支付債務的實際未償付金額。補償金最高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1.7億元。

$基數 \times (年利率 / 360) \times 期間日數$

其中：

- (i) 「基數」應為不時之延期支付債務實際未償付金額；
- (ii) 「年利率」應為10%，乃由本集團與信達方於考慮下文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及
- (iii) 「期間日數」應為補償金應計期間的曆日數目。

該等補償金乃由經本集團與信達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信達方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破產重整產生的初始成本及費用；(ii)本集團2019年及2018年資本化融資成本的最高年利率分別8%及8.86%，以及市場上其他併購交易所採用的利率；(iii)於訂立份額轉讓協議時，並無信達方所要求的旭陽化工的任何資產或股權擔保；及(iv)目標集團加入本公司將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尤其是，人民幣63百萬元的一次性付款乃經進一步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轉讓價款基數人民幣48.5億元；(ii)本集團已支付的收購定金人民幣6.75億元及託管運營保證金人民幣6.75億元；(iii)自簽立份額轉讓協議至2020年末的期限；及(iv)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享有向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經濟利益。

由於下列原因，本公司認為補償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能夠收購洪業化工企業的唯一可能是因為信達方參與洪業集團的重整

信達方參與洪業集團公司的重整程序可追溯至2018年8月。債務重整程序為專業而漫長的過程，需要具清盤專業知識的人士持續參與，當中涉及多項耗時的法律程序及與不同政府機關及洪業集團公司當時之債權人等相關持份者磋商。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已針對所有洪業集團公司(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及另外23間實體組成)進行債務重整程序。本公司自身並無資源或專業知識為洪業集團公司本身進行債務重整程序。因此，倘無信達方參與，本公司將根本無法收購洪業化工企業。

人民幣45億元的估值並不反映信達方對洪業化工企業重整的出資

信達方於2019年7月24日成立順日信澤，並於2019年9月向順日信澤注資人民幣42億元。除向順日信澤注資外，信達方亦於洪業集團公司重整程序中產生其他重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估值費用等。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倘無信達方參與，本公司將無法透過重整程序清償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之債務。

轉讓價款人民幣48.5億元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仲量聯行對順日信澤所有GP份額及LP份額於2020年6月30日所進行的估值人民幣45億元後釐定。然而，該估值僅反映順日信澤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價值，並不反映信達方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重整程序中的任何投資、付出及風險承擔。鑒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背景及經計及本次交易的整體安排，本公司認為補償金對信達方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投資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回報，亦為本公司與信達方得以達成商業協議的基礎。

本集團於交割前享有的經濟利益

自2019年7月以來，旭陽化工已受委託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確保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持續生產及運營。本集團已按入駐人員勞動成本、服務費、產量及銷量等多項因素的特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為就收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與信達方合作，以及為與信達方就本次交易的最終條款達成商業協議(尤其是補償金支付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就產生自2019年7月起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所享有的經濟利益。

目標集團之經濟利益

於首次交割後，儘管信達方仍持有目標集團70%權益，惟由於目標集團於過渡期的所有分派將用於清償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本集團結欠信達方的應付款項(包括轉讓價款)，其不會享有任何產生自目標集團業務的額外經濟利益，而於悉數支付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後，目標集團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於首次交割後，儘管信達方仍持有目標集團70%權益，惟產生自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除用於清償應付款項者外)將由目標集團保留，而目標集團最終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預期應付實際補償金將減少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自份額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可按其認為合適情況下於相關到期日前不時償還所有或部分延期支付債務，而順日信澤的可分派溢利將首先分派予信達方，以清償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本集團結欠信達方的應付款項(包括轉讓價款)。倘任何延期支付債務於相關到期日前已予償還，則補償金將相應減少。

上文所載本集團將予支付的補償金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7億元，乃按所有延期支付債務將於相關到期日支付的最壞情況釐定。預期部分延期支付債務將透過(i)動用利率較低的本公司可得融資信貸(如銀行借款)；及(ii)順日信澤自六家洪業化工企業運營所得的可分派溢利於相關到期日前償還。因此，預期本集團實際支付的補償金將遠低於所述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1.7億元。然而，本公司當前未能提供延期支付債務的任何提早還款計劃定量估計，乃由於有關提早還款(如有)的時間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當前無法充分地作出預測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未來可得未動用融資信貸的條款；(ii)本公司的未來資本架構及現金流量；及(iii)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本公司將不時於相關到期日前考慮償還延期支付債務的方案。

交割及相關安排：首次交割日起30個工作日內，中國信達須向旭陽化工轉讓30% LP份額；旭陽化工完成支付份額轉讓協議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包括轉讓價款、補償金和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後30個工作日內，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須分別將其持有的剩餘69.98% LP份額和0.02% GP份額過戶至旭陽化工。

本次交易應於LP份額和全部GP份額全部過戶的登記程序完成時視作已完成。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旭陽化工與信達方將共同管理及運營順日信澤。於份額轉讓協議生效後，訂約方將簽訂合夥協議，以於過渡期間指導規範順日信澤的運營及管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目的

順日信澤目的為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股權。順日信澤不從事其他業務。

執行事務合夥人

信達資本將擔任順日信澤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由旭陽化工承擔，以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下實際未支付的延期支付債務為基數，自2019年9月起至旭陽化工履行全部支付義務之日止期間，按0.1%/年計算，按年支付，總額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11.10百萬元。執行事務合夥人報酬乃參考同類合夥企業的市場標準釐定。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其中旭陽化工有權委派3名委員，而中國信達和信達資本分別有權委派1名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制。若干習慣保留事項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同意，如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任何一家的重大投資或資產處置。其他一般決策事項需投資決策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通過，例如：決定洪業化工企業的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人選等。

收益分配及虧損分擔

在旭陽化工悉數支付應付款項前，且在旭陽化工沒有出現違約的情況下，順日信澤的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 (1) 向中國信達進行分配，直至中國信達收到的分配款項等於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旭陽化工應當向中國信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項。
- (2) 向信達資本進行分配，直到信達資本收到的分配款等於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約定的旭陽化工應當向信達資本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項，最高不超過信達資本的實繳出資額(即人民幣0.01億元)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當時尚未償付的報酬的總和。
- (3) 向旭陽化工進行分配。

於悉數支付費用後，順日信澤全部收益將分派予旭陽化工。

增信安排：

1. 信達方有權要求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質押其產權清晰的土地、房產、核心設備資產，作為對旭陽化工應付款項的擔保。
2. 信達方有權要求順日信澤質押其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股權，作為對旭陽化工應付款項的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方並無要求獲得旭陽化工或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質押其任何資產或股本證券以作擔保。

董事會函件

3.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已與信達方簽訂保證協議，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已與信達方簽訂債務加入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2. 保證協議」及「-3. 債務加入協議」章節。

承諾與保證： 旭陽化工已向信達方提供若干收購交易買方慣常提供的各項陳述和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1) 將本公司及旭陽化工的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協定的下限以下的能力；及
- (2) 除中國信達許可的情形外，30% LP份額不得被處置或質押作擔保。

違約責任： 如果旭陽化工、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或本公司未按時足額支付任何應付款項，中國信達有權採取某些補救措施，包括罰款、強制執行擔保及終止份額轉讓協議。

2. 保證協議

簽署日期及
生效日期： 保證協議由各方代表於2020年10月16日簽字並蓋章，但只會在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中國信達(作為債權人)及信達資本(作為債權人)

保證範圍： 本公司同意為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期間： 自保證協議生效之日起至份額轉讓協議下約定旭陽化工履行支付義務期限屆滿之日後三年。

承諾與保證： 本公司已向信達方提供若干保證人慣常向債權人提供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包括關於減少股本及將對其履行保證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公司行動提供限制性契約。

3. 債務加入協議

簽署日期及
生效日期： 債務加入協議由各方代表於2020年10月16日簽字並蓋章，但只會在份額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

訂約方： 中國信達(作為債權人)、信達資本(作為債權人)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作為共同債務人)

債務加入：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作為旭陽化工的共同債務人，與旭陽化工共同連帶承擔旭陽化工在份額轉讓協議項下支付債務的義務。

(二)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順日信澤實益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全部股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是主營業務為生產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的上下游企業。自2019年7月起，本集團一直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提供委託運營管理服務，全面負責該等企業的生產管理和運營。

考慮到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生產能力，經營規模及在其所在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本公司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拓展。

1) 抓住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增長機會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本集團計劃尋求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及透過收購及合營企業拓展業務的市場機會。本次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擴張策略，以抓住焦炭和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增長機會，從而增強本集團於市場的領先地位。

2) 擴大地理區域

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而目標集團則位於中國山東省。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地理範圍將得以擴大。山東省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點之一，亦為其眾多客戶所在地。目前，本集團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大部分省份，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往中國北部和東部。本集團可直接自新的生產地點向其客戶出售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所製造的產品，從而可降低運輸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3)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潛在協同效應

目前，本集團大規模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焦煤)，以降低生產成本。於本次交易完成以及運營管理服務業務擴大後，本集團可進一步通過規模經濟採購原材料，並擴大其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此舉可為焦炭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此外，本集團滄州生產基地的己內醯胺年產能目前為150,000噸。通過整合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年產能，本集團的己內醯胺年產能預期將增至350,000噸。

4) 擴大品牌效應

本次交易將在完成後成為山東省焦炭行業歷史上第一個破產重整項目。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可通過經營兩家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證的綠色工廠，示範如何通過改進落後生產設施，促進行業整合及改善焦化企業。通過促進本集團在鞏固焦炭行業的環保標準方面發揮領導的角色，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得以進一步提升。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文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 目標集團的資料

1.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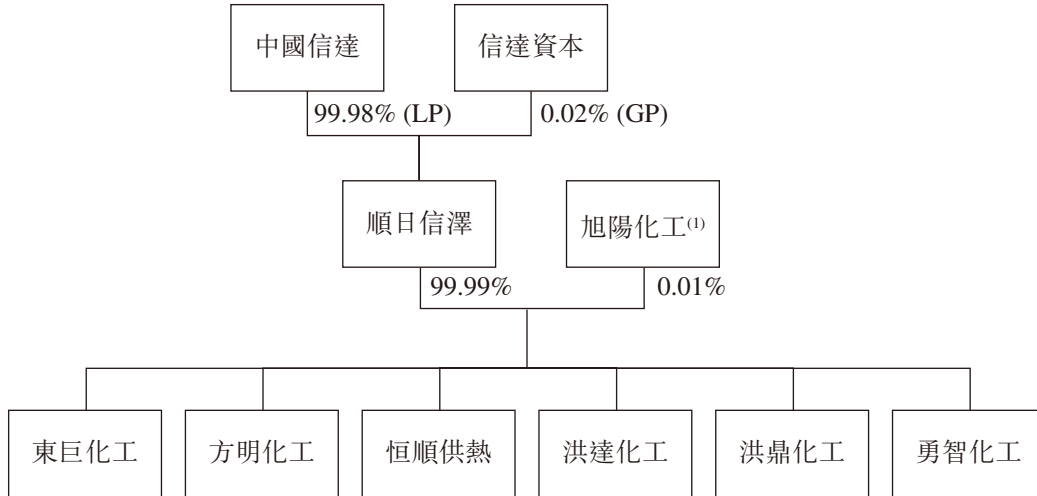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原為洪業集團化工板塊下較具規模、有完整產業鏈的企業，主營業務為石化產品、焦炭和焦化產品生產及蒸汽供應。其廠房設於山東省東明工程塑料產業園及山東省鄆城化工產業園。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主要設備的年產能包括120萬噸焦炭及焦化產品、20萬噸己內醯胺、8萬噸尼龍6切片、23萬噸硫酸、26萬噸雙氧水及15萬噸合成氨。

於2018年9月，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包括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在內的29家洪業集團公司須進行合併破產重整。信達方作為唯一重整投資人(獨立第三方)指定參與破產重整投資的指定實體，對洪業集團公司實施破產重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破產重整方案已得到充分執行。順日信澤由中國信達(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及信達資本(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於2019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共同設立，專門用於接管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股權。

於2019年9月16日，順日信澤與唯一重整投資人、破產管理人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順日信澤獲指定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重整投資人。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18日向重整投資人支付了人民幣42億元的重整價款，以獲得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日信澤實益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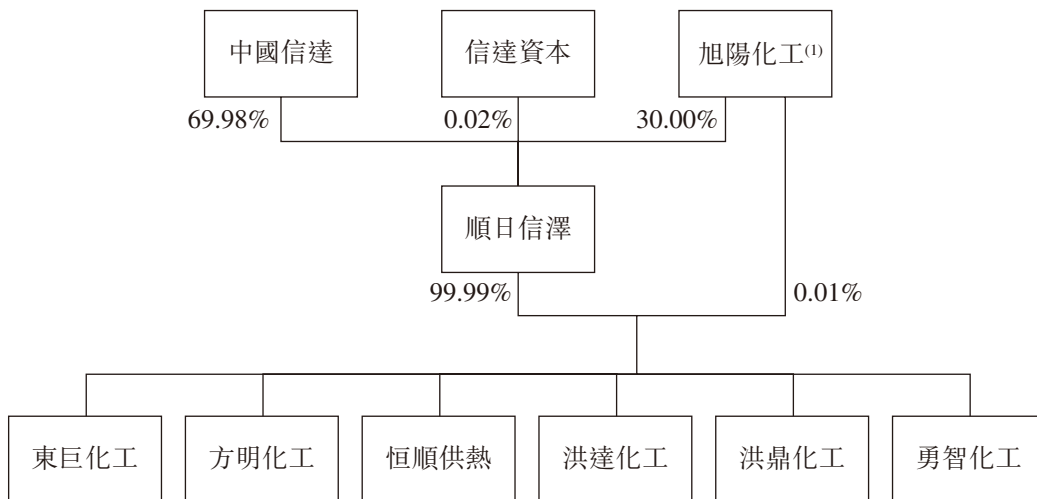


附註：

- 旭陽化工以信託形式代順日信澤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0.01%的股權。

於首次交割及本次交易完成後，旭陽化工將持有目標集團的權益。下圖分別列示目標集團於首次交割及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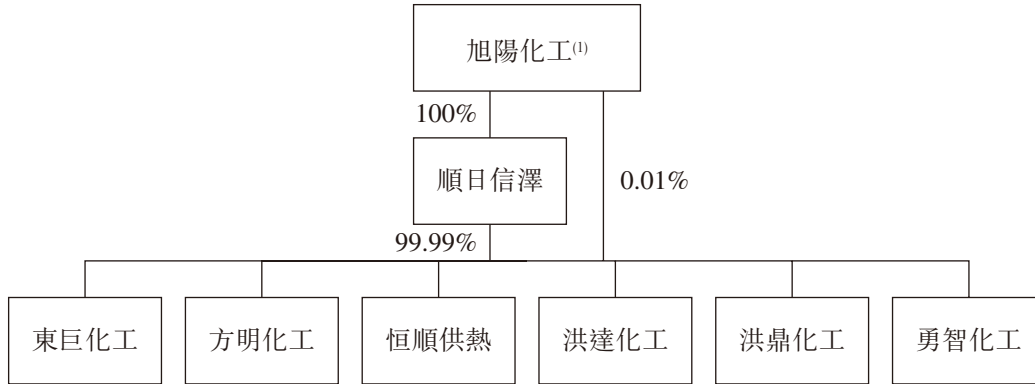
首次交割後



附註：

- 旭陽化工以信託形式代順日信澤持有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0.01%的股權。

本次交易完成後



附註：

- (1) 順日信澤與旭陽化工之間的信託持有安排將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終止。

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下列財務資料乃基於各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由於順日信澤於2019年7月24日註冊成立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得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控制權，其自2019年9月20日起開始將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損益表。因此，順日信澤於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反映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而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反映各洪業化工企業按單獨基準的財務業績。

順日信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重整債務分別為人民幣5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2.2百萬元，此乃基於仲量聯行就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20日收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100%股權時的購買價分配進行的估值並經計及重整計劃而釐定。自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收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起，順日信澤已採用有關調整方法。截至2020年6月30日，誠如順日信澤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披露，未償還重整債務及將用於償付有關債務的股權基金結餘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各自單獨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重整債務乃基於重整債務於截至相關日期的賬面值，而並無計及重整計劃，原因是中國相關法院僅確認重整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因此，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重整債務並不反映根據重整計劃應付債務人的實際金額及與順日信澤的會計師報告列示的重整債務總額不符。於2020年9月27日後，由於中國相關法院確認重整計劃完成及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終止確認債權人免除的重整債務，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財務報表列示的重整債務總額將等於順日信澤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

1) 順日信澤(按綜合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順日信澤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6.6億元及人民幣42.7億元。於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順日信澤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經審核淨利潤／(虧損)如下：

	於2019年 7月24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11,418)	(132,390)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02,769	(131,338)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董事會函件

2) 東巨化工(按單獨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9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77,332)	(233,101)	(25,132)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77,323)	(388,551)	(24,943)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 方明化工(按單獨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9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4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112,633)	(443,415)	(59,983)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179,026)	(511,763)	(49,966)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董事會函件

4) 恒順供熱(按單獨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8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9,194)	(136,911)	2,494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24,459)	(145,542)	1,871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洪達化工(按單獨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3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76,596)	(993,255)	44,374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77,146)	(1,055,283)	29,335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董事會函件

6) 洪鼎化工(按單獨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5.7百萬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100,540)	(340,317)	(18,283)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100,533)	(358,041)	(18,430)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勇智化工(按單獨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	83,655	(288,901)	(45,100)
經審核淨利潤／(虧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	83,678	(298,773)	(45,073)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指其他收益及虧損連同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該章有關申報、公告、股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次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已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內發出不發表意見的聲明，此乃由於申報會計師無法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及披露進行必要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並於順日信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內發出無保留意見。基於順日信澤會計師報告內的無保留意見，本公司認為，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會計師報告內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產生任何影響。

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山東省菏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在重整基準日（即2018年9月28日）前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債務及負債均由破產管理人使用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注入的股權基金人民幣42億元支付及結算，而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只須為重整基準日後的債務和負債負責。因此，在考慮本次交易時，本公司主要根據其對目標集團已履行的盡職審查、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作出決定。

由於上述不發表意見的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86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

(五) 一般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基地。旭陽化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信達方

中國信達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是經國務院批准，為有效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及推動國有銀行和企業改革發展而成立的首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

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營股權投資業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信達方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聯，亦並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六) 進行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順日信澤投資決策委員會5名成員中的其中3名，而該委員會為順日信澤之監管部門。目標集團大多數主要營運事宜(受限於若干習慣保留事項)可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因此，於首次交割後，本公司將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且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1. 資產與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所詳述，假設本次交易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次交易將使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由人民幣22,34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381.2百萬元，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

董事會函件

考綜合負債由人民幣15,34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394.7百萬元，資產淨值由人民幣6,99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986.6百萬元。

2. 盈利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信達方根據其70%合夥份額僅擁有向本公司收取根據目標集團100%權益的總代價尚未支付款項總額釐定的固定款項的合約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此乃實質上為融資安排，故信達方持有的70%合夥份額應入賬列為金融負債。於首次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所有未來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估值

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股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次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有關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表決的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不遲於2020年12月21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全體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藉由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關注並遵守政府部門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申報、檢疫及隔離觀察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在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下，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監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體溫。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未按規定佩戴口罩、或未遵守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法規及規定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四、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五、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及交易前景以及本函件所載本次交易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

六、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招股章程、2018年及2019年的年報以及2020年中期報告內。

本公司招股章程、年報和中期報告的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 招股章程(見第I-1至I-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8/ltn20190228029.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228/ltn20190228030_c.pdf
(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29至27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848.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30/ltn20190430849_c.pdf
(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見第138至2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405.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2/2020051200406_c.pdf
(中文版本)

-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見第25至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131.pdf>
(英文版本)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0132_c.pdf
(中文版本)

2. 債務

2.1 借款

於202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57.4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3,195.5
有抵押及無擔保	708.5
無抵押及有擔保	2,358.0
無抵押及無擔保	271.4
其他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	946.2
有抵押及無擔保	94.8
無抵押及有擔保	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0.0
已貼現票據融資	<u>2,003.0</u>
	<u><u>9,757.4</u></u>

截至2020年10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該等貸款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或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已貼現票據融資約人民幣2,003百萬元乃以銀行承兌票據作抵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5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有擔保，而餘下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貼現票據融資為無擔保。

2.2 租賃承擔

於202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剩餘相關租期的未償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為約人民幣85.3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3 在建工程的計息應付款項

於202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在建工程的計息應付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4 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2020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就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貸款融資有關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而該等擔保項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741.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現有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外部借款及目前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4.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和其在煤化工產業生產鏈近25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進入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為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將利用成立新的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收購現有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以及向第三方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上述三種方式增加其市場份額，特別是在焦炭生產方面。可以預見在未來五年內，本集團的焦炭年產量將大幅提升。對於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正在研究整個精細化工產品生產鏈，以進一步開發高潛力產品，例如己內醯胺。本集團有各種擔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能否在全球精細化工產品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中國的精細化工產品消費市場是否嚴重依賴海外進口，以及生產所涉及的技術及專有技術能否保持本集團的表現勝過其他生產商。

此外，本集團將專注於生產基地所在地的純氫生產及利用。本集團認為，氫作為21世紀的一種清潔能源，是中國能源轉型的主要戰略方向之一，並且本集團在提煉含氫化學元素的焦煤方面具有巨大優勢。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A-1至IIA-47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燕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A-4至IIA-47頁所載的燕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目標公司」及「順日信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7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4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普通合夥人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普通合夥人認為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對通函內容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普通合夥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順日信澤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9年 7月24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949,863	1,760,678
銷售成本		<u>(984,612)</u>	<u>(1,749,227)</u>
毛(損)/利		(34,749)	11,451
其他收入		140	537
其他開支	7	(24,543)	(45,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19,756	10,721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13,258)	(4,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16)	(17,083)
行政開支		<u>(44,850)</u>	<u>(81,35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95,080	(126,6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u>7,689</u>	<u>(4,679)</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2,769</u>	<u>(131,33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02,769</u>	<u>(131,338)</u>

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62,224	3,619,453
使用權資產	13	298,492	305,416
無形資產	14	236,925	224,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72,761
		<u>4,197,641</u>	<u>4,222,4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64,893	407,374
其他應收款項	16	206,385	178,67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16	379	21,2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446,548	538,586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19	573,554	277,5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71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130	9,957
		<u>1,709,160</u>	<u>1,433,7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491,945	652,681
合約負債		504	7,737
應付所得稅		197,685	208,992
重整債務	19	534,195	242,206
		<u>1,224,329</u>	<u>1,111,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84,831</u>	<u>322,1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82,472</u>	<u>4,544,5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79,703	273,075
資產淨值		<u>4,402,769</u>	<u>4,271,4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200,000	4,200,000
儲備	22	202,769	71,431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402,769</u>	<u>4,271,431</u>
權益總額		<u>4,402,769</u>	<u>4,271,431</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	<u>4,200,000</u>	<u>4,200,000</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48</u>	<u>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u>607</u>	<u>607</u>
流動負債淨額		<u>(559)</u>	<u>(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9,441</u>	<u>4,199,440</u>
資產淨值		<u><u>4,199,441</u></u>	<u><u>4,199,4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200,000	4,200,000
累計虧損	22	<u>(559)</u>	<u>(560)</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199,441</u>	<u>4,199,440</u>
權益總額		<u><u>4,199,441</u></u>	<u><u>4,199,44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24日註冊成立	—	—	—	—
注資(附註21)	4,200,000	—	—	4,200,000
期內溢利	—	—	202,769	202,769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27,630	(27,630)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4,200,000	27,630	175,139	4,402,769
期內虧損	—	—	(131,338)	(131,338)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3,833	(3,833)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4,200,000	31,463	39,968	4,271,4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2019年 7月24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080	(126,65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19,579)	4
其他收入		(140)	(537)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258	4,990
折舊及攤銷		30,776	41,6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0,605)	(80,558)
存貨減少		140,914	208,27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75	(86,2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淨(減少)增加		(55,807)	164,094
經營所得現金		7,577	205,58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77	205,5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38)	(201,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購買使用權資產		—	(11,507)
已收利息		140	53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4	24,25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53	(212,760)

	於2019年 7月24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	
融資活動		
目標公司擁有人所注入資本	4,200,000	—
償還重整債務	<u>(4,200,000)</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130	(7,1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17,13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7,130</u></u>	<u><u>9,957</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順日信澤乃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連同中國信達統稱為「信達方」)於2019年7月2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同設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順日信澤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鏡湖區長江中路92號。順日信澤實益擁有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山東方明化工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東巨化工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的100%股權。

於2018年9月28日,山東省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為洪業化工企業當時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賬簿及記錄。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及
- 誠如附註19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以重整管理人裁定的債務(「重整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目標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於2019年9月16日訂立一項協議,並與洪業化工企業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以結算重整債務(該款項將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目標公司的方明化工的1.23%股權除外。

誠如附註19所披露,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其中包括向管理人全額劃轉所規定的資金,並由管理人基於其裁定的索償向債權人實際支付資金。根據法院的確認,目標集團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集團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核心業務」)。其廠房設於山東省東明工程塑料產業園及山東省鄆城化工產業園。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起，目標集團並未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目標公司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此等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目標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此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會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根據目標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的公允值、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將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或(b)相關低價值資產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代價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集團有關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以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移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目標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此外，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擁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固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目標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企業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跡象，於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目標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目標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普通合夥人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目標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債務之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變動。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金融資產的絕大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金融資產，目標集團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重整債務)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於且僅於目標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的普通合夥人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普通合夥人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普通合夥人選用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62,224,000元及人民幣3,619,453,000元。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確認於業務收購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透過使用收購法將業務收購入賬，而業務收購所轉讓的代價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各自的公允值及估值方法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配至兩者，包括無形資產。於確立有關估值方法及其有關輸入數據時需進行判斷及估計。目標集團使用收入法的超額盈利法釐定無形資產的公允值，當中要求進行一系列估計及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利潤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可對無形資產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進一步影響商譽或廉價收購情況下的損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對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洪業化工企業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普通合夥人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20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銷售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普通合夥人(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於目標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及
-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分部：從目標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在目標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營運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的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以及精細化工產品分部。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測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為達至分部業績，目標集團的盈利乃對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作出調整。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收益、折舊、攤銷及分部添置用於經營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

以下為目標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分析：

	於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531,876	–	531,876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417,987	417,987
	531,876	417,987	949,863
分部間收益	82,635	1,019	83,654
可呈報分部收益	614,511	419,006	1,033,5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667)	(63,598)	(102,265)
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297,345
除稅前綜合溢利			195,080
其他資料：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732	7,106	14,838
期內折舊及攤銷	48,936	55,387	104,32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128,363	–	1,128,363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632,315	632,315
	<u>1,128,363</u>	<u>632,315</u>	<u>1,760,678</u>
分部間收益	131,909	921	132,830
	<u>1,260,272</u>	<u>633,236</u>	<u>1,893,508</u>
可呈報分部收益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673	(137,331)	(126,658)
			<u>(126,658)</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公司開支			(1)
			<u>(126,659)</u>
其他資料：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9,123	128,064	217,187
期內折舊及攤銷	80,406	111,998	192,404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業績的對賬。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33,517	1,893,508
抵銷分部間收益	(83,654)	(132,830)
	<u>949,863</u>	<u>1,760,678</u>
綜合收益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2,265)	(126,658)
未分配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97,345	(1)
	<u>195,080</u>	<u>(126,65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根據經營所在地點，目標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業績均來源於中國。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目標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於各報告期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目標集團營業額10%。有關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7。

7. 其他開支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暫停生產的開支(附註)	22,447	44,665
其他	2,096	1,273
	<u>24,543</u>	<u>45,938</u>

附註：於報告期間若干生產線停產的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	10,170
收購事項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附註24)	297,904	—
債務免除(附註)	21,675	—
其他	177	555
	<u>319,756</u>	<u>10,721</u>

附註：債務免除指根據洪業化工企業與洪業集團公司(洪業化工企業除外)(「其他洪業公司」)就免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淨結餘訂立的協議，免除洪業化工企業結欠其他洪業公司的淨款項。

9.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13,258	4,990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555	85,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1	4,546
員工成本總額	51,096	90,276
存貨資本化	(37,451)	(64,337)
	13,645	25,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45	175,671
使用權資產攤銷	2,203	4,583
無形資產攤銷	6,075	12,1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4,323	192,404
存貨資本化	(73,547)	(150,760)
	30,776	41,6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84,825	1,749,258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197,685	11,307
遞延稅項(附註20)	<u>(205,374)</u>	<u>(6,628)</u>
	<u>(7,689)</u>	<u>4,67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於 2019年7月24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5,080</u>	<u>(126,659)</u>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8,770	(31,66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74,476)	—
不可扣除開支	74	3,03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17,943</u>	<u>33,314</u>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7,689)</u>	<u>4,679</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7月24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4)	1,326,392	2,402,622	547	13,462	408	3,743,431
添置	-	5,447	1,598	3,998	3,795	14,8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6,392	2,408,069	2,145	17,460	4,203	3,758,269
添置	-	3,164	-	986	128,769	132,91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848	-	-	(1,848)	-
出售	-	-	(189)	-	-	(189)
於2020年6月30日	1,326,392	2,413,081	1,956	18,446	131,124	3,890,999
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7月24日	-	-	-	-	-	-
折舊	18,805	76,341	101	798	-	96,045
於2019年12月31日	18,805	76,341	101	798	-	96,045
折舊	39,206	134,864	142	1,459	-	175,671
出售	-	-	(170)	-	-	(170)
於2020年6月30日	58,011	211,205	73	2,257	-	271,546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07,587</u>	<u>2,331,728</u>	<u>2,044</u>	<u>16,662</u>	<u>4,203</u>	<u>3,662,224</u>
於2020年6月30日	<u>1,268,381</u>	<u>2,201,876</u>	<u>1,883</u>	<u>16,189</u>	<u>131,124</u>	<u>3,619,453</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中國有關部門尚未就目標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322,000元及人民幣101,58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300,695
折舊支出	<u>(2,20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98,492</u>
添置	11,507
折舊支出	<u>(4,583)</u>
於2020年6月30日	<u><u>305,416</u></u>

14. 無形資產

	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u>243,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243,000</u>
累計攤銷	
期內攤銷	<u>6,075</u>
於2019年12月31日	6,075
期內攤銷	<u>12,150</u>
於2020年6月30日	<u>18,225</u>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6,925</u>
於2020年6月30日	<u><u>224,775</u></u>

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指透過業務合併確認的生產技術。無形資產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5. 存貨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1,356	217,589
製成品	253,537	189,785
	<u>464,893</u>	<u>407,374</u>

1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369,985	490,01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76,563	48,575
	<u>446,548</u>	<u>538,58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379	21,548
減：減值	—	(289)
	<u>379</u>	<u>21,259</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03,870	73,32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9	18,903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96,384	90,766
減：減值	(4,268)	(4,322)
	<u>206,385</u>	<u>178,671</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所呈列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79,471	257,488
1至3個月	114,214	170,587
4至6個月	76,525	75,112
7至12個月	154	8,083
	<u>370,364</u>	<u>511,270</u>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為90天至360天。

目標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計入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相關應付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賬面值(附註18)	<u>67,170</u>	<u>31,218</u>

於報告期間內，目標集團已轉讓有關若干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獲背書的供應商有追索權)，而目標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且不再包括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因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u>94,336</u>	<u>178,888</u>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應收票據	<u>94,336</u>	<u>178,888</u>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130</u>	<u>9,957</u>

目標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u>	<u>47</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2,779	564,982
將由已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附註16)	67,170	31,218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560	5,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36	51,046
	<u>491,945</u>	<u>652,68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0,264	122,183
4至6個月	60,137	240,933
7至12個月	112,722	163,888
1至2年	29,629	34,345
2至3年	27	3,633
	<u>372,779</u>	<u>564,982</u>

目標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525	525
應計開支	82	82
	<u>607</u>	<u>607</u>

19. 重整債務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附註b)	10,781	-
應付薪金(附註b)	33,920	13,112
無抵押債務(附註c)	161,570	2,403
未確認債務(附註d)	226,691	226,691
其他負債(附註e)	101,233	-
	<u>534,195</u>	<u>242,206</u>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重整債務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投資者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重整債務包括：

- (a) 有抵押債務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合併；及
- (b)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及
- (c)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及
- (d)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付款方式支付；及
- (e) 其他負債，包括破產費及其他洪業公司分配予目標集團的債務。

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目標公司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00,000,000元以償付附註1所載的重整債務，而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計劃項下所需的重組行動完成。於該日期，餘下重整債務及法院指定管理人賬戶內的適當資金為人民幣224,716,000元。

20.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279,703</u>	<u>273,075</u>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所確認抵銷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非流動資產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整 產生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債務重整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4)	153,347	(821,597)	1,153,327	485,077
計入損益	<u>(4,671)</u>	<u>768,552</u>	<u>(969,255)</u>	<u>(205,3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676	(53,045)	184,072	279,703
計入損益	<u>(6,628)</u>	<u>-</u>	<u>-</u>	<u>(6,628)</u>
於2020年6月30日	<u>142,048</u>	<u>(53,045)</u>	<u>184,072</u>	<u>273,075</u>

附註：

- (i) 虧損指洪業化工企業與其他洪業公司根據附註1所載的計劃進行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 (ii) 收益指根據附註1及19所載的計劃就結欠外部債權人的債務所需採取的重整行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誠如附註1及附註24所載，於批准計劃後，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收購洪業化工企業。計劃於2020年完成，因此，洪業化工企業於2020年11月11日透過計入債務重整的影響，修訂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申報文件。經修訂稅務申報文件尚有待獲得當地稅務機關認可，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未能確定洪業化工企業於過往數年的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考慮到稅務專家的意見，除債務重整產生的虧損外，普通合夥人認為不能合理確定當地稅務機關會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以抵銷最終稅務申報結果中債務重整所產生的收益。因此，據普通合夥人的最佳估計，於收購後不會就該等潛在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11月11日，洪業化工企業向相關當地稅務機關提交報稅表。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將對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21. 股本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4,200,000
已注入資本(附註)	4,200,000	–
期末	<u>4,200,000</u>	<u>4,200,000</u>

附註：於2019年9月17日及18日，目標公司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分別注資人民幣4,1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22. 儲備

目標集團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目標集團須將核心業務產生的收益0.2%至4%轉入指定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的安裝、維修和保養。於期內變動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提的金額與期內使用金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目標集團就安全營運責任計提撥備乃基於目標集團於期內銷售焦炭及化工產品所得收益作出。目標集團須將安全基金撥備自保留溢利轉入特定儲備。安全基金可於就安全營運或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獲動用。所動用安全基金金額將自特定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24日註冊成立	–
期內虧損	<u>(5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559)
期內虧損	<u>(1)</u>
於2020年6月30日	<u><u>(560)</u></u>

目標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23.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4.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所載，於2019年9月20日，目標公司收購洪業化工企業100%股權。

於2019年9月20日成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當日，洪業化工企業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值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3,431
使用權資產	300,695
無形資產	243,000
流動資產	
存貨	532,260
其他應收款項	444,6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4,3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826)
合約負債	(3,105)
重整債務	(4,200,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5,077)
所收購資產淨值	<u>297,904</u>
目標公司注資	<u>4,200,000</u>
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目標公司注資)	<u><u>4,497,904</u></u>
收購事項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	
代價	4,200,000
減：已識別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目標公司注資)公允值	<u>(4,497,904)</u>
收購事項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	<u><u>(297,904)</u></u>

收購洪業化工企業的廉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67,203,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及由基於洪業化工企業資產淨值的清算價值的代價得出。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償付總代價：

目標公司注資	4,200,000
--------	-----------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1
-------------	--------

減：已付現金代價	—
----------	---

	<u>24,251</u>
--	---------------

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公允值為人民幣值709,004,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32,163,000元。公允值金額預期於收購日期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重整債務的公允值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評估。

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溢利包括洪業化工企業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人民幣94,576,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益包括洪業化工企業產生的收益人民幣949,863,000元。

25.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的未決仲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正就於2020年5月前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與其當時的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仲裁。根據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的法律意見，普通合夥人認為將不會產生任何損失(包括費用索償)。產生自正常業務過程的應付承包商款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普通合夥人認為，目標集團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26. 資本管理

普通合夥人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普通合夥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透過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在可能獲得的較高回報之前維持平衡。

根據普通合夥人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46,548	538,58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7,465	323,6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5,851	857,89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重整債務。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普通合夥人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承兌票據的風險，目標集團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普通合夥人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為管理來自應收款項結餘的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普通合夥人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會就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因此，普通合夥人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旭陽化工及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交易代理)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81.12%及86.36%。

目標集團就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重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擁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會進行個別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以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若干客戶，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普通合夥人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評估載於下文列示虧損撥備對賬的表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管理人賬戶的定金而言，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基於交易對手的聲譽及結餘的性質評估及認為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的違約率風險較低。因此，普通合夥人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6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	379		15,880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矩陣)	-	379	5,668	21,548
			<u>379</u>	<u>379</u>	<u>5,668</u>	<u>21,548</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6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958		14,581	
		信貸減值(個別)	4,441	10,399	4,322	18,903
			<u>4,441</u>	<u>10,399</u>	<u>4,322</u>	<u>18,903</u>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附註ii)	19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573,554	573,554	277,598	277,598
			<u>573,554</u>	<u>573,554</u>	<u>277,598</u>	<u>277,598</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6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	349,107		482,291	
		全期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矩陣)	21,407		2,366	
		信貸減值(個別)	8,461	378,975	18,991	503,648
			<u>8,461</u>	<u>378,975</u>	<u>18,991</u>	<u>503,648</u>
應收票據(附註ii)	16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76,563	76,563	48,575	48,575
			<u>76,563</u>	<u>76,563</u>	<u>48,575</u>	<u>48,575</u>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採用逾期資料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並無 固定還款期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並無 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441		5,958	10,399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573,554	573,554
應收票據	-		76,563	76,563
	<u>4,441</u>	<u>-</u>	<u>650,075</u>	<u>654,516</u>

2020年6月30日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並無 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322	14,581	18,903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277,598	277,598
應收票據	–	48,575	48,575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24日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29	8,461	8,990
於2019年12月31日	529	8,461	8,99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787	149	4,936
於2020年6月30日	5,316	8,610	13,926

下表基於目標集團撥備矩陣與應收款項賬齡詳述貿易應收款項(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除外)的風險狀況。

賬齡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6月30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	0.00%	6,840
1至3個月	2.35%	682	–	–
4至6個月	2.61%	20,725	–	–
7至12個月	–	–	24.20%	1,194
		21,407		8,03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按照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556,000元及人民幣289,000元的減值撥備。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57,947,000元及人民幣517,162,000元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434,000元及人民幣13,637,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24日	-	-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268	4,268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268	4,268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4	54
於2020年6月30日	-	-	4,322	4,322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額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公允值 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446,548	538,586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 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 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普通合夥人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

28.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08	156,529

(b) 誠如附註1所載，自2019年7月起，旭陽化工及北京旭陽宏業共同受委聘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誠如委託運營管理協議內協定，管理費將根據入駐人員勞動成本、技術及共享服務費、產銷量計算，當中包括支付予北京旭陽宏業所指定洪業化工企業管理層酬金。

2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注資(附註24)	4,200,000	4,200,000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山東方明	中國/2002年7月4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388,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山東東巨	中國/2003年10月30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388,970元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山東恒順	中國/2012年11月8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蒸汽
山東洪達	中國/2008年9月12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422,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焦炭及焦化 產品
山東洪鼎	中國/2010年12月6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山東勇智	中國/2010年12月15日	實繳股本人民幣 300,000元	100%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附註：

- (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現組成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30.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及交易

COVID-19疫情爆發及油價下跌對全球經濟、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並直接影響目標集團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格。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在不同方面受影響，包括附註6所披露的精細化工產品收益及經營業績下滑。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9及25所披露的事項外，於2020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2.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B-1-1至IIB-1-48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第IIB-1-4至IIB-1-48頁所載的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第IIB-1-4至IIB-1-48頁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 閣下報告。然而，由於

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已遵守該準則規定的道德規範。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不完整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1-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獲委聘以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本報告「不對目

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的相應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1-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如附註2所載）。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1,164,391	1,170,167	638,453	344,738	585,792
銷售成本		<u>(1,145,206)</u>	<u>(1,126,726)</u>	<u>(632,132)</u>	<u>(297,307)</u>	<u>(587,570)</u>
毛利(損)		19,185	43,441	6,321	47,431	(1,778)
其他收入	7	18,473	661	98	43	2
其他開支	8	(25,552)	(22,500)	(220,558)	(10,571)	(9,8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24	9	(21,816)	21	22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3,094)	–	(1,406)	(5,688)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98)	(4,973)	(808)	(15)	(9,554)
行政開支		<u>(57,816)</u>	<u>(18,569)</u>	<u>(18,154)</u>	<u>(9,827)</u>	<u>(3,913)</u>
營運(虧損)溢利		(53,678)	(1,931)	(256,323)	21,394	(24,943)
融資成本	11	<u>(92,281)</u>	<u>(75,392)</u>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45,959)	(77,323)	(256,323)	21,394	(24,943)
稅項	14	<u>–</u>	<u>–</u>	<u>(132,228)</u>	<u>–</u>	<u>–</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45,959)</u>	<u>(77,323)</u>	<u>(388,551)</u>	<u>21,394</u>	<u>(24,943)</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5,959)</u>	<u>(77,323)</u>	<u>(388,551)</u>	<u>21,394</u>	<u>(24,943)</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u>(145,959)</u>	<u>(77,323)</u>	<u>(388,551)</u>	<u>21,394</u>	<u>(24,943)</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145,959)</u>	<u>(77,323)</u>	<u>(388,551)</u>	<u>21,394</u>	<u>(24,943)</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3,243	825,460	742,323	760,233
使用權資產	16	–	–	35,662	35,238
預付租賃款項	17	36,511	35,663	–	–
		<u>919,754</u>	<u>861,123</u>	<u>777,985</u>	<u>795,47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848	848	–	–
存貨	18	89,298	56,854	30,565	70,124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0,419	91,472	90,319	71,112
貿易應收款項	19	13,152	978	14	13,6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b)	1,005,676	117,562	332,617	431,467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23	–	–	42,419	27,20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	57,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641	326	355	1,150
		<u>1,284,534</u>	<u>268,040</u>	<u>496,289</u>	<u>614,6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50,466	53,106	120,980	27,122
合約負債		–	–	–	211
應付所得稅		–	–	132,228	132,228
重整債務	23	–	2,451,980	1,895,494	1,880,28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1,779,27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b)	226,551	49,477	139,523	409,210
		<u>2,856,294</u>	<u>2,554,563</u>	<u>2,288,225</u>	<u>2,449,054</u>
流動負債淨額		<u>(1,571,760)</u>	<u>(2,286,523)</u>	<u>(1,791,936)</u>	<u>(1,834,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負債淨額		<u>(652,006)</u>	<u>(1,425,400)</u>	<u>(1,013,951)</u>	<u>(1,038,8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88,970	388,970	388,970	388,970
儲備	26	(1,040,976)	(1,814,370)	(1,402,921)	(1,427,864)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絀總額		<u>(652,006)</u>	<u>(1,425,400)</u>	<u>(1,013,951)</u>	<u>(1,038,894)</u>
虧絀總額		<u>(652,006)</u>	<u>(1,425,400)</u>	<u>(1,013,951)</u>	<u>(1,038,894)</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保留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88,970	-	22	(895,039)	(506,047)
年內虧損	-	-	-	(145,959)	(145,95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88,970	-	22	(1,040,998)	(652,006)
視作資本削減	-	(696,071)	-	-	(696,071)
年內虧損	-	-	-	(77,323)	(77,323)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88,970	(696,071)	22	(1,118,321)	(1,425,400)
注資	-	800,000	-	-	800,000
年內虧損	-	-	-	(388,551)	(388,551)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88,970	103,929	22	(1,506,872)	(1,013,951)
期內虧損	-	-	-	(24,943)	(24,943)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388,970	103,929	22	(1,531,815)	(1,038,894)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88,970	(696,071)	22	(1,118,321)	(1,425,400)
期內溢利	-	-	-	21,394	21,394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388,970	(696,071)	22	(1,096,927)	(1,404,006)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959)	(77,323)	(256,323)	21,394	(24,94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入	(18,473)	(661)	(98)	(43)	(2)
其他開支	1,296	1,338	201,281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	23,069	-	-
融資成本	92,281	75,392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94	-	1,406	5,688	35
折舊	21,123	21,808	20,306	11,348	10,4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46,638)</u>	<u>20,554</u>	<u>(10,359)</u>	<u>38,387</u>	<u>(14,467)</u>
存貨減少／(增加)	4,964	77,522	71,401	41,484	(16,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71,072	30,263	525	(248,417)	5,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03,402)	(821,648)	67,822	(32,236)	(95,6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減少	(1,005,676)	888,114	(215,055)	117,561	(98,85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8,955	(176,896)	97,464	84,388	261,96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0,725)</u>	<u>17,909</u>	<u>11,798</u>	<u>1,167</u>	<u>41,652</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0)	(43,232)	(4,449)	(1,102)	(48,585)
已收利息	4,319	661	98	43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8,181)</u>	<u>(42,571)</u>	<u>(4,351)</u>	<u>(1,059)</u>	<u>(48,583)</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329,137	10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431,524)	(64,583)	–	–	–
已付利息	(92,281)	(75,39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7,596	(178)	(7,418)	–	7,726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282,500	57,5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5,428</u>	<u>17,347</u>	<u>(7,418)</u>	<u>–</u>	<u>7,7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6,522</u>	<u>(7,315)</u>	<u>29</u>	<u>108</u>	<u>795</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	7,641	326	326	3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7,641</u>	<u>326</u>	<u>355</u>	<u>434</u>	<u>1,15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破產重整

東巨化工為於2009年12月1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東明縣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精細化工產品(「核心業務」)。

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荷澤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及
- 誠如附註23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以重整其管理人裁定的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會計記錄。

於2019年9月16日，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順日信澤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其中人民幣8.00億元作為資本儲備歸屬於目標公司)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順日信澤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其後成為順日信澤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順日信澤的方明化工1.23%股權除外。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管理人根據計劃向相關債權人付款。誠如附註34所載，目標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第IIB-1-4至IIB-1-48頁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2.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自2019年8月1日起，管理人已建立會計記錄，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管理賬目。

於2019年8月1日前之期間，管理人可獲取的會計記錄並不完整。由於管理人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之前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財務事務的了解程度與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不同。此外，負責保管2019年8月1日前目標公司會計記錄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目標公司。儘管管理人已盡最大努力查閱目標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彼等無法核實目標公司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完整及準確。因此，管理人無法信納2019年8月1日前管理賬目中有關期初結餘、潛在索償、承諾、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自2019年8月1日起，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存會計記錄，並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其後頒佈或修訂的實施指引、詮釋及其他相關條文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基準與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採用者在若干方面有所差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進行有關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1-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前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1,834,365,000元，其中包括與未償還已裁決債務有關的人民幣1,880,283,000元。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比例及法院對計劃完成的確認，未償還已裁決債務人民幣1,879,864,000元已獲適當解除及豁免。考慮到債務解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36,511</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36,511</u>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6,511,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目標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公司有關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目標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目標公司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公司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目標公司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公司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公司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公司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或「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

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目標公司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或信貸減值的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公司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重整債務)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變更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將與貸款人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交換作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重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均作為清償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目標公司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3,243,000元、人民幣825,460,000元、人民幣742,323,000元及人民幣760,233,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透過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公司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董事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14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銷售／貿易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精細化工產品及租賃分部：從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及向洪業化工企業租賃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僅從事一項業務，且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以單一可呈報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	-	138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1,164,391	1,170,167	638,453	344,738	585,654
	<u>1,164,391</u>	<u>1,170,167</u>	<u>638,453</u>	<u>344,738</u>	<u>585,79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473	661	98	43	2
	<u>18,473</u>	<u>661</u>	<u>98</u>	<u>43</u>	<u>2</u>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附註a)	-	-	201,281	-	-
破產索賠損失(附註b)	1,296	1,338	-	-	-
暫停生產的開支(附註c)	19,870	20,630	19,172	10,571	9,889
其他	4,386	532	105	-	-
	<u>25,552</u>	<u>22,500</u>	<u>220,558</u>	<u>10,571</u>	<u>9,889</u>

附註：

- 法院所確定並參考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的洪業集團公司債務，超出目標公司原先錄得的自有債務的部分。
- 與逾期債務有關的罰息及罰款。
- 於相關期間暫停生產線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3,069)	-	-
債務免除(附註)	-	-	556	-	-
其他	124	9	597	21	224
	<u>124</u>	<u>9</u>	<u>(21,816)</u>	<u>21</u>	<u>224</u>

附註：於2020年6月30日，洪業化工企業與洪業集團公司(洪業化工企業除外)(「其他洪業公司」)訂立免除協議，以重申免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淨結餘。債務免除指免除結欠其他洪業公司的淨款項。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u>(3,094)</u>	<u>-</u>	<u>(1,406)</u>	<u>(5,688)</u>	<u>(35)</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0,743	75,392	-	-	-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u>1,538</u>	<u>-</u>	<u>-</u>	<u>-</u>	<u>-</u>
	<u>92,281</u>	<u>75,392</u>	<u>-</u>	<u>-</u>	<u>-</u>

自2018年9月28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已暫停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411	31,554	35,145	18,799	14,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48	2,388	2,595	1,240	672
	<u>27,559</u>	<u>33,942</u>	<u>37,740</u>	<u>20,039</u>	<u>14,750</u>
減：存貨資本化	<u>(26,597)</u>	<u>(33,216)</u>	<u>(29,900)</u>	<u>(14,249)</u>	<u>(14,320)</u>
	<u>962</u>	<u>726</u>	<u>7,840</u>	<u>5,790</u>	<u>430</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55	66,038	64,569	31,536	32,6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48	848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849	424	424
	<u>27,903</u>	<u>66,886</u>	<u>65,418</u>	<u>31,960</u>	<u>33,078</u>
減：存貨資本化	<u>(6,780)</u>	<u>(45,078)</u>	<u>(45,112)</u>	<u>(20,612)</u>	<u>(22,635)</u>
	<u>21,123</u>	<u>21,808</u>	<u>20,306</u>	<u>11,348</u>	<u>10,44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145,206</u>	<u>1,126,726</u>	<u>632,132</u>	<u>297,307</u>	<u>587,570</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的魏永利、張銀書、孫書田、薛建江、陳建華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的李磊、劉毅、岳文傑、楊福利、石峰)支付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酬金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於報告期間，有關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					
福利	344	472	737	389	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3	32	18	3
	<u>374</u>	<u>505</u>	<u>769</u>	<u>407</u>	<u>337</u>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	-	132,228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5,959)	(77,323)	(256,323)	21,394	(24,943)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490)	(19,331)	(64,081)	5,349	(6,23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11,092	145	29,198	1,156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	25,398	19,186	167,111	-	6,2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					
虧損	-	-	-	(6,505)	-
年／期內稅項	-	-	132,228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3,094,000元、人民幣3,094,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4,535,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董事已就過往數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文件，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36,156	752,463	765	12,787	–	1,102,171
添置	17,012	15,488	–	–	–	32,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353,168	767,951	765	12,787	–	1,134,671
添置	–	8,255	–	–	–	8,255
於2018年12月31日	353,168	776,206	765	12,787	–	1,142,926
添置	–	2,398	–	13	2,090	4,501
於2019年12月31日	353,168	778,604	765	12,800	2,090	1,147,427
添置	–	193	–	74	50,297	50,56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848	–	–	(1,848)	–
於2020年6月30日	353,168	780,645	765	12,874	50,539	1,197,991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37,967	184,672	203	1,531	–	224,373
折舊	13,148	11,775	145	1,987	–	27,055
於2017年12月31日	51,115	196,447	348	3,518	–	251,428
折舊	13,421	51,261	145	1,211	–	66,038
於2018年12月31日	64,536	247,708	493	4,729	–	317,466
折舊	13,252	50,048	145	1,124	–	64,569
減值	7,161	15,908	–	–	–	23,069
於2019年12月31日	84,949	313,664	638	5,853	–	405,104
折舊	6,544	25,512	64	534	–	32,654
於2020年6月30日	91,493	339,176	702	6,387	–	437,75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2,053</u>	<u>571,504</u>	<u>417</u>	<u>9,269</u>	<u>–</u>	<u>883,24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88,632</u>	<u>528,498</u>	<u>272</u>	<u>8,058</u>	<u>–</u>	<u>825,46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8,219</u>	<u>464,940</u>	<u>127</u>	<u>6,947</u>	<u>2,090</u>	<u>742,323</u>
於2020年6月30日	<u>261,675</u>	<u>441,469</u>	<u>63</u>	<u>6,487</u>	<u>50,539</u>	<u>760,233</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中國有關部門尚未就目標公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393,000元、人民幣44,360,000元、人民幣42,318,000元及人民幣41,29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6,511
折舊支出	(849)
	<u>35,662</u>
於2019年12月31日	35,662
折舊支出	(424)
	<u>35,238</u>
於2020年6月30日	<u><u>35,238</u></u>

17.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期間內預付租賃款項(即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8,207	37,359
轉至損益	(848)	(848)
	<u>37,359</u>	<u>36,511</u>
於報告期末	<u><u>37,359</u></u>	<u><u>36,511</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36,511	35,663
流動資產	848	848
	<u><u>37,359</u></u>	<u><u>36,511</u></u>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512	52,759	23,729	46,327
製成品	28,786	4,095	6,836	23,797
	<u>89,298</u>	<u>56,854</u>	<u>30,565</u>	<u>70,124</u>

19.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55	981	129	13,743
減：減值	(3)	(3)	(115)	(115)
	<u>13,152</u>	<u>978</u>	<u>14</u>	<u>13,628</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1,307	21,014	43,306	23,81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1	3,179	4,455	4,464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88,662	70,370	46,943	47,256
減：減值	(3,091)	(3,091)	(4,385)	(4,420)
	<u>110,419</u>	<u>91,472</u>	<u>90,319</u>	<u>71,112</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152	861	–	6
1至3個月	–	117	8	–
3至6個月	–	–	1	13,616
6至12個月	–	–	5	6
	<u>13,152</u>	<u>978</u>	<u>14</u>	<u>13,628</u>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13,1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152</u>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30。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3,094	3,094	4,500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094	—	1,406	35
於報告期末	<u>3,094</u>	<u>3,094</u>	<u>4,500</u>	<u>4,535</u>

20.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目標公司各項負債的目標公司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票據的受限制存款	<u>57,500</u>	<u>—</u>	<u>—</u>	<u>—</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u>57,500</u>	<u>—</u>	<u>—</u>	<u>—</u>

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1.75%計息。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1	326	355	1,150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747,096	—	—	—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32,181	—	—	—
	<u>1,779,277</u>	<u>—</u>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779,277</u>	<u>—</u>	<u>—</u>	<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u>1,779,277</u>	<u>—</u>	<u>—</u>	<u>—</u>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00%至5.00%計息。

於2017年，目標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契諾，主要與目標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新分類為附註23所載的重整債務。

23. 重整債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附註a)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10	7,845	4,161
管理人確認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 (附註b及c)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872	350,412	338,885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	1,888,848	1,420,687	1,420,687
	2,312,720	1,771,099	1,759,572
管理人未確認債務(附註d)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494	116,494	116,494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	56	56	56
	116,550	116,550	116,550
	2,451,980	1,895,494	1,880,283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裁定的債項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順日信澤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相關債項包括：

-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
- 有抵押債務(如有)將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將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予以清償；
-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及
-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計劃支付。

於2018年9月28日，法院確認的估計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451,980,000元。如附註34所披露，法院於2020年9月27日確認計劃完成(包括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作出付款)，其中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853,261,000元(即根據計劃豁免及解除的債項結餘)被董事視為期後非調整事項。截至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賬戶資金結餘為人民幣26,789,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8,160	43,945	116,049	18,494
應付票據	173,680	–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35,173	196	248	2,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453	8,965	4,683	6,401
	<u>850,466</u>	<u>53,106</u>	<u>120,980</u>	<u>27,12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359	43,945	476	–
3至6個月	23,975	–	1	–
7至12個月	8,220	–	108,928	3,940
1至2年	39,898	–	6,644	14,554
2至3年	21,580	–	–	–
3年以上	32,128	–	–	–
	<u>208,160</u>	<u>43,945</u>	<u>116,049</u>	<u>18,494</u>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9月28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附註23所載的重整債務。

25.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388,970</u>	<u>388,970</u>	<u>388,970</u>	<u>388,970</u>

26. 儲備

資本儲備

於2018年，資本儲備變動指根據洪業集團公司內訂立的免除協議免除結欠目標公司的淨額人民幣696,071,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視作資本削減及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資本儲備增加指附註1及23所載順日信澤的注資人民幣800,000,000元。

儲備基金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9年9月20日前，以下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洪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洪業如松化工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昌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荷澤開發區洪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洪方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多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化工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天秀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方明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上海眾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方明邦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東明縣洪方化工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荷澤堯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洪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東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萊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荷澤百奧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附註c
開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附註a： 根據附註1所載之計劃，自2019年9月20日起，若干實體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附註b： 其他洪業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由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洪業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註d： 根據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洪業集團公司內免除。

於2019年9月20日後，下列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燕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3及26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858,550	781,272	304,788	163,175	460,790
— 其他洪業公司	153,470	802	1,014	654	—
	<u> </u>	<u> </u>	<u> </u>	<u> </u>	<u> </u>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814,644	770,920	624,891	335,226	285,565
— 其他洪業公司	251,657	1,322	—	—	—
	<u> </u>	<u> </u>	<u> </u>	<u> </u>	<u> </u>
向以下各方支付 管理費					
— 其他洪業公司	5,895	11,089	7,714	5,429	—
	<u> </u>	<u> </u>	<u> </u>	<u> </u>	<u> </u>
租金收益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38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	—	231,010	231,000
— 其他洪業公司	171,330	—	—	—
	<u>171,330</u>	<u>—</u>	<u>231,010</u>	<u>231,000</u>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117,562	—	200,457
— 其他洪業公司	59	—	—	—
	<u>59</u>	<u>117,562</u>	<u>—</u>	<u>200,457</u>
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819,951	—	101,607	—
— 其他洪業公司	14,336	—	—	—
	<u>834,287</u>	<u>—</u>	<u>101,607</u>	<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1,005,676</u>	<u>117,562</u>	<u>332,617</u>	<u>431,467</u>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117,562	—	176,304
1至3個月	—	—	—	24,153
3至6個月	—	—	—	—
3年以上	59	—	—	—
	<u>59</u>	<u>117,562</u>	<u>—</u>	<u>200,457</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	7,417	—	7,726
— 其他洪業公司	7,596	—	—	—
	<u>7,596</u>	<u>7,417</u>	<u>—</u>	<u>7,726</u>
貿易性質—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200,107	42,060	139,523	401,484
— 其他洪業公司	2,050	—	—	—
	<u>202,157</u>	<u>42,060</u>	<u>139,523</u>	<u>401,484</u>
銷售貨品的已收墊款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其他洪業公司	16,798	—	—	—
	<u>16,798</u>	<u>—</u>	<u>—</u>	<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226,551</u>	<u>49,477</u>	<u>139,523</u>	<u>409,210</u>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120	—	—	—
1至3個月	27,738	42,060	139,523	401,484
4至6個月	32,316	—	—	—
7至12個月	58,531	—	—	—
1至2年	73,132	—	—	—
2至3年	1,320	—	—	—
	<u>202,157</u>	<u>42,060</u>	<u>139,523</u>	<u>401,484</u>

29.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於根據協議委聘旭陽化工作為營運代理人後，目標、政策或程序自2019年7月31日起有所變動。

目標公司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32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18,954	273,868	473,497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21,972	2,525,778	2,144,157	2,308,622
	<u> </u>	<u> </u>	<u> </u>	<u> </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整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自2019年7月31日起，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財務費用已暫停計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由於記錄不完整、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的計劃，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披露不具有代表性，原因是年結日風險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因或然負債金額而面臨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33中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目標公司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的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旭陽化工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9.0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透過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因為目標公司客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目標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個別)	88 3,091	3,179	70 4,385	4,455	44 4,420	4,464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23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42,419	42,419	27,208	27,2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 117,562	117,562	231,010 -	231,010	- 431,467	431,467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個別)	- 978 3	981	- 14 115	129	13,607 21 115	13,743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3	3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2	1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6月30日	-	115	115

基於目標公司的撥備矩陣，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13,72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	–	3,091	3,091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294	1,29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385	4,38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5	35
於2020年6月30日	–	–	4,420	4,420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外，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浮動利率，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42,233,000元及人民幣27,022,000元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按重整債務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

31.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28	5,528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81	411,617	—	—
預付租賃款項	37,359	36,511	—	—
	<u>524,640</u>	<u>458,128</u>	<u>—</u>	<u>—</u>

根據法院於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判決，所有抵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於2019年獲解除。

33. 或然負債**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3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法院確認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

35.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B-2-1至IIB-2-52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第IIB-2-4至IIB-2-52頁所載的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第IIB-2-4至IIB-2-52頁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 閣下報告。然而，由於

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已遵守該準則規定的道德規範。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不完整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2-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獲委聘以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本報告「不對目

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的相應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2-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擬備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如附註2所載）。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1,624,797	2,024,989	1,519,392	794,590	546,472
銷售成本		<u>(1,568,416)</u>	<u>(1,954,522)</u>	<u>(1,645,543)</u>	<u>(787,257)</u>	<u>(559,947)</u>
毛利(損)		56,381	70,467	(126,151)	7,333	(13,475)
其他收入	7	28,107	22	4	1	193
其他開支	8	(47,324)	(69,512)	(256,394)	(124)	(19,9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61,830)	9,514	1,319	156	10,33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96,963)	(75,907)	(4,210)	(1,710)	(3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	(92)	(4,218)	(26)	(4,778)
行政開支		<u>(44,198)</u>	<u>(52,917)</u>	<u>(56,656)</u>	<u>(15,129)</u>	<u>(21,983)</u>
營運虧損		(565,975)	(118,425)	(446,306)	(9,499)	(49,966)
融資成本	11	<u>(157,248)</u>	<u>(60,601)</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	12	(723,223)	(179,026)	(446,306)	(9,499)	(49,966)
稅項	14	<u>-</u>	<u>-</u>	<u>(65,457)</u>	<u>-</u>	<u>-</u>
年／期內虧損		<u>(723,223)</u>	<u>(179,026)</u>	<u>(511,763)</u>	<u>(9,499)</u>	<u>(49,966)</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723,223)</u>	<u>(179,026)</u>	<u>(511,763)</u>	<u>(9,499)</u>	<u>(49,966)</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u>(723,223)</u>	<u>(179,026)</u>	<u>(511,763)</u>	<u>(9,499)</u>	<u>(49,966)</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u>(723,223)</u>	<u>(179,026)</u>	<u>(511,763)</u>	<u>(9,499)</u>	<u>(49,966)</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39,796	399,959	362,694	355,802
使用權資產	16	–	–	51,819	51,177
預付租賃款項	17	53,105	51,819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
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	–	–	49,857
		<u>492,901</u>	<u>451,778</u>	<u>414,513</u>	<u>456,83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86	1,286	–	–
存貨	19	114,404	113,520	96,105	63,114
其他應收款項	20	63,072	80,019	27,077	30,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6,222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20	–	3,476	257,021	301,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b)	703,377	–	2,020	1,765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23	–	–	147,215	117,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045	2,191	1,126	285
		<u>959,406</u>	<u>200,492</u>	<u>530,564</u>	<u>514,7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29,739	34,208	56,775	65,520
合約負債		–	1,420	–	4,080
應付所得稅		–	–	65,457	65,457
重整債務	23	–	2,245,178	1,980,599	1,953,4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1,499,81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b)	937,706	126,170	458,715	549,568
		<u>3,067,255</u>	<u>2,406,976</u>	<u>2,561,546</u>	<u>2,638,0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107,849)</u>	<u>(2,206,484)</u>	<u>(2,030,982)</u>	<u>(2,123,2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及負債淨額		<u>(1,614,948)</u>	<u>(1,754,706)</u>	<u>(1,616,469)</u>	<u>(1,666,4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88,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儲備	26	(2,002,948)	(2,142,706)	(2,004,469)	(2,054,435)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絀總額		<u>(1,614,948)</u>	<u>(1,754,706)</u>	<u>(1,616,469)</u>	<u>(1,666,435)</u>
虧絀總額		<u>(1,614,948)</u>	<u>(1,754,706)</u>	<u>(1,616,469)</u>	<u>(1,666,435)</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88,000	—	13,846	—	(1,293,571)	(891,725)
年內虧損	—	—	—	—	(723,223)	(723,223)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88,000	—	13,846	—	(2,016,794)	(1,614,948)
注資	—	728,556	—	—	—	728,556
視作資本削減	—	(689,288)	—	—	—	(689,288)
年內虧損	—	—	—	—	(179,026)	(179,026)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88,000	39,268	13,846	—	(2,195,820)	(1,754,706)
注資	—	650,000	—	—	—	650,000
年內虧損	—	—	—	—	(511,763)	(511,763)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180	(180)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88,000	689,268	13,846	180	(2,707,763)	(1,616,469)
期內虧損	—	—	—	—	(49,966)	(49,966)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581	(581)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388,000	689,268	13,846	761	(2,758,310)	(1,666,435)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88,000	39,268	13,846	—	(2,195,820)	(1,754,706)
期內虧損	—	—	—	—	(9,499)	(9,499)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388,000	39,268	13,846	—	(2,205,319)	(1,764,205)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23,223)	(179,026)	(446,306)	(9,499)	(49,96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入	(28,107)	(22)	(4)	(1)	(193)
其他開支	29,639	69,512	244,062	124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461,832	(9,300)	(937)	–	4
融資成本	157,248	60,601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6,963	75,907	4,210	1,710	315
折舊	2,696	2,750	2,782	1,549	1,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u>(2,952)</u>	<u>20,422</u>	<u>(196,193)</u>	<u>(6,117)</u>	<u>(48,341)</u>
存貨(增加)/減少	(7,976)	39,257	55,427	32,101	51,2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51,033	(30,108)	(209,525)	80,475	(95,6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 負債(減少)/增加	(1,675,399)	112,329	23,309	61,276	10,83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8,563)	703,377	(2,020)	(43,092)	2,02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811,536)	332,545	(126,170)	90,2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23,857)</u>	<u>33,741</u>	<u>3,543</u>	<u>(1,527)</u>	<u>10,43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612)	-	(10,277)
已收利息	8,896	22	4	1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48	-	-	-	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44	22	(4,608)	1	(10,069)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018,160	82,143	-	-	-
償還銀行借款	(329,206)	(64,159)	-	-	-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1,005,600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514,814)	-	-	-	(1,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	-	-	555
已付利息	(157,248)	(60,601)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492	(42,617)	-	-	(1,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679	(8,854)	(1,065)	(1,526)	(8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6	11,045	2,191	2,191	1,1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045	2,191	665	28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破產重整

方明化工為於2002年7月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東明縣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精細化工產品(「核心業務」)。

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荷澤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及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及
- 誠如附註23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以重整其管理人裁定的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會計記錄。

於2019年9月16日，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順日信澤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其中人民幣6.50億元作為資本儲備歸屬於目標公司)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順日信澤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其後成為順日信澤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順日信澤的目標公司1.23%股權除外。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管理人根據計劃向相關債權人付款。誠如附註34所載，目標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第IIB-2-4至IIB-2-52頁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2.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9年8月1日前之期間，管理人可獲取的會計記錄賬目並不完整。由於管理人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之前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財務事務的了解程度與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不同。此外，負責保管2019年8月1日前目標公司會計記錄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目標公司。儘管管理人已盡最大努力查閱目標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彼等無法核實目標公司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完整及準確。因此，管理人無法信納2019年8月1日前管理賬目中有關期初結餘、潛在索償、承諾、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自2019年8月1日起，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存會計記錄，並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其後頒佈或修訂的實施指引、詮釋及其他相關條文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基準與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採用者在若干方面有所差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進行有關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2-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2,123,271,000元，其中包括與未償還已裁決債務有關的人民幣1,953,414,000元。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比例及法院對計劃完成的確認，未償還已裁決債務人民幣1,950,593,000元已獲適當解除及豁免。考慮到債務解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外，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53,105
		<u>53,105</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53,105</u>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53,105,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目標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公司有關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目標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目標公司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公司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目標公司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公司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公司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公司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或「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目標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目標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已識別減值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以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為下列指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目標公司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或信貸減值的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就合約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公司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須僅在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是償還持有人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的現值，該信貸虧損減去目標公司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目標公司將應用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外，目標公司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債務之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倘適用)中的較高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重整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變更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將與貸款人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交換作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均作為清償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目標公司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9,796,000元、人民幣399,959,000元、人民幣362,694,000元及人民幣355,802,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公司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董事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14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銷售／貿易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精細化工產品分部：從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僅開展一項業務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以單一可呈報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u>1,624,797</u>	<u>2,024,989</u>	<u>1,519,392</u>	<u>794,590</u>	<u>546,47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107	22	4	1	193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附註a)	-	-	119,982	-	-
破產索賠損失(附註b)	29,639	69,031	122,935	-	-
暫停生產的開支(附註c)	17,548	-	12,332	-	19,940
其他	137	481	1,145	124	-
	<u>47,324</u>	<u>69,512</u>	<u>256,394</u>	<u>124</u>	<u>19,940</u>

附註：

- a. 法院所確定並參考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的洪業集團公司債務，超出目標公司原先錄得的自有債務的部分。
- b. 與逾期債務有關的罰息及罰款，以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付款。
- c. 於相關期間暫停生產線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a)	(2,000)	—	—	—	—
—廢料	—	—	—	—	10,170
債務免除(附註b)	—	—	3,30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c)	(1,000)	—	—	—	—
附屬公司投資減值 (附註18)	(458,97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369)	—	—
其他	2	9,514	382	156	166
	<u>(461,830)</u>	<u>9,514</u>	<u>1,319</u>	<u>156</u>	<u>10,332</u>

附註：

- 即終止確認於2017年註銷登記的投資對象的可供出售投資。
- 於2020年6月30日，洪業化工企業與洪業集團公司(洪業化工企業除外)(「其他洪業公司」)訂立免除協議，重申免除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結餘。債務免除指免除結欠其他洪業公司的淨款項。
- 即於2017年申請清盤的投資對象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淨減值 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u>96,963</u>	<u>75,907</u>	<u>4,210</u>	<u>1,710</u>	<u>315</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4,418	60,601	-	-	-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42,830	-	-	-	-
	<u>157,248</u>	<u>60,601</u>	<u>-</u>	<u>-</u>	<u>-</u>

自2018年9月28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已暫停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638	30,388	43,583	17,666	18,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5	2,046	3,110	1,388	711
	<u>28,563</u>	<u>32,434</u>	<u>46,693</u>	<u>19,054</u>	<u>19,708</u>
減：存貨資本化	<u>(20,998)</u>	<u>(24,457)</u>	<u>(37,677)</u>	<u>(11,804)</u>	<u>(13,940)</u>
	<u>7,565</u>	<u>7,977</u>	<u>9,016</u>	<u>7,250</u>	<u>5,768</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36	39,837	39,508	19,912	19,1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86	1,286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86	642	642
	<u>41,322</u>	<u>41,123</u>	<u>40,794</u>	<u>20,554</u>	<u>19,781</u>
減：存貨資本化	<u>(38,626)</u>	<u>(38,373)</u>	<u>(38,012)</u>	<u>(19,005)</u>	<u>(18,282)</u>
	<u>2,696</u>	<u>2,750</u>	<u>2,782</u>	<u>1,549</u>	<u>1,499</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568,416</u>	<u>1,954,522</u>	<u>1,645,543</u>	<u>787,257</u>	<u>559,947</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的陳同喜、余洪勇、魏佩顯、楊紅傑、張銀書、孫書田、余慶明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的李磊、劉毅、岳文傑、楊福利、石峰)支付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酬金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於報告期間，有關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1,134	1,309	2,368	1,198	1,5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38	25	12	3
	<u>1,163</u>	<u>1,347</u>	<u>2,393</u>	<u>1,210</u>	<u>1,516</u>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	-	65,457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23,223)	(179,026)	(446,306)	(9,499)	(49,966)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80,806)	(44,757)	(111,577)	(2,375)	(12,49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161,336	44,757	24,629	58	2,55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額	19,470	-	152,405	2,317	9,940
年／期內稅項	-	-	65,457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96,963,000元、人民幣172,870,000元、人民幣177,080,000元及人民幣177,395,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董事已就過往數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文件，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68,625	505,308	5,264	6,260	–	685,457
出售	–	–	(201)	–	–	(20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8,625	505,308	5,063	6,260	–	685,2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625	505,308	5,063	6,260	–	685,256
添置	–	1,105	1,616	1,353	538	4,6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8,625	506,413	6,679	7,613	538	689,868
添置	–	2,742	–	386	9,138	12,266
出售	–	–	(389)	–	–	(389)
於2020年6月30日	168,625	509,155	6,290	7,999	9,676	701,745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33,658	163,264	4,266	4,427	–	205,615
折舊	6,407	33,086	347	196	–	40,036
出售	–	–	(191)	–	–	(191)
於2017年12月31日	40,065	196,350	4,422	4,623	–	245,460
折舊	6,408	33,077	155	197	–	39,837
於2018年12月31日	46,473	229,427	4,577	4,820	–	285,297
折舊	6,406	32,694	178	230	–	39,508
減值	170	1,374	14	811	–	2,369
於2019年12月31日	53,049	263,495	4,769	5,861	–	327,174
折舊	3,200	15,787	78	74	–	19,139
出售	–	–	(370)	–	–	(370)
於2020年6月30日	56,249	279,282	4,477	5,935	–	345,943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28,560</u>	<u>308,958</u>	<u>641</u>	<u>1,637</u>	<u>–</u>	<u>439,7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2,152</u>	<u>275,881</u>	<u>486</u>	<u>1,440</u>	<u>–</u>	<u>399,9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15,576</u>	<u>242,918</u>	<u>1,910</u>	<u>1,752</u>	<u>538</u>	<u>362,694</u>
於2020年6月30日	<u>112,376</u>	<u>229,873</u>	<u>1,813</u>	<u>2,064</u>	<u>9,676</u>	<u>355,802</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中國有關部門尚未就目標公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548,000元、人民幣26,059,000元、人民幣24,571,000元及人民幣23,82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發出房屋所有權證。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53,105
折舊支出	<u>(1,28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51,819</u>
折舊支出	<u>(642)</u>
於2020年6月30日	<u><u>51,177</u></u>

17.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期間內預付租賃款項(即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5,677	54,391
轉至損益	<u>(1,286)</u>	<u>(1,286)</u>
於報告期末	<u><u>54,391</u></u>	<u><u>53,105</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53,105	51,819
流動資產	<u><u>1,286</u></u>	<u><u>1,286</u></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458,970	458,970	-	-
減：減值	(458,970)	(458,970)	-	-
	<u>-</u>	<u>-</u>	<u>-</u>	<u>-</u>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東巨化工	中國	中國山東	100%	100%	-	-
恒順供熱	中國	中國山東	100%	100%	-	-

附註：兩間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目標公司估計有關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將為零並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58,970,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均已由目標公司以零代價出售予順日信澤。

董事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與計劃不一致，並會涉及與 貴公司持份者價值不成比例的開支及延遲。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438	39,503	41,136	43,113
製成品	81,966	74,017	54,969	20,001
	<u>114,404</u>	<u>113,520</u>	<u>96,105</u>	<u>63,114</u>

20.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17	-	-	-
應收票據	59,299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貿易應收款項	-	6,600	260,098	274,8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	1,000	5,293	35,255
減：減值	(194)	(4,124)	(8,370)	(8,821)
	<u>66,222</u>	<u>3,476</u>	<u>257,021</u>	<u>301,254</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5,668	79,876	8,700	11,126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73	168,889	168,817	169,482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 費用	-	-	18,270	18,378
減：減值	(96,769)	(168,746)	(168,710)	(168,574)
	<u>63,072</u>	<u>80,019</u>	<u>27,077</u>	<u>30,412</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12	-	81,686	96,396
1至3個月	276	-	113,548	132,775
3至6個月	6,235	917	56,494	36,828
6至12個月	-	1,559	-	-
	<u>6,923</u>	<u>2,476</u>	<u>251,728</u>	<u>265,999</u>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為90天至360天。管理層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u>6,92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6,923</u>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30。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96,963	172,870	177,080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96,963	75,907	4,246	451
就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	–	(36)	(136)
	<u>–</u>	<u>–</u>	<u>(36)</u>	<u>(136)</u>
於報告期末	<u>96,963</u>	<u>172,870</u>	<u>177,080</u>	<u>177,395</u>

以下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背書而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 (附註24)	<u>58,767</u>	<u>–</u>	<u>2,900</u>	<u>20,298</u>

於報告期間內，目標公司已轉讓有關若干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獲背書的供應商有追索權)。目標公司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u>136,473</u>	<u>–</u>	<u>33,339</u>	<u>81,256</u>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 應收票據	<u>136,473</u>	<u>–</u>	<u>33,339</u>	<u>81,256</u>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45	2,191	1,126	285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499,810	-	-	-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99,810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499,810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5%至9.50%計息。

於2017年，目標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契諾，主要與目標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新分類為附註23所載的重整債務。

23. 重整債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附註a)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12	11,196	5,432
管理人確認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 (附註b及c)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1,795	279,970	263,072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	1,376,108	1,157,705	1,156,447
	<u>1,687,903</u>	<u>1,437,675</u>	<u>1,419,519</u>
管理人未確認債務(附註d)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35	242,135	242,135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2)	286,328	286,328	286,328
	<u>528,463</u>	<u>528,463</u>	<u>528,463</u>
其他負債(附註e)	—	3,265	—
	<u>2,245,178</u>	<u>1,980,599</u>	<u>1,953,414</u>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裁定的債項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順日信澤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相關債項包括：

-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
- 有抵押債務(如有)將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將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予以清償；
-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
-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計劃支付；及
- 其他負債，包括破產費及由其他洪業公司分配至目標公司的債務。

於2018年9月28日，法院確認的估計債項總額(包括目標公司擔保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368,113,000元。如附註34所披露，法院於2020年9月27日確認計劃完成(包括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作出付款)，其中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838,094,000元(即根據計劃豁免及解除的債項結餘)被董事視為期後非調整事項。截至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賬戶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15,117,000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118	15,435	52,428	35,266
將由已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附註20)	58,767	–	2,900	20,298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83,393	48	–	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461	18,725	1,447	7,967
	<u>629,739</u>	<u>34,208</u>	<u>56,775</u>	<u>65,5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9,968	15,435	45,268	20,718
3至6個月	1,181	–	–	1,509
7至12個月	8,783	–	1,447	844
1至2年	32,685	–	5,713	10,748
2至3年	418	–	–	1,447
3年以上	17,083	–	–	–
	<u>160,118</u>	<u>15,435</u>	<u>52,428</u>	<u>35,266</u>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於2018年9月28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附註23所載的重整債務。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388,000</u>	<u>388,000</u>	<u>388,000</u>	<u>388,000</u>

26. 儲備

資本儲備

於2018年，資本儲備變動指：

- a. 洪業化工根據於2018年7月5日與洪業化工訂立的協議的注資人民幣728,556,000元；
- b. 根據洪業集團公司內訂立的免除協議免除結欠目標公司的淨額人民幣689,288,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視作資本削減及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資本儲備增加指附註1及23所載順日信澤的注資人民幣650,000,000元。

儲備基金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目標公司須將期內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產生的收益的0.2%至4%轉移。目標公司須將安全基金撥備自保留溢利轉入特定儲備。安全基金可於就安全營運或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獲動用。所動用安全基金金額將自特定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

27.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9年9月20日前，以下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洪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洪業如松化工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昌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荷澤開發區洪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洪方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多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化工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天秀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方明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上海眾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方明邦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東明縣洪方化工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荷澤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洪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東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萊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荷澤百奧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附註c
開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附註a：根據附註1所載之計劃，自2019年9月20日起，若干實體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附註b：其他洪業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由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洪業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註d：根據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洪業集團公司內免除。

於2019年9月20日後，下列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3及26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872,709	896,901	781,466	365,450	353,087
— 其他洪業公司	732,535	247,507	111,470	68,942	—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762,540	725,341	184,221	93,522	222,318
— 其他洪業公司	606,993	9	—	—	—
向以下各方支付管理費					
— 其他洪業公司	5,914	12,356	10,682	7,579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	—	—	1,765
— 其他洪業公司	514,812	—	—	—
	514,812	—	—	1,765
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09,790	—	—	—
— 其他洪業公司	36,446	—	—	—
	146,236	—	—	—
預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	—	2,020	—
— 其他洪業公司	42,329	—	—	—
	42,329	—	2,020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703,377	—	2,020	1,765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8,750	-	-	-
1至3個月	9,043	-	-	-
3至6個月	32,083	-	-	-
6至12個月	64,723	-	-	-
2至3年	1,637	-	-	-
	<u>146,236</u>	<u>-</u>	<u>-</u>	<u>-</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	-	555
—其他洪業公司	7,048	-	-	-
	<u>7,048</u>	<u>-</u>	<u>-</u>	<u>555</u>
貿易性質—應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21,180	126,170	458,715	549,013
—其他洪業公司	70,726	-	-	-
	<u>91,906</u>	<u>126,170</u>	<u>458,715</u>	<u>549,013</u>
銷售貨品的已收墊款				
—同系附屬公司	838,752	-	-	-
	<u>838,752</u>	<u>-</u>	<u>-</u>	<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937,706</u>	<u>126,170</u>	<u>458,715</u>	<u>549,568</u>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69	92,558	415,573	139,979
1至3個月	–	33,612	–	138,644
3至6個月	53,360	–	–	194,946
6至12個月	26,936	–	–	75,444
1至2年	4,476	–	43,142	–
2至3年	665	–	–	–
	<u>91,906</u>	<u>126,170</u>	<u>458,715</u>	<u>549,013</u>

29.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於根據協議委聘旭陽化工作為營運代理人後，目標、政策或程序自2019年7月31日起有所變動。

目標公司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719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票據	-	3,476	257,021	301,25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2,334	148,448	120,896
	<u>-</u>	<u>2,334</u>	<u>148,448</u>	<u>120,8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2,121,938	2,358,112	2,483,649	2,563,107
	<u>2,121,938</u>	<u>2,358,112</u>	<u>2,483,649</u>	<u>2,563,10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整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自2019年7月31日起，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財務費用已暫停計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由於記錄不完整、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的計劃，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披露不具有代表性，原因是年結日風險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因或然負債金額而面臨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33中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目標公司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

如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償付，目標公司僅接納中國聲譽卓越的銀行發出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已背書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的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旭陽化工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7.46%及97.3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目標公司客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目標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個別)	144	168,745	107	168,817	910	168,572	169,482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23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47,215	147,215	117,938	117,938	117,9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	-	-	-	1,765	-	1,7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附註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	-	253,498	-	267,601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2,476	4,124	-	6,600	619	6,600	274,820
			信貸減值(個別)	4,124	6,600	6,600	260,098	6,600	6,600	274,820
應收票據	20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	1,000	5,293	5,293	35,255	35,255	35,255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94	19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930	3,930
於2018年12月31日	-	4,124	4,12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770	2,476	4,246
於2019年12月31日	1,770	6,600	8,37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51	-	451
於2020年6月30日	2,221	6,600	8,821

基於目標公司的撥備矩陣，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4,000元、人民幣260,098,000元及人民幣274,20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124,000元、人民幣8,370,000元及人民幣8,736,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96,769	96,769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71,977	71,97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168,746	168,746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	(36)	(36)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68,710	168,710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	(136)	(136)
於2020年6月30日	–	–	168,574	168,574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76	257,021	301,254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 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外，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浮動利率，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42,505,000元及人民幣115,320,000元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按重整債務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

31.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04

3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104	267,128	—	—
預付租賃款項	54,391	53,105	—	—
	<u>369,495</u>	<u>320,233</u>	<u>—</u>	<u>—</u>

根據法院於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判決，所有抵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於2019年獲解除。

33.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貸款融資	1,092,788	1,092,788	—	—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3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法院確認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

35.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B-3-1至IIB-3-45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第IIB-3-4至IIB-3-45頁所載的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第IIB-3-4至IIB-3-45頁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 閣下報告。然而，由於

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已遵守該準則規定的道德規範。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不完整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3-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獲委聘以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本報告「不對目

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的相應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3-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恒順供熱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如附註2所載）。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6	180,976	131,978	54,895	31,725	17,388
銷售成本		<u>(161,201)</u>	<u>(133,459)</u>	<u>(75,807)</u>	<u>(31,346)</u>	<u>(14,827)</u>
毛利(損)		19,775	(1,481)	(20,912)	379	2,561
其他收入	7	1	1	-	-	-
其他開支	8	(221)	(596)	(115,45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728	2,039	369	2	4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13,264)	(17,304)	(9,000)	-	-
行政開支		<u>(1,919)</u>	<u>(966)</u>	<u>(545)</u>	<u>(40)</u>	<u>(67)</u>
營運溢利(虧損)		6,100	(18,307)	(145,542)	341	2,541
融資成本	11	<u>(13,926)</u>	<u>(6,152)</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7,826)	(24,459)	(145,542)	341	2,541
稅項	14	<u>(238)</u>	<u>-</u>	<u>-</u>	<u>-</u>	<u>(670)</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8,064)</u>	<u>(24,459)</u>	<u>(145,542)</u>	<u>341</u>	<u>1,871</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064)</u>	<u>(24,459)</u>	<u>(145,542)</u>	<u>341</u>	<u>1,871</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u>(8,064)</u>	<u>(24,459)</u>	<u>(145,542)</u>	<u>341</u>	<u>1,871</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8,064)</u>	<u>(24,459)</u>	<u>(145,542)</u>	<u>341</u>	<u>1,871</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9,212	191,356	173,171	164,50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21	5,136	3,265	2,295
其他應收款項	17	19,402	22,159	4,419	4,868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799	8,021	–	5,3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b)	215,668	223,712	223,976	56,008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	41,043	21,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3	220	108	92
		<u>260,163</u>	<u>259,248</u>	<u>272,811</u>	<u>90,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0,347	9,399	4,902	6,107
應付所得稅		238	–	–	670
重整債務	20	–	387,685	363,947	344,4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76,81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b)	38,630	207,687	196,842	21,243
		<u>446,030</u>	<u>604,771</u>	<u>565,691</u>	<u>372,4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85,867)</u>	<u>(345,523)</u>	<u>(292,880)</u>	<u>(282,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3,345</u>	<u>(154,167)</u>	<u>(119,709)</u>	<u>(117,8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儲備	23	(46,655)	(224,167)	(189,709)	(187,838)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虧絀)總額		<u>23,345</u>	<u>(154,167)</u>	<u>(119,709)</u>	<u>(117,838)</u>
權益(虧絀)總額		<u>23,345</u>	<u>(154,167)</u>	<u>(119,709)</u>	<u>(117,838)</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70,000	—	469	—	(39,060)	31,409
年內虧損	—	—	—	—	(8,064)	(8,064)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37	—	(37)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70,000	—	506	—	(47,161)	23,345
視作資本削減	—	(153,053)	—	—	—	(153,053)
年內虧損	—	—	—	—	(24,459)	(24,459)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196	—	(196)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70,000	(153,053)	702	—	(71,816)	(154,167)
注資	—	180,000	—	—	—	180,000
年內虧損	—	—	—	—	(145,542)	(145,542)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522	(522)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70,000	26,947	702	522	(217,880)	(119,709)
期內溢利	—	—	—	—	1,871	1,871
淨轉移自安全基金	—	—	—	(420)	420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70,000	26,947	702	102	(215,589)	(117,838)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70,000	(153,053)	702	—	(71,816)	(154,167)
期內溢利	—	—	—	—	341	341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70,000</u>	<u>(153,053)</u>	<u>702</u>	<u>—</u>	<u>(71,475)</u>	<u>(153,826)</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6)	(24,459)	(145,542)	341	2,54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入	(1)	(1)	-	-	-
其他開支	89	566	115,454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	(365)	-	-
融資成本	13,926	6,152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折舊	13,264	17,304	9,000	-	-
	20	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472	(436)	(21,453)	341	2,541
存貨減少	17,971	22,839	19,727	8,888	9,8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1,205	(13,283)	16,761	(20,923)	(5,7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8,170	(142,719)	(2,903)	(6,906)	97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6,769	(36,769)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3,587	(170,368)	12,132	(18,600)	7,61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216)	(1,135)	-	-
已收利息	1	1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	(21,215)	(1,135)	-	-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235,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520,832)	-	-	-	-
已付利息		(13,926)	(6,152)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15,668)	(8,044)	(26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861	205,826	(10,845)	18,411	(7,6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13,565)</u>	<u>191,630</u>	<u>(11,109)</u>	<u>18,411</u>	<u>(7,6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23</u>	<u>47</u>	<u>(112)</u>	<u>(189)</u>	<u>(16)</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0</u>	<u>173</u>	<u>220</u>	<u>220</u>	<u>10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u>173</u></u>	<u><u>220</u></u>	<u><u>108</u></u>	<u><u>31</u></u>	<u><u>92</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破產重組

恒順供熱為於2012年11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東明縣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飽和蒸汽以及設備租賃(「核心業務」)。

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荷澤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及
- 誠如附註20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以重整其管理人裁定的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會計記錄。

於2019年9月16日，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順日信澤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其中人民幣1.80億元作為資本儲備歸屬於目標公司)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順日信澤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其後成為順日信澤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順日信澤的方明化工1.23%股權除外。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管理人根據計劃向相關債權人付款。誠如附註30所載，目標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第IIB-3-4至IIB-3-45頁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2.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9年8月1日前之期間，管理人可獲取的會計記錄並不完整。由於管理人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之前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財務事務的了解程度與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不同。此外，負責保管2019年8月1日前目標公司會計記錄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目標公司。儘管管理人已盡最大努力查閱目標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彼等無法核實目標公司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完整及準確。因此，管理人無法信納2019年8月1日前管理賬目中有關期初結餘、潛在索償、承諾、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自2019年8月1日起，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存會計記錄，並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其後頒佈或修訂的實施指引、詮釋及其他相關條文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基準與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採用者在若干方面有所差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進行有關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3-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282,342,000元，其中包括與未償還已裁決債務有關的人民幣344,409,000元。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比例及法院對計劃完成的確認，未償還已裁決債務人民幣339,874,000元已獲適當解除及豁免。考慮到債務解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公司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目標公司無須就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目標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公司有關生產飽和蒸汽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目標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目標公司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目標公司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目標公司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公司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或「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以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目標公司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或信貸減值的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公司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重整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變更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將與貸款人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交換作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均作為清償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目標公司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9,212,000元、人民幣191,356,000元、人民幣173,171,000元及人民幣164,504,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公司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董事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14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飽和蒸汽及設備租賃，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銷售飽和蒸汽的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銷售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及租賃類型。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飽和蒸汽及租賃分部：營銷及銷售飽和蒸汽及向方明化工出租設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僅從事一項業務，且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以單一可呈報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租賃	–	24,369	37,023	18,261	17,332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飽和蒸汽	180,976	107,609	17,872	13,464	56
	<u>180,976</u>	<u>131,978</u>	<u>54,895</u>	<u>31,725</u>	<u>17,388</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1</u>	<u>1</u>	<u>–</u>	<u>–</u>	<u>–</u>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附註a)	-	-	115,454	-	-
破產索賠損失(附註b)	89	566	-	-	-
其他	132	30	-	-	-
	<u>221</u>	<u>596</u>	<u>115,454</u>	<u>-</u>	<u>-</u>

附註：

- 法院所確定並參考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的洪業集團公司債務，超出目標公司原先錄得的自有債務的部分。
- 與逾期債務有關的罰息及罰款。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53)	-	-
債務免除(附註a)	-	-	1,818	-	-
其他	1,728	2,039	4	2	47
	<u>1,728</u>	<u>2,039</u>	<u>369</u>	<u>2</u>	<u>47</u>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洪業化工企業與洪業集團公司(洪業化工企業除外)(「其他洪業公司」)訂立免除協議，以重申免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淨結餘。債務免除指免除結欠其他洪業公司的淨款項。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淨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u>(13,264)</u>	<u>(17,304)</u>	<u>(9,000)</u>	<u>-</u>	<u>-</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907	2,725	-	-	-
其他貸款利息	2,019	3,427	-	-	-
	<u>13,926</u>	<u>6,152</u>	<u>-</u>	<u>-</u>	<u>-</u>

自2018年9月28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已暫停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78	7,508	7,878	4,151	3,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5	506	632	308	130
	<u>7,743</u>	<u>8,014</u>	<u>8,510</u>	<u>4,459</u>	<u>3,210</u>
減：存貨資本化	(7,289)	(8,014)	(8,510)	(4,459)	(3,210)
	<u>454</u>	<u>-</u>	<u>-</u>	<u>-</u>	<u>-</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56	17,856	17,856	8,927	8,897
折舊總額	17,856	17,856	17,856	8,927	8,897
減：存貨資本化	(17,836)	(17,854)	(17,856)	(8,927)	(8,897)
	<u>20</u>	<u>2</u>	<u>-</u>	<u>-</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61,201</u>	<u>133,459</u>	<u>75,807</u>	<u>31,346</u>	<u>14,827</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的劉斌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的楊福利)支付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酬金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於報告期間，有關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08	248	610	240	230
	<u>308</u>	<u>248</u>	<u>610</u>	<u>240</u>	<u>230</u>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238	-	-	-	67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26)	(24,459)	(145,542)	341	2,541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957)	(6,115)	(36,386)	85	63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2,195	6,965	5,374	219	3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 損及暫時差額	-	-	31,012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850)	-	(304)	-
年／期內稅項	238	-	-	-	67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13,264,000元、人民幣30,568,000元、人民幣39,568,000元及人民幣39,568,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董事已就過往數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文件，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1,425	238,309	168	680	300,582
於2017年12月31日	61,425	238,309	168	680	300,582
於2018年12月31日 添置	61,425 —	238,309 1,124	168 —	680 —	300,582 1,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添置	61,425 —	239,433 230	168 —	680 —	301,706 230
於2020年6月30日	61,425	239,663	168	680	301,936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折舊	9,531 2,334	63,330 15,508	160 —	493 14	73,514 17,856
於2017年12月31日 折舊	11,865 2,334	78,838 15,508	160 —	507 14	91,370 17,856
於2018年12月31日 折舊 減值	14,199 2,334 —	94,346 15,508 1,453	160 — —	521 14 —	109,226 17,856 1,453
於2019年12月31日 折舊	16,533 1,167	111,307 7,723	160 —	535 7	128,535 8,897
於2020年6月30日	17,700	119,030	160	542	137,43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49,560	159,471	8	173	209,212
於2018年12月31日	47,226	143,963	8	159	191,356
於2019年12月31日	44,892	128,126	8	145	173,171
於2020年6月30日	43,725	120,633	8	138	164,50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18	5,136	3,265	2,295
製成品	2,003	—	—	—
	<u>10,121</u>	<u>5,136</u>	<u>3,265</u>	<u>2,295</u>

17.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43	16,846	17,825	23,144
減：減值	(3,244)	(8,825)	(17,825)	(17,825)
	<u>14,799</u>	<u>8,021</u>	<u>—</u>	<u>5,319</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2,547	18,068	4,136	4,868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39	25,088	21,743	21,743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 其他稅項及費用	6,836	746	283	—
減：減值	(10,020)	(21,743)	(21,743)	(21,743)
	<u>19,402</u>	<u>22,159</u>	<u>4,419</u>	<u>4,868</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	—	—	5,319
1至3個月	241	—	—	—
3至6個月	477	8,021	—	—
6至12個月	14,077	—	—	—
	<u>14,799</u>	<u>8,021</u>	<u>—</u>	<u>5,319</u>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u>14,79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14,799</u></u>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27。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13,264	30,568	39,568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3,264</u>	<u>17,304</u>	<u>9,000</u>	<u>—</u>
於報告期末	<u><u>13,264</u></u>	<u><u>30,568</u></u>	<u><u>39,568</u></u>	<u><u>39,568</u></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	220	108	92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6,815	-	-	-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815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76,815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4.35%計息。

於2017年，目標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契諾，主要與目標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新分類為附註20所載的重整債務。

20. 重整債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附註a)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4	1,828	703
管理人確認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 (附註b及c)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37	176,026	157,613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9)	82,019	72,858	72,858
	<u>269,056</u>	<u>248,884</u>	<u>230,471</u>
管理人未確認債務(附註d)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235	113,235	113,235
	<u>387,685</u>	<u>363,947</u>	<u>344,409</u>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裁定的債項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順日信澤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相關債項包括：

- (a)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
- (b) 有抵押債務(如有)將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將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予以清償；
- (c)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及
- (d)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計劃支付。

於2018年9月28日，法院確認的估計債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87,685,000元。如附註30所披露，法院於2020年9月27日確認計劃完成(包括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作出付款)，其中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23,138,100元(即根據計劃豁免及解除的債項結餘)被董事視為期後非調整事項。截至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賬戶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6,969,000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649	7,470	4,052	4,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1,264	48	37	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434	1,881	813	239
	<u>330,347</u>	<u>9,399</u>	<u>4,902</u>	<u>6,10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6,964	7,470	3,829	545
3至6個月	3	–	–	4,403
7至12個月	3,360	–	191	–
1至2年	2,250	–	32	–
2至3年	58,044	–	–	–
3年以上	7,028	–	–	–
	<u>127,649</u>	<u>7,470</u>	<u>4,052</u>	<u>4,948</u>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9月28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附註20所載的重整債務。

22.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23. 儲備

資本儲備

於2018年，資本儲備變動指根據洪業集團公司內訂立的免除協議免除結欠目標公司的淨額人民幣153,053,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視作資本削減及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資本儲備增加指附註1及20所載順日信澤的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

儲備基金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目標公司須將期內銷售飽和蒸汽產生的收益的0.2%至4%轉移。目標公司須將安全基金撥備自保留溢利轉入特定儲備。安全基金可於就安全營運或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獲動用。所動用安全基金金額將自特定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9年9月20日前，以下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洪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洪業如松化工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昌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荷澤開發區洪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洪方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多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化工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天秀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方明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上海眾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方明邦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東明縣洪方化工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荷澤堯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洪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東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萊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荷澤百奧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附註c
開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附註a： 根據附註1所載之計劃，自2019年9月20日起，若干實體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附註b： 其他洪業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由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洪業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註d： 根據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洪業集團公司內免除。

於2019年9月20日後，下列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0及23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7,739	12,016	3,584	834	138
— 其他洪業公司	87,565	452	746	547	—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152,862	80,656	54,760	12,931	56
— 其他洪業公司	418	—	—	—	—
向以下各方支付管理費					
— 其他洪業公司	1,061	316	—	—	—
租金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	24,369	37,023	18,261	17,332
租金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38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99,833	223,712	223,976	56,008
— 其他洪業公司	963	—	—	—
	200,796	223,712	223,976	56,008
貿易性質				
— 其他洪業公司	14,872	—	—	—
	14,872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215,668	223,712	223,976	56,008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87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	207,687	196,842	21,243
— 其他洪業公司	1,861	-	-	-
	1,861	207,687	196,842	21,243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7,378	-	-	-
— 其他洪業公司	19,391	-	-	-
	36,769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38,630	207,687	196,842	21,243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45	-	-	-
1至3個月	13,033	-	-	-
4至6個月	5,385	-	-	-
6至12個月	13,315	-	-	-
1至2年	691	-	-	-
	36,769	-	-	-

26.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於根據協議委聘旭陽化工作為營運代理人後，目標、政策或程序自2019年7月31日起有所變動。

目標公司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59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35,298	265,127	82,9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43,644	597,539	563,175	370,92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整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自2019年7月31日起，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財務費用已暫停計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由於記錄不完整、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的計劃，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披露不具有代表性，原因是年結日風險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因或然負債金額而面臨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29中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目標公司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的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目標公司客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目標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345		-			
			信貸減值 (個別)	21,743	25,088	21,743	21,743	21,743	21,74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41,043	41,043	21,505	21,50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864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	223,712	223,712	223,976	223,976	55,144	56,0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收款項	17	附註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8,021		-		5,319	
			信貸減值 (個別)	8,825	16,846	17,825	17,825	17,825	23,14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3,244	3,24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5,581	5,581
	<u> </u>	<u> </u>	<u> </u>
於2018年12月31日	-	8,825	8,82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9,000	9,000
	<u> </u>	<u> </u>	<u> </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u> </u>	<u> </u>	<u> </u>

基於目標公司的撥備矩陣，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825,000元、人民幣17,825,000元及人民幣17,82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8,825,000元、人民幣17,825,000元及人民幣17,825,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10,020	10,02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723	11,723
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6月30日	–	–	21,743	21,743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外，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浮動利率，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40,808,000元及人民幣21,271,000元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按重整債務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

28.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540

29.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3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法院確認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

31.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B-4-1至IIB-4-54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第IIB-4-4至IIB-4-54頁所載的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4至IIB-4-5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 閣下報告。然而，由於

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已遵守該準則規定的道德規範。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不完整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4-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獲委聘以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本報告「不對目

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的相應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4-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如附註2所載）。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1,855,135	2,007,642	2,475,892	1,045,931	1,260,272
銷售成本		<u>(1,816,664)</u>	<u>(1,828,860)</u>	<u>(2,391,865)</u>	<u>(1,008,979)</u>	<u>(1,173,232)</u>
毛利		38,471	178,782	84,027	36,952	87,040
其他收入	7	12,700	16	31	8	300
其他開支	8	(37,343)	(87,763)	(883,678)	–	(1,2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564	14,827	(48,209)	1,393	8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74,041)	(15,377)	(13,819)	–	(4,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435)	(5,503)	(59,493)	(33,844)	(2,662)
行政開支		<u>(120,938)</u>	<u>(114,561)</u>	<u>(134,142)</u>	<u>(37,081)</u>	<u>(39,031)</u>
營運(虧損)溢利		(218,022)	(29,579)	(1,055,283)	(32,572)	39,972
融資成本	11	<u>(156,519)</u>	<u>(47,567)</u>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374,541)	(77,146)	(1,055,283)	(32,572)	39,972
稅項	14	–	–	–	–	<u>(10,637)</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374,541)</u>	<u>(77,146)</u>	<u>(1,055,283)</u>	<u>(32,572)</u>	<u>29,335</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74,541)</u>	<u>(77,146)</u>	<u>(1,055,283)</u>	<u>(32,572)</u>	<u>29,335</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		<u>(374,541)</u>	<u>(77,146)</u>	<u>(1,055,283)</u>	<u>(32,572)</u>	<u>29,335</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374,541)</u>	<u>(77,146)</u>	<u>(1,055,283)</u>	<u>(32,572)</u>	<u>29,335</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63,532	1,535,683	1,383,457	1,377,735
使用權資產	16	–	–	73,876	84,365
預付租賃款項	17	75,711	73,873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
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	–	–	22,904
		<u>1,739,243</u>	<u>1,609,556</u>	<u>1,457,333</u>	<u>1,485,00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79	1,838	–	–
存貨	19	45,485	188,067	263,331	200,771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1,890	228,144	48,388	31,0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65,428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 項及應收票據	20	–	120,703	189,527	237,3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b)	348,703	90,583	139,109	209,203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	317,209	96,1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270	270	271	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077	6,626	10,799	5,144
		<u>773,732</u>	<u>636,231</u>	<u>968,634</u>	<u>779,930</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10,172	292,291	259,418	341,935
合約負債		–	3,900	504	3,109
重整債務	24	–	2,594,316	1,937,214	1,718,053
應付所得稅		–	–	–	10,6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1,575,15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b)	2,273,749	28,992	137,826	70,860
		<u>4,959,076</u>	<u>2,919,499</u>	<u>2,334,962</u>	<u>2,144,594</u>
流動負債淨額		<u>(4,185,344)</u>	<u>(2,283,268)</u>	<u>(1,366,328)</u>	<u>(1,364,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446,101)</u>	<u>(673,712)</u>	<u>91,005</u>	<u>120,3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71,000	371,000	371,000	371,000
儲備	27	<u>(2,817,101)</u>	<u>(1,044,712)</u>	<u>(279,995)</u>	<u>(250,660)</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u>(2,446,101)</u>	<u>(673,712)</u>	<u>91,005</u>	<u>120,340</u>
(虧絀)權益總額		<u>(2,446,101)</u>	<u>(673,712)</u>	<u>91,005</u>	<u>120,340</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71,000	—	—	(2,442,560)	(2,071,560)
年內虧損	—	—	—	(374,541)	(374,541)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7,411	(7,411)	—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71,000	—	7,411	(2,824,512)	(2,446,101)
注資	—	2,844,767	—	—	2,844,767
視作資本削減	—	(995,232)	—	—	(995,232)
年內虧損	—	—	—	(77,146)	(77,146)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4,214	(4,214)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71,000	1,849,535	11,625	(2,905,872)	(673,712)
注資	—	1,820,000	—	—	1,820,000
年內虧損	—	—	—	(1,055,283)	(1,055,283)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6,671	(6,671)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71,000	3,669,535	18,296	(3,967,826)	91,005
期內溢利	—	—	—	29,335	29,335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1,147	(1,147)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371,000	3,669,535	19,443	(3,939,638)	120,340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71,000	1,849,535	11,625	(2,905,872)	(673,712)
期內虧損	—	—	—	(32,572)	(32,572)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3,958	(3,958)	—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371,000	1,849,535	15,583	(2,942,402)	(706,284)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4,541)	(77,146)	(1,055,283)	(32,572)	39,9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入	(12,700)	(16)	(31)	(8)	(300)
其他開支	35,674	87,143	883,584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	50,058	–	–
融資成本	156,519	47,567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4,041	15,377	13,819	–	4,491
折舊及攤銷	20,011	15,563	5,469	2,246	2,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00,996)	88,488	(102,384)	(30,334)	46,267
存貨減少／(增加)	198,977	(12,165)	67,204	(73,165)	132,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 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0,316	3,094	97,112	(390,737)	(55,97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547,974)	119,510	(66,049)	83,634	85,21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41,853)	252,534	(49,790)	(45,815)	(70,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395,222)	108,478	501,329	(68,9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1,530)	56,239	54,571	44,912	69,26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32	16	31	8	3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56)	(27,132)	(52,115)	(39,511)	(66,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	66	65	-
使用權添置	-	-	-	-	(11,507)
提取質押銀行存款	255,730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25,206</u>	<u>(27,116)</u>	<u>(52,018)</u>	<u>(39,438)</u>	<u>(76,864)</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274,211	9,427	-	-	-
償還銀行借款	(866,010)	(20)	-	-	-
已付利息	(156,519)	(47,567)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850)	5,586	1,264	8,1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356	-	1,9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44,832</u>	<u>(32,574)</u>	<u>1,620</u>	<u>8,113</u>	<u>1,9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41,492)</u>	<u>(3,451)</u>	<u>4,173</u>	<u>13,587</u>	<u>(5,655)</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569</u>	<u>10,077</u>	<u>6,626</u>	<u>6,626</u>	<u>10,79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u> <u>10,077</u>	<u>6,626</u>	<u>10,799</u>	<u>20,213</u>	<u>5,14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破產重整

洪達化工為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焦炭及焦化產品(「核心業務」)。

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荷澤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及
- 誠如附註24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以重整其管理人裁定的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會計記錄。

於2019年9月16日，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順日信澤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其中人民幣18.20億元作為資本儲備歸屬於目標公司)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順日信澤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其後成為順日信澤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順日信澤的方明化工1.23%股權除外。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管理人根據計劃向相關債權人付款。誠如附註35所載，目標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第IIB-4-4至IIB-4-54頁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2.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9年8月1日前之期間，管理人可獲取的會計記錄並不完整。由於管理人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之前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財務事務的了解程度與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不同。此外，負責保管2019年8月1日前目標公司會計記錄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目標公司。儘管管理人已盡最大努力查閱目標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彼等無法核實目標公司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完整及準確。因此，管理人無法信納2019年8月1日前管理賬目中有關期初結餘、潛在索償、承諾、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自2019年8月1日起，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存會計記錄，並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其後頒佈或修訂的實施指引、詮釋及其他相關條文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基準與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採用者在若干方面有所差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進行有關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4-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前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1,364,664,000元，其中包括與未償還已裁決債務有關的人民幣1,718,052,000元。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比例及法院對計劃完成的確認，未償還已裁決債務人民幣1,715,052,000元已獲適當解除及豁免。考慮到債務解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外，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75,711</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75,711</u>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75,711,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目標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公司有關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目標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目標公司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公司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公司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或「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指由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目標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目標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以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目標公司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就合約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公司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目標公司須僅在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是償還持有人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的現值，該信貸虧損減去目標公司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目標公司應用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外，目標公司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債務之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倘適用)中的較高者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目標公司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重整債務)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變更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將與貸款人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交換作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均作為清償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目標公司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目標公司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63,532,000元、人民幣1,535,683,000元、人民幣1,383,457,000元及人民幣1,377,735,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透過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公司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董事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14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銷售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及租賃分部：使用於目標公司的焦化設施加工的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及向洪業化工企業租賃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僅從事一項業務，且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以單一可呈報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	-	2,328
客戶合約收益					
焦炭及焦化產品	1,855,135	2,007,642	2,475,892	1,045,931	1,257,944
	<u>1,855,135</u>	<u>2,007,642</u>	<u>2,475,892</u>	<u>1,045,931</u>	<u>1,260,27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700	16	31	8	300
	<u>12,700</u>	<u>16</u>	<u>31</u>	<u>8</u>	<u>300</u>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附註a)	-	-	803,816	-	-
破產索賠損失(附註b)	35,674	87,143	79,768	-	-
其他	1,669	620	94	-	1,273
	<u>37,343</u>	<u>87,763</u>	<u>883,678</u>	<u>-</u>	<u>1,273</u>

附註：

- 法院所確定並參考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的洪業集團公司債務，超出目標公司原先錄得的自有債務的部分。
- 與逾期債務有關的罰息及罰款，以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付款。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	-	-
債務免除(附註a)	-	-	8,3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附註15)	-	-	(58,447)	-	-
其他	1,564	14,827	1,849	1,393	89
	<u>1,564</u>	<u>14,827</u>	<u>(48,209)</u>	<u>1,393</u>	<u>89</u>

附註：

- 於2020年6月30日，洪業化工企業與洪業集團公司(洪業化工企業除外)(「其他洪業公司」)訂立免除協議，以重申免除於2019年12月31日之淨結餘。債務免除指免除結欠其他洪業公司的淨款項。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淨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74,041	15,377	13,819	-	4,491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8,409	47,567	-	-	-
其他貸款利息	8,110	-	-	-	-
	<u>156,519</u>	<u>47,567</u>	<u>-</u>	<u>-</u>	<u>-</u>

自2018年9月28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已暫停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480	68,393	60,478	27,867	33,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4	21,262	5,995	2,893	2,745
	<u>54,454</u>	<u>89,655</u>	<u>66,473</u>	<u>30,760</u>	<u>36,078</u>
減：存貨資本化	(36,404)	(71,795)	(45,704)	(18,392)	(30,439)
	<u>18,050</u>	<u>17,860</u>	<u>20,769</u>	<u>12,368</u>	<u>5,639</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262	144,101	146,102	74,282	71,9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09	1,879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835	919	1,018
	<u>142,171</u>	<u>145,980</u>	<u>147,937</u>	<u>75,201</u>	<u>72,959</u>
減：存貨資本化	(122,160)	(130,417)	(142,468)	(72,955)	(70,855)
	<u>20,011</u>	<u>15,563</u>	<u>5,469</u>	<u>2,246</u>	<u>2,10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816,664</u>	<u>1,828,860</u>	<u>2,391,865</u>	<u>1,008,979</u>	<u>1,173,232</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的杜江、余慶明及喬萬福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的劉毅、楊福利、石峰)支付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酬金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於報告期間，有關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1,504	1,635	2,949	1,371	1,091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9	20	35	20	3
	<u>1,533</u>	<u>1,655</u>	<u>2,984</u>	<u>1,391</u>	<u>1,094</u>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 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所得稅	-	-	-	-	10,63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4,541)	(77,146)	(1,055,283)	(32,572)	39,972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3,635)	(19,287)	(263,821)	(8,143)	9,99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10,952	24,109	26,576	4,697	5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					
虧損及暫時差額	82,683	-	237,245	3,446	59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822)	-	-	-
年／期內稅項	-	-	-	-	10,637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74,041,000元、人民幣89,418,000元、人民幣103,237,000元及人民幣107,728,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董事已就過往數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文件，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46,594	1,680,481	21,830	20,145	2,369,050
添置	8,514	23,338	1,604	–	33,456
於2017年12月31日	655,108	1,703,819	23,434	20,145	2,402,506
添置	–	15,521	731	–	16,252
於2018年12月31日	655,108	1,719,340	24,165	20,145	2,418,758
添置	–	46,236	4,578	1,575	52,3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0,145	–	(20,145)	–
出售	–	(317)	–	–	(317)
於2019年12月31日	655,108	1,785,404	28,743	1,575	2,470,830
添置	–	–	526	65,693	66,219
於2020年6月30日	655,108	1,785,404	29,269	67,268	2,537,049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29,497	452,222	16,993	–	598,712
折舊	31,614	108,021	627	–	140,26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1,111	560,243	17,620	–	738,974
折舊	31,715	111,681	705	–	144,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192,826	671,924	18,325	–	883,075
折舊	31,715	113,387	1,000	–	146,102
減值	9,545	46,854	2,048	–	58,447
出售	–	(251)	–	–	(251)
於2019年12月31日	234,086	831,914	21,373	–	1,087,373
折舊	15,629	55,520	792	–	71,941
於2020年6月30日	249,715	887,434	22,165	–	1,159,314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493,997</u>	<u>1,143,576</u>	<u>5,814</u>	<u>20,145</u>	<u>1,663,53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62,282</u>	<u>1,047,416</u>	<u>5,840</u>	<u>20,145</u>	<u>1,535,683</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21,022</u>	<u>953,490</u>	<u>7,370</u>	<u>1,575</u>	<u>1,383,457</u>
於2020年6月30日	<u>405,393</u>	<u>897,970</u>	<u>7,104</u>	<u>67,268</u>	<u>1,377,735</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3。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5,711
折舊支出	<u>(1,83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3,876</u>
添置	11,507
折舊支出	<u>(1,018)</u>
於2020年6月30日	<u><u>84,365</u></u>

17.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期間內預付租賃款項(即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9,499	77,590
轉至損益	<u>(1,909)</u>	<u>(1,879)</u>
於報告期末	<u><u>77,590</u></u>	<u><u>75,711</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75,711	73,873
流動資產	<u>1,879</u>	<u>1,838</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64,000	64,000	-	-
減：減值	(64,000)	(64,000)	-	-
	<u>-</u>	<u>-</u>	<u>-</u>	<u>-</u>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山東洪都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中國山東	<u>-</u>	<u>-</u>

附註a：該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辦理稅務註銷登記，此後並無開展業務，因此作出悉數減值。該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0日辦理工商註銷登記。

董事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其與計劃不一致，並會涉及與 貴公司持份者價值不成比例的開支及延遲。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96	108,001	106,743	96,289
製成品	4,889	80,066	156,588	104,482
	<u>45,485</u>	<u>188,067</u>	<u>263,331</u>	<u>200,771</u>

20.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083	–	–	–
應收票據	3,490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	109,953	118,257	224,0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應收票據	–	10,750	71,270	13,319
減：減值	(8,145)	–	–	–
	<u>165,428</u>	<u>120,703</u>	<u>189,527</u>	<u>237,332</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92,163	188,043	33,386	17,47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7,682	115,294	83,946	91,772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 其他稅項及費用	77,941	2,281	9,113	–
減：減值	(65,896)	(77,474)	(78,057)	(78,214)
	<u>201,890</u>	<u>228,144</u>	<u>48,388</u>	<u>31,035</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7,111	102,162	97,785	155,690
1至3個月	–	2,077	583	35,878
3至6個月	–	–	19,889	24,584
6至12個月	4,374	5,714	–	7,861
1至2年	–	–	–	–
3年以上	453	–	–	–
	<u>161,938</u>	<u>109,953</u>	<u>118,257</u>	<u>224,013</u>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為90天至360天。管理層認為毋須進一步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161,93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61,938</u>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31。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6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74,041	89,418	103,237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4,041	15,377	13,819	4,491
於報告期末	<u>74,041</u>	<u>89,418</u>	<u>103,237</u>	<u>107,728</u>

以下為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背書而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目標公司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 (附註25)	<u>3,490</u>	<u>10,750</u>	<u>64,270</u>	<u>10,920</u>

於報告期間內，目標公司已轉讓有關若干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獲背書的供應商有追索權）。目標公司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因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1,640	47,778	145,549	109,214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 應收票據	1,640	47,778	145,549	109,214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於12個月內到期。

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目標公司各項負債的目標公司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票據的受限制存款	270	270	271	272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70	270	271	272

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該等存款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1.75%計息。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7	6,626	10,799	5,144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010,217	—	—	—
其他貸款				
— 已抵押	564,938	—	—	—
	1,575,155	—	—	—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5,155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575,155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5%至7.80%計息。

於2017年，目標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契諾，主要與目標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新分類為附註24所載的重整債務。

24. 重整債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附註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0	6,810	—
應付薪金(附註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89	13,052	2,815
管理人確認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附註b及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7,948	662,611	611,155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	1,511,508	1,036,778	987,421
	2,419,456	1,699,389	1,598,576
管理人未確認債務(附註d)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96	55,596	55,596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3)	61,065	61,065	61,065
	116,661	116,661	116,661
其他負債(附註e)	—	101,302	—
	2,594,316	1,937,214	1,718,052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裁定的債項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順日信澤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相關債項包括：

- (a)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
- (b) 有抵押債務(如有)將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將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予以清償；
- (c)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
- (d)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計劃支付；及
- (e) 其他負債，包括破產費及由其他洪業公司分配至目標公司的債務。

於2018年9月28日，法院確認的估計債項總額(包括目標公司擔保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670,393,000元。如附註35所披露，法院於2020年9月27日確認計劃完成(包括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作出付款)，其中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654,210,000元(即根據計劃豁免及解除的債項結餘)被董事視為期後非調整事項。截至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賬戶資金結餘為人民幣93,173,000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7,993	258,010	158,625	308,308
將由已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 應付款項(附註20)	3,490	10,750	64,270	10,920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0,937	57	331	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7,752	23,474	36,192	22,469
	<u>1,110,172</u>	<u>292,291</u>	<u>259,418</u>	<u>341,93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2,533	258,010	79,420	3,980
3至6個月	162,001	–	59,888	164,570
7至12個月	165,672	–	3,497	130,150
1至2年	42,405	–	15,820	9,608
2至3年	16,422	–	–	–
3年以上	8,960	–	–	–
	<u>617,993</u>	<u>258,010</u>	<u>158,625</u>	<u>308,308</u>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9月28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附註24所載的重整債務。

26. 股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371,000</u>	<u>371,000</u>	<u>371,000</u>	<u>371,000</u>

27. 儲備

資本儲備

於2018年，資本儲備變動指：

- a. 洪業化工根據於2018年7月5日與洪業化工訂立的協議的注資人民幣2,844,767,000元；
- b. 根據洪業集團公司內訂立的免除協議免除結欠目標公司的淨額人民幣995,232,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視作資本削減及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資本儲備增加指附註1及24所載順日信澤的注資人民幣1,820,000,000元。

儲備基金

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實繳股本。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目標公司須將於期內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產生的收益0.2%至4%轉入指定基金。目標公司須將安全基金撥備自保留溢利轉入特定儲備。安全基金可於就安全營運或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獲動用。所動用安全基金金額將自特定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

28.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9.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9年9月20日前，以下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洪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洪業如松化工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昌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荷澤開發區洪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洪方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多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化工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天秀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方明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上海眾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方明邦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東明縣洪方化工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荷澤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洪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東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萊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荷澤百奧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附註c
開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附註a： 根據附註1所載之計劃，自2019年9月20日起，若干實體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附註b： 其他洪業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由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洪業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註d： 根據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洪業集團公司內免除。

於2019年9月20日後，下列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4及27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61,372	2,504	3,075	1,529	1,791
— 其他洪業公司	875,141	53,801	139	103	—
	<u> </u>	<u> </u>	<u> </u>	<u> </u>	<u> </u>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 同系附屬公司	194,810	291,986	334,791	149,078	129,581
— 其他洪業公司	583,830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向以下各方支付管理費					
— 其他洪業公司	9,082	21,558	24,417	10,641	—
	<u> </u>	<u> </u>	<u> </u>	<u> </u>	<u> </u>
租金收益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328
	<u> </u>	<u> </u>	<u> </u>	<u> </u>	<u> </u>
租金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059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1,264	—	—
—其他洪業公司	6,850	—	—	—
	<u>6,850</u>	<u>—</u>	<u>—</u>	<u>—</u>
	6,850	1,264	—	—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53,098	89,319	139,109	209,203
—其他洪業公司	188,755	—	—	—
	<u>341,853</u>	<u>89,319</u>	<u>139,109</u>	<u>209,203</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348,703</u>	<u>90,583</u>	<u>139,109</u>	<u>209,203</u>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639	57,756	10,309	—
1至3個月	14,383	31,563	25,405	20,382
4至6個月	26,300	—	39,799	12,063
7至12個月	248,807	—	63,596	75,513
1至2年	—	—	—	101,24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724	—	—	—
	<u>341,853</u>	<u>89,319</u>	<u>139,109</u>	<u>209,203</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29,007	28,992	137,826	70,860
— 其他洪業公司	1,576,229	—	—	—
	<u>1,605,236</u>	<u>28,992</u>	<u>137,826</u>	<u>70,860</u>
貿易性質				
— 同系附屬公司	1,775	—	—	—
— 其他洪業公司	666,738	—	—	—
	<u>668,513</u>	<u>—</u>	<u>—</u>	<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2,273,749</u>	<u>28,992</u>	<u>137,826</u>	<u>70,860</u>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017	—	—	—
1至3個月	—	—	—	—
3至6個月	1,773	—	—	—
6至12個月	24,122	—	—	—
1至2年	217,866	—	—	—
2至3年	416,735	—	—	—
	<u>668,513</u>	<u>—</u>	<u>—</u>	<u>—</u>

30.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於根據協議委聘旭陽化工作為營運代理人後，目標、政策或程序自2019年7月31日起有所變動。

目標公司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264	-	-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0,703	189,527	237,33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5,299	473,277	324,350
	<u>-</u>	<u>135,299</u>	<u>473,277</u>	<u>324,3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879,654	2,852,362	2,307,055	2,111,005
	<u>4,879,654</u>	<u>2,852,362</u>	<u>2,307,055</u>	<u>2,111,00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整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自2019年7月31日起，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財務費用已暫停計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由於記錄不完整、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的計劃，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披露不具有代表性，原因是該等年結日風險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因或然負債金額而面臨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34中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目標公司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

如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償付，目標公司僅接納中國聲譽卓越的銀行發出或擔保的票據，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已背書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面對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旭陽化工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68.65%及85.78%。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透過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目標公司客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目標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 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個別)	37,643 77,651	115,294	5,712 78,234	83,946	13,558 78,214	91,772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317,209	317,209	96,173	96,1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1,264 89,319	90,583	- 139,109	139,109	- 209,203	209,2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附註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個別)	- 105,396 16,501	121,897	98,473 21,028 23,936	143,437	217,464 1,747 34,316	253,527
應收票據	20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50	10,750	71,270	71,270	13,319	13,319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8,145	8,14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99	3,799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944	11,94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44	11,992	13,236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4	23,936	25,18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334	-	4,334
於2020年6月30日	5,578	23,936	29,514

基於目標公司的撥備矩陣，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501,000元、人民幣122,409,000元及人民幣251,78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1,944,000元、人民幣25,180,000元及人民幣29,514,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65,896	65,896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1,578	11,578
於2018年12月31日	—	—	77,474	77,474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583	583
於2019年12月31日	—	—	78,057	78,057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57	157
於2020年6月30日	—	—	78,214	78,214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	120,703	189,527	237,332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 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 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 現值估計	不適用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外，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浮動利率，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83,004,000元及人民幣63,842,000元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按重整債務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

32.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7,680	146,957

3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7,573	1,280,340	–	–
預付租賃款項	53,637	33,161	–	–
	<u>1,691,210</u>	<u>1,313,501</u>	<u>–</u>	<u>–</u>

根據法院於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判決，所有抵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於2019年獲解除。

34.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貸款融資	676,894	676,894	–	–

目標公司的未決仲裁

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正就於2020年5月前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與承包商進行仲裁。根據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將不會產生任何損失(包括費用索償)。產生自正常業務過程的應付承包商款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35.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法院確認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

36.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B-5-1至IIB-5-43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第IIB-5-4至IIB-5-43頁所載的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第IIB-5-4至IIB-5-43頁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 閣下報告。然而，由於

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已遵守該準則規定的道德規範。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不完整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5-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獲委聘以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本報告「不對目

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的相應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5-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洪鼎化工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如附註2所載）。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359,082	160,655	1,776	1,530	1,042
銷售成本		<u>(374,724)</u>	<u>(214,373)</u>	<u>(1,755)</u>	<u>(1,509)</u>	<u>(1,009)</u>
毛(損)利		(15,642)	(53,718)	21	21	33
其他收入	7	2	-	-	-	6
其他開支	8	(676)	(562)	(332,298)	(15,455)	(14,8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0	7	(17,724)	16	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	-	-	-	(1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91)	(364)	-	-	-
行政開支		<u>(28,930)</u>	<u>(35,162)</u>	<u>(8,040)</u>	<u>(3,775)</u>	<u>(3,486)</u>
營運虧損		(52,327)	(89,799)	(358,041)	(19,193)	(18,430)
融資成本	11	<u>(27,887)</u>	<u>(10,734)</u>	-	-	-
除稅前虧損	12	(80,214)	(100,533)	(358,041)	(19,193)	(18,430)
稅項	14	-	-	-	-	-
年／期內虧損		<u>(80,214)</u>	<u>(100,533)</u>	<u>(358,041)</u>	<u>(19,193)</u>	<u>(18,430)</u>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0,214)</u>	<u>(100,533)</u>	<u>(358,041)</u>	<u>(19,193)</u>	<u>(18,430)</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虧損		<u>(80,214)</u>	<u>(100,533)</u>	<u>(358,041)</u>	<u>(19,193)</u>	<u>(18,430)</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u>(80,214)</u>	<u>(100,533)</u>	<u>(358,041)</u>	<u>(19,193)</u>	<u>(18,430)</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4,438	419,424	374,377	362,7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671	5,459	5,377	4,419
其他應收款項	17	44,354	18,014	15,199	16,927
貿易應收款項	17	378	204	365	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b)	299,095	28,058	11,027	8,435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	8,346	2,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	63	1,246	701
		349,504	51,798	41,560	32,8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9,256	5,224	789	1,268
合約負債		–	308	–	–
重整債務	20	–	364,179	323,142	316,8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300,000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b)	479,038	1,464	–	3,950
		838,294	371,175	323,931	322,098
流動負債淨額		(488,790)	(319,377)	(282,371)	(289,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4,352)	100,047	92,006	73,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3	(344,352)	(199,953)	(207,994)	(226,424)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權益總額					
		(44,352)	100,047	92,006	73,576
(虧絀)權益總額					
		(44,352)	100,047	92,006	73,576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00,000	—	(264,138)	35,862
年內虧損	—	—	(80,214)	(80,214)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00,000	—	(344,352)	(44,352)
注資	—	400,437	—	400,437
視作資本削減	—	(155,505)	—	(155,505)
年內虧損	—	—	(100,533)	(100,533)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00,000	244,932	(444,885)	100,047
注資	—	350,000	—	350,000
年內虧損	—	—	(358,041)	(358,041)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00,000	594,932	(802,926)	92,006
期內虧損	—	—	(18,430)	(18,430)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300,000	594,932	(821,356)	73,576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00,000	244,932	(444,885)	100,047
期內虧損	—	—	(19,193)	(19,193)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300,000	244,932	(464,078)	80,854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0,214)	(100,533)	(358,041)	(19,193)	(18,43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入	(2)	-	-	-	(6)
其他開支	581	435	300,632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	20,760	-	-
融資成本	27,887	10,734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	-	149
折舊	14,863	13,606	26,139	13,486	12,8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36,885)</u>	<u>(75,758)</u>	<u>(10,510)</u>	<u>(5,707)</u>	<u>(5,483)</u>
存貨減少／(增加)	22,808	13,693	82	(51)	9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1,769	26,514	2,639	(7,516)	(1,8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					
負債(減少)／增加	(298,795)	14,484	(5,443)	6,209	1,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99,095)	271,037	17,031	11,805	2,5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u>479,038</u>	<u>(233,077)</u>	<u>(1,464)</u>	<u>(3,556)</u>	<u>3,95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840</u>	<u>16,893</u>	<u>2,335</u>	<u>1,184</u>	<u>1,540</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	-	-	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7)	(6,102)	(1,152)	(1,152)	(2,0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15)</u>	<u>(6,102)</u>	<u>(1,152)</u>	<u>(1,152)</u>	<u>(2,085)</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887)	(10,734)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887)</u>	<u>(10,734)</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6	63	63	1,2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6</u>	<u>63</u>	<u>1,246</u>	<u>95</u>	<u>701</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破產重整

洪鼎化工為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精細化工產品(「核心業務」)。

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荷澤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及
- 誠如附註20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以重整其管理人裁定的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會計記錄。

於2019年9月16日，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順日信澤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其中人民幣3.50億元作為資本儲備歸屬於目標公司)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順日信澤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其後成為順日信澤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順日信澤的方明化工1.23%股權除外。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管理人根據計劃向相關債權人付款。誠如附註30所載，目標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第IIB-5-4至IIB-5-43頁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2.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9年8月1日前之期間，管理人可獲取的會計記錄並不完整。由於管理人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之前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財務事務的了解程度與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不同。此外，負責保管2019年8月1日前目標公司會計記錄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目標公司。儘管管理人已盡最大努力查閱目標公司的所有會計記錄，彼等無法核實目標公司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完整及準確。因此，管理人無法信納2019年8月1日前管理賬目中有關期初結餘、潛在索償、承諾、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自2019年8月1日起，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存會計記錄，並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其後頒佈或修訂的實施指引、詮釋及其他相關條文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基準與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採用者在若干方面有所差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進行有關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5-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前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289,204,000元，其中包括與未償還已裁決債務有關的人民幣316,880,000元。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比例及法院對計劃完成的確認，未償還已裁決債務人民幣316,880,000元已獲適當解除及豁免。考慮到債務解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目標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目標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公司有關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公司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目標公司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公司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公司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或「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乃以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進行分配,按比例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目標公司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或信貸減值的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公司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重整債務)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變更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將與貸款人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交換作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均作為清償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目標公司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4,438,000元、人民幣419,424,000元、人民幣374,377,000元及人民幣362,780,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透過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公司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董事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14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銷售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精細化工產品分部：從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僅從事一項業務，且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以單一可呈報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u>359,082</u>	<u>160,655</u>	<u>1,776</u>	<u>1,530</u>	<u>1,042</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u>	<u>-</u>	<u>-</u>	<u>-</u>	<u>6</u>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附註a)	-	-	300,632	-	-
破產索賠損失(附註b)	581	435	-	-	-
暫停生產的開支(附註c)	-	-	30,639	15,455	14,836
其他	95	127	-	1,027	-
	<u>676</u>	<u>562</u>	<u>332,298</u>	<u>15,455</u>	<u>14,836</u>

附註：

- 法院所確定並參考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的洪業集團公司債務，超出目標公司原先錄得的自有債務的部分。
- 與逾期債務有關的罰息及罰款。
- 於相關期間暫停生產線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5)	-	-	(20,760)	-	-
其他	10	7	3,036	16	2
	<u>10</u>	<u>7</u>	<u>(17,724)</u>	<u>16</u>	<u>2</u>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 淨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	-	-	-	149
	<u>-</u>	<u>-</u>	<u>-</u>	<u>-</u>	<u>149</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252	10,734	-	-	-
其他貸款利息	5,635	-	-	-	-
	<u>27,887</u>	<u>10,734</u>	<u>-</u>	<u>-</u>	<u>-</u>

自2018年9月28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已暫停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04	6,641	4,040	1,807	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632	707	229	48
	<u>9,167</u>	<u>7,273</u>	<u>4,747</u>	<u>2,036</u>	<u>978</u>
減：					
存貨資本化	(5,337)	(1,728)	-	-	-
	<u>3,830</u>	<u>5,545</u>	<u>4,747</u>	<u>2,036</u>	<u>978</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98	27,087	26,139	13,486	12,804
減：					
存貨資本化	(11,035)	(13,481)	-	-	-
	<u>14,863</u>	<u>13,606</u>	<u>26,139</u>	<u>13,486</u>	<u>12,80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74,724</u>	<u>214,373</u>	<u>1,755</u>	<u>1,509</u>	<u>1,009</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的邢朝華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的楊福利)支付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酬金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於報告期間，有關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342	349	699	365	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31	16	3
	<u>372</u>	<u>380</u>	<u>730</u>	<u>381</u>	<u>242</u>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國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0,214)	(100,533)	(358,041)	(19,193)	(18,430)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20,054)	(25,133)	(89,510)	(4,798)	(4,60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1,726	658	6,180	3,345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 虧損及暫時差額	18,328	24,475	83,330	1,453	4,608
年/期內稅項	—	—	—	—	—

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49,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董事已就過往數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文件，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77,358	272,991	1,326	29,852	481,527
添置	–	1,014	3	–	1,01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9,852	–	(29,852)	–
於2017年12月31日	177,358	303,857	1,329	–	482,544
添置	–	2,073	–	–	2,073
於2018年12月31日	177,358	305,930	1,329	–	484,617
添置	–	1,852	–	–	1,852
於2019年12月31日	177,358	307,782	1,329	–	486,469
添置	–	–	–	1,207	1,207
於2020年6月30日	177,358	307,782	1,329	1,207	487,676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3,370	8,687	151	–	12,208
折舊	6,740	18,855	303	–	25,89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10	27,542	454	–	38,106
折舊	6,740	20,043	304	–	27,087
於2018年12月31日	16,850	47,585	758	–	65,193
折舊	6,740	19,202	197	–	26,139
減值	–	20,698	62	–	20,760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90	87,485	1,017	–	112,092
折舊	3,370	9,389	45	–	12,804
於2020年6月30日	26,960	96,874	1,062	–	124,89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67,248	276,315	875	–	444,4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508	258,345	571	–	419,424
於2019年12月31日	153,768	220,297	312	–	374,377
於2020年6月30日	150,398	210,908	267	1,207	362,780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95	4,816	4,596	3,638
製成品	276	643	781	781
	<u>5,671</u>	<u>5,459</u>	<u>5,377</u>	<u>4,419</u>

17.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	204	365	477
減：減值	—	—	—	(149)
	<u>378</u>	<u>204</u>	<u>365</u>	<u>328</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71	3,254	—	1,077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	1	—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u>44,183</u>	<u>14,755</u>	<u>15,198</u>	<u>15,850</u>
	<u>44,354</u>	<u>18,014</u>	<u>15,199</u>	<u>16,927</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	-	22
1至3個月	-	-	75	5
3至6個月	378	204	141	85
6至12個月	-	-	149	216
	<u>378</u>	<u>204</u>	<u>365</u>	<u>328</u>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u>378</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u>378</u></u>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27。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149
於報告期末	<u>-</u>	<u>-</u>	<u>-</u>	<u>149</u>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63	1,246	701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300,000	—	—	—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0,000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300,000	—	—	—
------	---------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7.80%計息。

於2017年，目標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契諾，主要與目標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新分類為附註20所載的重整債務。

20. 重整債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附註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9	2,969	—
管理人確認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附註b及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69	39,303	36,010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19)	310,745	275,874	275,874
	<u>356,214</u>	<u>315,177</u>	<u>311,884</u>
管理人未確認債務(附註d)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6	4,996	4,996
	<u>364,179</u>	<u>323,142</u>	<u>316,880</u>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裁定的債項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順日信澤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相關債項包括：

- (a)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
- (b) 有抵押債務(如有)將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將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予以清償；
- (c)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及
- (d)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計劃支付。

於2018年9月28日，法院確認的估計債項總額為約人民幣364,179,000元。如附註30所披露，法院於2020年9月27日確認計劃完成(包括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作出付款)，其中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14,811,000元(即根據計劃豁免及解除的債項結餘)被董事視為期後非調整事項。截至為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賬戶資金結餘為人民幣2,084,000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62	1,388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4,274	245	143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20	3,591	646	1,238
	<u>59,256</u>	<u>5,224</u>	<u>789</u>	<u>1,26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000	1,388	–	–
4至6個月	–	–	–	–
7至12個月	8,083	–	–	–
1至2年	570	–	–	–
2至3年	6,909	–	–	–
3年以上	–	–	–	–
	<u>37,562</u>	<u>1,388</u>	<u>–</u>	<u>–</u>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9月28日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附註20所載的重整債務。

22.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23. 儲備

資本儲備

於2018年，資本儲備變動指：

- a. 洪業化工根據於2018年7月5日與洪業化工訂立的協議注資人民幣400,437,000元；
- b. 根據洪業集團公司內訂立的免除協議免除結欠目標公司的淨額人民幣155,505,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視作資本削減及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資本儲備增加指附註1及20所載順日信澤的注資人民幣350,000,000元。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9年9月20日前，以下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洪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洪業如松化工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昌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荷澤開發區洪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洪方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多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化工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天秀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方明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上海眾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方明邦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東明縣洪方化工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荷澤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洪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東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萊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荷澤百奧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附註c
開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附註a： 根據附註1所載之計劃，自2019年9月20日起，若干實體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附註b： 其他洪業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由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洪業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註d： 根據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洪業集團公司內免除。

於2019年9月20日後，下列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0及23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333,733	179,396	4,675	2,290	1,068
—其他洪業公司	7,584	650	1,232	—	—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47,392	2,033	143	89	942
—其他洪業公司	373,517	—	—	—	—
向以下各方支付 管理費					
—其他洪業公司	4,823	8,763	—	—	—
租金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	—	—	—	2,928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	—	11,027	8,435
—其他洪業公司	298,957	—	—	—
	298,957	—	11,027	8,435
預付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38	28,058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299,095	28,058	11,027	8,435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	—	2,928
—其他洪業公司	97,208	—	—	—
	<u>97,208</u>	<u>—</u>	<u>—</u>	<u>2,928</u>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78,093	1,464	—	1,022
—其他洪業公司	3,737	—	—	—
	<u>381,830</u>	<u>1,464</u>	<u>—</u>	<u>1,022</u>
	<u>479,038</u>	<u>1,464</u>	<u>—</u>	<u>3,950</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479,038</u>	<u>1,464</u>	<u>—</u>	<u>3,950</u>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4	1,464	—	1,022
1至3個月	—	—	—	—
3至6個月	248,996	—	—	—
6至12個月	132,720	—	—	—
	<u>381,830</u>	<u>1,464</u>	<u>—</u>	<u>1,022</u>

26.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於根據協議委聘旭陽化工作為營運代理人後，目標、政策或程序自2019年7月31日起有所變動。

目標公司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41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	272	20,985	11,548
	<u>-</u>	<u>272</u>	<u>20,985</u>	<u>11,54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負債	832,165	366,814	320,316	320,905
	<u>832,165</u>	<u>366,814</u>	<u>320,316</u>	<u>320,90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整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自2019年7月31日起，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財務費用已暫停計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由於記錄不完整、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的計劃，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披露不具有代表性，原因是該等年結日風險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因或然負債金額而面臨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29中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目標公司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的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目標公司客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目標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個別)	5 -	5	1 -	1	- -	- -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8,346	8,346	2,084	2,0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附註	並無信貸減值(個別)	-	-	11,027	11,027	8,435	8,435
貿易應收款項	17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個別)	204 -	204	365 -	365	328 149	477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9	149
於2020年6月30日	-	149	149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零、零及人民幣149,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外，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浮動利率，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8,331,000元及人民幣2,069,000元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按重整債務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

28.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620	109,935	-	-

根據法院於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判決，所有抵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於2019年獲解除。

29.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3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法院確認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

31.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第IIB-6-1至IIB-6-47頁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獲委聘以就第IIB-6-4至IIB-6-47頁所載的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第IIB-6-4至IIB-6-47頁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須對當中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並向 閣下報告。然而，由於

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已遵守該準則規定的道德規範。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不完整的會計記錄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6-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破產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吾等獲委聘以審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由於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

適當審核憑證以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因此，吾等不會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不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

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就評估所述事項對相關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不對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的相應影響屬必要的程序，以作為對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的基礎。吾等亦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就目標公司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6-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報告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勇智化工之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作為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就此發出不發表意見（如附註2所載）。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6	376,343	888,197	766,583	402,611	255,454
銷售成本		<u>(397,233)</u>	<u>(762,571)</u>	<u>(814,002)</u>	<u>(354,200)</u>	<u>(299,023)</u>
毛(損)利		(20,890)	125,626	(47,419)	48,411	(43,569)
其他收入	7	1	-	1	-	36
其他開支	8	(136)	(225)	(198,37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	123	2,055	31	2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5)	(100)	(11,92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6)	(5,110)	(809)	(520)	(89)
行政開支		<u>(20,825)</u>	<u>(16,449)</u>	<u>(42,301)</u>	<u>(3,804)</u>	<u>(1,478)</u>
營運(虧損)溢利		(42,467)	103,865	(298,773)	44,118	(45,073)
融資成本	11	<u>(22,745)</u>	<u>(20,187)</u>	<u>-</u>	<u>-</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65,212)	83,678	(298,773)	44,118	(45,073)
稅項	14	<u>-</u>	<u>-</u>	<u>-</u>	<u>-</u>	<u>-</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65,212)</u>	<u>83,678</u>	<u>(298,773)</u>	<u>44,118</u>	<u>(45,073)</u>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5,212)</u>	<u>83,678</u>	<u>(298,773)</u>	<u>44,118</u>	<u>(45,073)</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		<u>(65,212)</u>	<u>83,678</u>	<u>(298,773)</u>	<u>44,118</u>	<u>(45,073)</u>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5,212)</u>	<u>83,678</u>	<u>(298,773)</u>	<u>44,118</u>	<u>(45,073)</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0,540	374,422	344,305	332,935
使用權資產	16	–	–	28,756	28,433
預付租賃款項	17	29,401	28,756	–	–
		<u>429,941</u>	<u>403,178</u>	<u>373,061</u>	<u>361,36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430	645	–	–
存貨	18	35,261	71,715	66,250	66,651
其他應收款項	19	55,210	58,406	20,983	24,31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00	254,275	–	1,9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	338,173	1,464	229,967	356,388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	17,322	12,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	155	3,448	2,538
		<u>429,180</u>	<u>386,660</u>	<u>337,970</u>	<u>464,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400	2,414	48,474	210,122
合約負債		–	–	–	337
重整債務	22	–	570,958	386,645	382,0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437,97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b)	442,711	47,591	5,810	8,435
		<u>919,085</u>	<u>620,963</u>	<u>440,929</u>	<u>600,907</u>
流動負債淨額		<u>(489,905)</u>	<u>(234,303)</u>	<u>(102,959)</u>	<u>(136,3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及(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9,964)</u>	<u>168,875</u>	<u>270,102</u>	<u>225,0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25	(359,964)	(131,125)	(29,898)	(74,971)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u>(59,964)</u>	<u>168,875</u>	<u>270,102</u>	<u>225,029</u>
(虧絀)權益總額		<u>(59,964)</u>	<u>168,875</u>	<u>270,102</u>	<u>225,029</u>

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300,000	—	—	(294,752)	5,248
年內虧損	—	—	—	(65,212)	(65,21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300,000	—	—	(359,964)	(59,964)
注資	—	403,476	—	—	403,476
視作資本削減	—	(258,315)	—	—	(258,315)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2,844	(2,844)	—
年內溢利	—	—	—	83,678	83,678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00,000	145,161	2,844	(279,130)	168,875
注資	—	400,000	—	—	400,000
年內虧損	—	—	—	(298,773)	(298,773)
轉移至保留盈利	—	—	5,787	(5,787)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	300,000	545,161	8,631	(583,690)	270,102
期內虧損	—	—	—	(45,073)	(45,073)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2,526	(2,526)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300,000	545,161	11,157	(631,289)	225,029
於2019年1月1日結餘	300,000	145,161	2,844	(279,130)	168,875
期內溢利	—	—	—	44,118	44,118
轉移至安全基金	—	—	2,949	(2,949)	—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300,000</u>	<u>145,161</u>	<u>5,793</u>	<u>(237,961)</u>	<u>212,993</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212)	83,678	(298,773)	44,118	(45,0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其他收入	(1)	-	(1)	-	(36)
其他開支	30	20	198,373	-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	(1,504)	-	-
融資成本	22,745	20,187	-	-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100	11,927	-	-
折舊	5,919	3,239	368	184	31
	<u>(36,514)</u>	<u>107,224</u>	<u>(89,610)</u>	<u>44,302</u>	<u>(45,07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36,514)</u>	<u>107,224</u>	<u>(89,610)</u>	<u>44,302</u>	<u>(45,078)</u>
存貨減少／(增加)	158,759	(11,708)	33,467	31,306	13,69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06,572	(257,471)	279,771	(26,750)	(5,3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8,163)	246,119	53,677	266,991	161,98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38,173)	336,709	(228,503)	(264,575)	(126,42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	(395,120)	(41,781)	(47,591)	2,625
	<u>-</u>	<u>(395,120)</u>	<u>(41,781)</u>	<u>(47,591)</u>	<u>2,62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2,481</u>	<u>25,753</u>	<u>7,021</u>	<u>3,683</u>	<u>1,488</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	1	-	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9)	(5,417)	(3,729)	(3,729)	(2,4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808)</u>	<u>(5,417)</u>	<u>(3,728)</u>	<u>(3,729)</u>	<u>(2,398)</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77,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77,276)	-	-	-	-
已付利息		(22,745)	(20,187)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021)</u>	<u>(20,187)</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8)	149	3,293	(46)	(9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4</u>	<u>6</u>	<u>155</u>	<u>155</u>	<u>3,44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6</u></u>	<u><u>155</u></u>	<u><u>3,448</u></u>	<u><u>109</u></u>	<u><u>2,538</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破產重整

勇智化工為於2002年12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荷澤市鄆城縣化工產業園。目標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精細化工產品(「核心業務」)。

於2018年9月28日，中國荷澤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洪業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關聯公司(統稱為「洪業集團公司」)指定破產管理人(「管理人」)。

於2019年7月31日，法院確認了重整建議(「計劃」)，包括：

- 由荷澤金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荷澤金達」，唯一重整投資人)收購洪業集團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及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統稱為「洪業化工企業」))；及
- 誠如附註22所載，進行洪業集團公司資本重整及債務重整，以及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以重整其管理人裁定的債務。根據計劃及中國《企業破產法》第46條，所有已裁定的債權人索償均已到期應付，及自法院確認計劃之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如適用)已暫停計算。

自2019年7月起，貴公司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曾名為：旭陽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共同代表管理人，管理洪業化工企業的日常營運，包括保管會計記錄。

於2019年9月16日，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與荷澤金達、管理人及洪業化工企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順日信澤將透過向洪業化工企業注資人民幣42億元(該款項直接支付予荷澤金達，其中人民幣4億元作為資本儲備歸屬於目標公司)而成為洪業化工企業的母公司。

於2019年9月20日，順日信澤直接或間接收購洪業化工企業(其後成為順日信澤的全資附屬公司)100%註冊資本，惟於2019年10月17日轉讓予順日信澤的方明化工1.23%股權除外。

於2020年9月27日，法院確認完成計劃項下所規定的重整行動。管理人根據計劃向相關債權人付款。誠如附註32所載，目標公司被視為已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所有義務。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僅為載入將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第IIB-6-4至IIB-6-47頁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因此，並無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9年8月1日前之期間，管理人可獲取的會計記錄並不完整。由於管理人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之前並未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產及事務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彼等對目標公司財務事務的了解程度與目標公司當時的董事不同。此外，負責保管2019年8月1日前目標公司會計記錄的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已離開目標公司。儘管管理人已盡最大努力查閱目標公司的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彼等無法表示目標公司在其獲委任前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屬完整及準確。因此，管理人無法信納2019年8月1日前管理賬目中有關期初結餘、潛在索償、承諾、或然負債及資產質押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自2019年8月1日起，目標公司管理層已保存會計記錄，並根據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財政部其後頒佈或修訂的實施指引、詮釋及其他相關條文編製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根據管理賬目及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就通函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基準與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所採用者在若干方面有所差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並無進行有關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6-4頁)的核數師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自管理人獲得2019年8月1日前期間的足夠會計記錄，亦未能進行必要的程序以就相關財務報表所載的若干項目賬面值及披露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編製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136,339,000元，其中包括與未償還已裁決債務有關的人民幣382,013,000元。於2020年9月27日，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比例及法院對計劃完成的確認，未償還已裁決債務人民幣382,013,000元已獲適當解除及豁免。考慮到債務解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報告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目標公司分別自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符合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4。

目標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而並未就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標公司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目標公司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公司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目標公司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目標公司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或低價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29,401</u>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29,401</u>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中國租賃土地作出的前期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29,401,000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以下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目標公司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客戶合約收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按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公司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公司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目標公司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目標公司的履約並未創造讓目標公司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向客戶轉移目標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目標公司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向目標公司有關生產精細化工產品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實際轉移至客戶時(即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有能力管理貨品用途及取得貨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公司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目標公司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目標公司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規定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時，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對僱員產生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有別，這是由於其不包括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目標公司有關於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目標公司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目標公司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是否有可能接納所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相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及根據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目標公司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或「使用權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貫徹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公司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

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減少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一般性交易)確立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日期(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有可能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跡象可能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其後收回已撤銷的款項均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報告期，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目標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報告期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當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按市場規管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報告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目標公司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始終就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結餘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目標公司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目標公司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目標公司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目標公司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目標公司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目標公司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公司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目標公司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公司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重整債務)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變更

目標公司於且僅於目標公司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將與貸款人就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交換作為原金融負債清償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現有金融負債條款或其任何部分的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歸因於目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均作為清償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

目標公司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具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訂作為清償入賬，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清償時損益的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10%時，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目標公司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內的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0,540,000元、人民幣374,422,000元、人民幣344,305,000元及人民幣332,935,000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目標公司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公司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目標公司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由於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目標公司於過往數年的重整建議，董事於估計稅務風險的後果時運用判斷。倘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稅項虧損及／或相關撥備，則須對附註14所載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付所得稅作出相應調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的收益指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所有銷售均為一年期或更短時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精細化工產品及租賃分部：從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及向洪業化工企業租賃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個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目標公司僅開展一項業務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資產均來自及位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以單一可呈報分部經營，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以下為目標公司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	-	-	-	1,659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376,343	888,197	766,583	402,611	253,795
	<u>376,343</u>	<u>888,197</u>	<u>766,583</u>	<u>402,611</u>	<u>255,454</u>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	-	1	-	36

8.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附註a)	-	-	198,373	-	-
破產索賠損失(附註b)	30	20	-	-	-
其他	106	205	-	-	-
	<u>136</u>	<u>225</u>	<u>198,373</u>	<u>-</u>	<u>-</u>

附註：

- a. 法院所確定並參考向洪業集團公司注資的比例按比例分配予目標公司的洪業集團公司債務，超出目標公司原先錄得的自有債務的部分。
- b. 與逾期債務有關的罰息及罰款。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免除(附註a)	-	-	7,6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121)	-	-
其他	4	123	551	31	27
	<u>4</u>	<u>123</u>	<u>2,055</u>	<u>31</u>	<u>27</u>

附註：

- a. 於2020年6月30日，洪業化工企業與洪業集團公司(洪業化工企業除外)(「其他洪業公司」)訂立免除協議，重申免除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結餘。債務免除指免除結欠其他洪業公司的淨款項。

1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 淨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u>5</u>	<u>100</u>	<u>11,927</u>	<u>-</u>	<u>-</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22,745</u>	<u>20,187</u>	<u>-</u>	<u>-</u>	<u>-</u>

自2018年9月28日起，所有利息費用已暫停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22	6,490	7,030	3,385	3,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	530	585	280	288
	<u>6,227</u>	<u>7,020</u>	<u>7,615</u>	<u>3,665</u>	<u>4,124</u>
減：存貨資本化	(798)	(6,272)	(7,615)	(3,665)	(4,113)
	<u>5,429</u>	<u>748</u>	<u>-</u>	<u>-</u>	<u>11</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89	27,555	27,725	13,874	13,8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33	430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645	323	323
	<u>27,722</u>	<u>27,985</u>	<u>28,370</u>	<u>14,197</u>	<u>14,127</u>
減：存貨資本化	(21,803)	(24,746)	(28,002)	(14,013)	(14,096)
	<u>5,919</u>	<u>3,239</u>	<u>368</u>	<u>184</u>	<u>3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97,233</u>	<u>762,571</u>	<u>814,002</u>	<u>354,200</u>	<u>299,023</u>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董事(包括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的喬萬福及於2019年9月20日獲委任的楊福利)支付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酬金於上文披露的董事。於報告期間，有關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8	441	669	352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3	33	17	3
	<u>408</u>	<u>474</u>	<u>702</u>	<u>369</u>	<u>307</u>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14.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國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適用稅率為25%。

年／期內稅項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212)	83,678	(298,773)	44,118	(45,073)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16,303)	20,920	(74,693)	11,030	(11,26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416	20	15,294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 損及暫時差額	15,887	-	59,399	-	11,26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	-	(20,940)	-	(11,030)	-
年／期內稅項	-	-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公司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人民幣12,032,000元及人民幣12,032,000元，主要來自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該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董事已就過往數年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提交稅務申報文件，然而，截至報告日期，未能確定稅項虧損及相關撥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4,621	286,960	365	40,069	452,015
添置	–	14,143	5	5,661	19,80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5,730	–	(45,730)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4,621	346,833	370	–	471,824
添置	–	1,432	5	–	1,4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24,621	348,265	375	–	473,261
添置	1,732	1,995	2	–	3,7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353	350,260	377	–	476,990
添置	–	–	–	2,434	2,434
於2020年6月30日	126,353	350,260	377	2,434	479,424
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4,830	39,123	142	–	44,095
折舊	4,736	22,405	48	–	27,189
於2017年12月31日	9,566	61,528	190	–	71,284
折舊	4,736	22,789	30	–	27,555
於2018年12月31日	14,302	84,317	220	–	98,839
折舊	4,779	22,923	23	–	27,725
減值	–	6,121	–	–	6,12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081	113,361	243	–	132,685
折舊	2,401	11,396	7	–	13,804
於2020年6月30日	21,482	124,757	250	–	146,48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5,055</u>	<u>285,305</u>	<u>180</u>	<u>–</u>	<u>400,54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10,319</u>	<u>263,948</u>	<u>155</u>	<u>–</u>	<u>374,42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07,272</u>	<u>236,899</u>	<u>134</u>	<u>–</u>	<u>344,305</u>
於2020年6月30日	<u>104,871</u>	<u>225,503</u>	<u>127</u>	<u>2,434</u>	<u>332,935</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401
折舊支出	<u>(64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8,756</u>
折舊支出	<u>(323)</u>
於2020年6月30日	<u><u>28,433</u></u>

17.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期間內預付租賃款項(即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0,364	29,831
轉至損益	<u>(533)</u>	<u>(430)</u>
於報告期末	<u><u>29,831</u></u>	<u><u>29,401</u></u>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29,401	28,756
流動資產	<u>430</u>	<u>645</u>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71	30,156	31,887	25,927
製成品	15,690	41,559	34,363	40,724
	<u>35,261</u>	<u>71,715</u>	<u>66,250</u>	<u>66,651</u>

19. 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	254,375	12,027	14,011
減：減值	—	(100)	(12,027)	(12,027)
	<u>100</u>	<u>254,275</u>	<u>—</u>	<u>1,984</u>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5,988	44,670	14,883	14,969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	25	73	73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 及費用	49,222	13,716	6,032	9,280
減：減值	(5)	(5)	(5)	(5)
	<u>55,210</u>	<u>58,406</u>	<u>20,983</u>	<u>24,317</u>

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3	—	56
1至3個月	—	—	—	1,928
3至6個月	100	254,272	—	—
	<u>100</u>	<u>254,275</u>	<u>—</u>	<u>1,984</u>

下表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並未減值	-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100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00</u>

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方法載於附註29。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5	105	12,032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5</u>	<u>100</u>	<u>11,927</u>	<u>-</u>
於報告期末	<u>5</u>	<u>105</u>	<u>12,032</u>	<u>12,032</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3%至0.35%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u>	<u>155</u>	<u>3,448</u>	<u>2,538</u>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37,974	—	—	—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情況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7,974	—	—	—

分析作呈報用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437,974	—	—	—

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35%至8.55%計息。

於2017年，目標公司違反貸款協議契諾，主要與目標公司的負債權益比率有關。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新分類為附註22所載的重整債務。

22. 重整債務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稅項(附註a)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	1,002	—
管理人確認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 (附註b及c)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077	25,586	21,956
—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1)	457,810	276,988	276,988
	486,887	302,574	298,944
管理人未確認債務(附註d)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069	83,069	83,069
	570,958	386,645	382,013

重整債務指自2018年9月28日起進入審裁程序的債項及法院於管理人進行正當審裁後於2019年7月31日確認的債務。

根據附註1披露的計劃，下述裁定的債項將根據計劃訂明的付款順序及比率並使用順日信澤投入的資金償付，結餘於完成有關付款及法院確認有關完成後予以解除。相關債項包括：

- (a) 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將獲悉數支付；
- (b) 有抵押債務(如有)將按已抵押資產變現價值的百分比支付，而未支付部分將連同其他無抵押債務予以清償；
- (c) 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獲悉數支付，而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無抵押債務將根據計劃按11.13%比率支付；及
- (d) 未確認債務(包括有待債權人及法院確認及潛在債權人聲稱尚未收到的債務)將根據類似債項的計劃支付。

於2018年9月28日，法院確認的估計債項總額為約人民幣570,958,000元。如附註32所披露，法院於2020年9月27日確認計劃完成(包括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作出付款)，其中管理人根據計劃向債務申索人支付資金。由此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69,331,000元(即根據計劃豁免及解除的債項結餘)被董事視為期後非調整事項。截至2020年9月27日，管理人賬戶資金結餘為人民幣12,690,000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356	–	42,426	197,996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3,98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64	2,414	6,048	12,126
	<u>38,400</u>	<u>2,414</u>	<u>48,474</u>	<u>210,12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195	–	41,270	81,115
4至6個月	826	–	1,065	90,432
7至12個月	3,761	–	91	26,449
1至2年	4	–	–	–
2至3年	9,543	–	–	–
3年以上	27	–	–	–
	<u>23,356</u>	<u>–</u>	<u>42,426</u>	<u>197,996</u>

根據法院於2018年9月28日作出的判決，於2018年9月28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附註22所載的重整債務。

24.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25. 儲備**資本儲備**

於2018年，資本儲備變動指：

- a. 洪業化工根據於2018年7月5日與洪業化工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注資人民幣403,476,000元；
- b. 根據洪業集團公司內訂立的免除協議免除結欠目標公司的淨額人民幣258,315,000元，該款項入賬列為視作資本削減及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2019年，資本儲備增加指附註1及22所載順日信澤的注資人民幣400,000,000元。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目標公司須將期內銷售精細化工產品產生的收益的0.2%至4%轉移。目標公司須將安全基金撥備自保留溢利轉入特定儲備。安全基金可於就安全營運或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獲動用。所動用安全基金金額將自特定儲備轉回至保留溢利。

26. 僱員退休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2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2019年9月20日前，以下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洪業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洪業如松化工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昌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荷澤開發區洪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	附註b
荷澤洪方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多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上海洪魯化工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天秀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吉安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b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洪業化工企業的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市方明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上海眾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方明邦嘉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c
東明縣洪方化工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堯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c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荷澤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洪方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山東東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荷澤萊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荷澤百奧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註銷)	附註c
山東洪豐麵粉有限公司	附註c
開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c

附註a： 根據附註1所載之計劃，自2019年9月20日起，若干實體不再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附註b： 其他洪業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由當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其他洪業公司控制的實體。

附註d： 根據計劃，於2018年9月28日的關聯方結餘已於洪業集團公司內免除。

於2019年9月20日後，下列實體被視為目標公司的關聯公司。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直接控股公司
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2及25所披露的交易外，目標公司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102,250	174,231	206,212	95,297	84,879
—其他洪業公司	524,221	18,885	—	—	—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同系附屬公司	264,105	151,015	104,994	327	245,639
—其他洪業公司	112,238	—	—	—	—
向以下各方支付 管理費					
—其他洪業公司	4,546	8,563	5,246	—	—
租金收益					
—同系附屬公司	—	—	—	—	1,659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338,004	1,464	229,967	356,388
—其他洪業公司	169	—	—	—
	338,173	1,464	229,967	356,388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338,173	1,464	229,967	356,388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1,464	37,647	58,201
1至3個月	-	-	-	81,778
3至6個月	171	-	9,792	95,697
6至12個月	289,774	-	182,528	-
1至2年	48,227	-	-	120,712
2至3年	1	-	-	-
	<u>38,173</u>	<u>1,464</u>	<u>229,967</u>	<u>356,388</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	330	-	-
—其他洪業公司	93,410	-	-	-
	<u>93,410</u>	<u>330</u>	<u>-</u>	<u>-</u>
貿易性質				
—同系附屬公司	134,521	47,261	5,810	8,435
—其他洪業公司	214,780	-	-	-
	<u>349,301</u>	<u>47,261</u>	<u>5,810</u>	<u>8,435</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部分	<u>442,711</u>	<u>47,591</u>	<u>5,810</u>	<u>8,435</u>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053	47,261	5,810	8,383
1至3個月	-	-	-	29
3至6個月	102,667	-	-	23
6至12個月	237,581	-	-	-
	<u>349,301</u>	<u>47,261</u>	<u>5,810</u>	<u>8,435</u>

28.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目標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目標公司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內，於根據協議委聘旭陽化工作為營運代理人後，目標、政策或程序自2019年7月31日起有所變動。

目標公司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目標公司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279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55,914	250,805	373,668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14,290	617,785	438,979	599,365
	<u> </u>	<u> </u>	<u> </u>	<u> </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整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自2019年7月31日起，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財務費用已暫停計算，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附註1所載的計劃。

由於記錄不完整、管理團隊變動及附註1所載的計劃，管理層認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風險披露不具有代表性，原因是年結日風險未能反映目標公司於有關年度的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任何披露資料。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目標公司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管理人賬戶的定金。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目標公司因或然負債金額而面臨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31中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目標公司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的風險，目標公司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目標公司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目標公司客戶具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目標公司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目標公司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下表詳細載列目標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人賬戶的定金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0		68		68	
			信貸減值(個別)	5	25	5	73	5	73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22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	17,322	17,322	12,690	12,6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	-	-	-	1,659	-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	1,464	1,464	229,967	229,967	354,729	356,388
貿易應收款項	19	附註	並無信貸減值 (個別)	-	-	-	-	1,984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54,275	-	-	-	-	-
			信貸減值(個別)	100	254,375	12,027	12,027	12,027	14,011

附註：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	100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927	11,9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 6月30日	-	12,027	12,027

基於目標公司的撥備矩陣，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2,027,000元及人民幣12,0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並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2,027,000元及人民幣12,027,000元。

虧損撥備約人民幣5,000元已於各報告期末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絕大部分尚餘合約期限為一年內。

公允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除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外，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浮動利率，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重整債務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17,314,000元及人民幣12,682,000元乃根據計劃及投資協議按重整債務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

30.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488	116,686	—	—
預付租賃款項	29,477	28,837	—	—
	<u>188,965</u>	<u>145,523</u>	<u>—</u>	<u>—</u>

根據法院於2019年7月31日作出的判決，所有抵押予金融機構的資產於2019年獲解除。

31.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債權人(目標公司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將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計劃後兩年內有權索取付款。根據荷澤金達提供的彌償，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付款的可能性甚微，故無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3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法院確認計劃於2020年9月27日完成。

33.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編製2020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合夥份額(「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作出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後基於上述過往數據而編製。隨附附註概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之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於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於2020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資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對銷應收/ 應付 目標集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3,978	3,619,453	55,077	-	14,178,508
使用權資產	1,122,295	305,416	5,073	-	1,432,784
商譽	31,808	-	417,288	-	449,096
其他無形資產	70,537	224,775	240,225	-	535,5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5,053	-	-	-	325,05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16,703	-	-	-	1,216,703
其他長期應收及預付款項	1,640,543	72,761	(1,350,000)	-	363,30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745	-	-	-	181,745
遞延稅項資產	233,039	-	-	-	233,03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0	-	-	-	20,000
	<u>15,345,701</u>	<u>4,222,405</u>	<u>(632,337)</u>	<u>-</u>	<u>18,935,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7,112	407,374	-	-	1,504,486
預付所得稅	18,506	-	-	-	18,5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6,097	178,671	-	(197,644)	1,853,54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 應收款項	-	21,259	-	-	21,2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092,805	538,586	-	(429,965)	1,201,4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0,457	-	-	-	440,45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4,009	-	-	-	34,00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13,323	272	-	-	1,513,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424	9,957	(350,000)	-	580,574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	277,598	-	-	277,598
	<u>7,001,733</u>	<u>1,433,717</u>	<u>(350,000)</u>	<u>(627,609)</u>	<u>7,445,454</u>

	本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收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於2020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資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應收/ 應付 目標集團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估計交易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5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530	-	-	-	-	5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3,720	652,681	63,000	(627,609)	-	3,871,792
合約負債	733,204	7,737	-	-	-	740,941
應付股息	156,238	-	-	-	-	156,238
應付所得稅	202,171	208,992	-	-	-	411,163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24,847	-	-	-	-	8,324,847
租賃負債	20,350	-	-	-	-	20,3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6,919	-	-	-	-	176,919
重整債務	-	242,206	-	-	-	242,206
	<u>13,397,979</u>	<u>1,111,616</u>	<u>63,000</u>	<u>(627,609)</u>	<u>-</u>	<u>13,944,986</u>
流動負債淨值	<u>(6,396,246)</u>	<u>322,101</u>	<u>(413,000)</u>	<u>-</u>	<u>(12,387)</u>	<u>(6,499,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49,455</u>	<u>4,544,506</u>	<u>(1,045,337)</u>	<u>-</u>	<u>(12,387)</u>	<u>12,436,237</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275	-	-	-	-	14,27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8,334	-	-	-	-	1,718,334
租賃負債	15,892	-	-	-	-	15,892
遞延收入	85,997	-	-	-	-	85,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55	-	3,151,000	-	-	3,227,755
遞延稅項負債	39,258	273,075	75,094	-	-	387,427
	<u>1,950,511</u>	<u>273,075</u>	<u>3,226,094</u>	<u>-</u>	<u>-</u>	<u>5,449,680</u>
資產淨值	<u><u>6,998,944</u></u>	<u><u>4,271,431</u></u>	<u><u>(4,271,431)</u></u>	<u><u>-</u></u>	<u><u>(12,387)</u></u>	<u><u>6,986,557</u></u>

附註：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3. 根據本集團與信達方所簽署之份額轉讓協議，於首次交割後，旭陽化工將有權指定投資決策委員會（即順日信澤最終決策機關）五分之三投票權，並單方面擁有目標集團相關活動之控制權。因此，於首次交割後，旭陽化工將控制目標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財務結果，猶如首次交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除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詳情載於下文）外，目標集團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6月30日之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對建議收購事項入賬，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備考商譽之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附註i)	4,851,000
代價調整(附註ii)	63,000
減：	
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	4,271,431
未經審核備考公允值調整(附註iii)	225,281
	<u>417,288</u>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備考商譽	<u>417,288</u>

附註(i)：根據旭陽化工與信達方簽署之份額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851,000,000元（「轉讓價款」）將由旭陽化工分期支付。

	人民幣千元
由已付定金抵銷 份額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	1,350,000
將以現金支付 份額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	350,000
2023年9月15日或之前	1,575,000
2024年9月15日或之前	1,576,000
	<u>4,851,000</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假設最後兩筆款項將分別於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9月15日支付。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於首次交割後，30%合夥份額將合法過戶至旭陽化工，而信達方透過其70%合夥份額(即69.98% LP份額及0.02% GP份額)僅擁有收取固定回報(即於份額轉讓協議中協定之未付款項總額)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有責任(而非選擇)支付餘下轉讓價款及收購餘下70%合夥份額。因此，當本集團取得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時，信達方持有之合夥份額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而非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非控股權益)，而鑒於其融資性質，按年利率10%計息之餘下轉讓價款人民幣3,151,000,000元將相應作為經擴大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入賬。

附註(ii)：根據份額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支付補償金款項人民幣63,000,000元，作為代價調整。

附註(iii)：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下文所載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已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作出估計，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453	3,674,530	55,077
使用權資產	305,416	310,489	5,073
其他無形資產	224,775	465,000	240,225
			<u>300,375</u>
按所得稅率25%計算的備考公允值調整 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u>(75,094)</u>
			<u><u>225,281</u></u>

無形資產之公允值包括當地機關於2020年6月向目標集團授出之焦炭生產配額，其並未於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無形資產，導致備考公允值調整人民幣218,000,000元。

與上述備考公允值調整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所得稅率25%計算。

此外，誠如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述，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尚有待當地稅務機關確認，而由於有關確認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獲得新資料，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而商譽之賬面值將相應減少。

董事謹此指出，1)由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評估可能與上文披露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故目標集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可按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完成而變；及2)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如有)為代價公允值超出本集團將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部分，並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之事實及情況釐定。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確認之商譽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列之備考商譽。

4. 該調整指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之應收目標集團款項人民幣197,644,000元及應付目標集團款項人民幣429,965,000元之對銷。
5.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20年6月30日預付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580,000元及將以現金支付之人民幣8,807,000元。
6. 除上述調整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6頁所載之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6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份額對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以供載入章程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於2020年6月30日的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8日

本附錄概述順日信澤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順日信澤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順日信澤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2020年	自2019年
	6月30日	7月24日至
	止六個月	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毛利／(損)率	0.7%	(3.7%)
淨(虧損)／溢利率	(7.5%)	21.3%
	於2020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期末權益總額計算。由於重整基準日前的計息借款已由破產管理人支付及結算，該等兩個期間的比率為零。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2019年 7月24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128,363	531,876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632,315	417,987
總收益	<u>1,760,678</u>	<u>949,863</u>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毛利	76,902	22,087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毛損	<u>(65,451)</u>	<u>(56,836)</u>
總毛利／(損)	<u>11,451</u>	<u>(34,749)</u>

收益

收益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94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0.8百萬元或85.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60.7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增加。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3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5百萬元或112.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28.4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銷量大幅增加。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20日取得對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之控制，並自彼時開始將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經營業績合併入順日信澤之綜合損益表。順日信澤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損益表僅包括約三個月的經營業績，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六個月(「合併月份原因」)。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收益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41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或51.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2.3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月份原因導致己內醯胺及尼龍6切片銷量大幅增加。

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20日取得對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之控制，並自彼時開始將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经营業績合併入順日信澤之綜合損益表(即合併月份原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9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4.6百萬元或77.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49.2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0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1.7百萬元或106.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1.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月份原因導致焦炭及焦化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2.9百萬元或47.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7.8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月份原因導致己內醯胺及尼龍6切片銷量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目標集團毛利總額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毛損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毛利率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3.7%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表明在旭陽的營運及管理下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來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主要由於焦炭及焦化產品銷量增加及焦炭售價與焦煤採購價之間的價差較大。

來自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損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15.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精細化工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己內醯胺及尼龍6切片售價下降。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87.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月份原因導致暫停生產的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3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9.0百萬元或96.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9月20日收購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產生的非經常性廉價收購收益人民幣297.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130.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月份原因導致焦炭及焦化產品以及精細化工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或81.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月份原因導致向旭陽化工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增加。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6.7百萬元。

稅項

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7.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百萬元。

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為-3.9%，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7%。自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稅率較低乃由於對廉價收購收益免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率較低乃由於並無就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222,405	4,197,641
流動資產	1,433,717	1,709,160
非流動負債	273,075	279,703
流動負債	1,111,616	1,224,329
資產淨值	4,271,431	4,402,769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9,453	3,662,224
使用權資產	305,416	298,492
無形資產	224,775	236,925
重整債務	242,206	534,19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906.9百萬元和人民幣5,656.1百萬元；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04.0百萬元和人民幣1,384.7百萬元，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02.8百萬元和人民幣4,271.4百萬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若干營運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上述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97.6百萬元和人民幣4,222.4百萬元，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比值分別為95.3%和98.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目標集團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目標集團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的未決仲裁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正就於2020年5月前向洪達化工提供的服務與前承包商進行仲裁。就該承包商之索償而言，目標集團確認人民幣1.88億元作為貿易應付款項，而經審慎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目標集團將該款項視為有關仲裁之最高應付款項。據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承包商索償之任何額外補償金(倘成功)可以承包商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結算。因此，目標集團認為，經審慎考慮承包商之索償、交易對手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目標集團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目標集團的未申報索償及新稅項索償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荷澤金達將於以下情況下向目標集團作出補償：

- 考慮到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計劃完成後兩年內根據計劃中類似經裁決債務的付款條款索取付款，未申報索償所產生的付款金額超出法院指定銀行賬戶內的資金。
- 稅項索償來自根據計劃須採取的重整行動。

因此，普通合夥人估計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重整完成後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資產為其銀行融資作擔保。

外匯風險及管理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員工總數分別為2,405人及2,126人。目標集團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附錄概述東巨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德勤獲得的財務記錄有限，以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參與管理前負責東巨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大部分前主要職員已離職，本公司無法完全確定東巨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及組成部分（就2019年7月前期間而言）以就歷史財務業績的趨勢及變化作出深入分析。此外，由於東巨化工的破產重整程序已完成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接管東巨化工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歷史財務數據就評估東巨化工的當前及未來表現而言並不相關且意義不大。

東巨化工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東巨化工成立於2009年12月17日，位於荷澤市東明縣工程塑料產業園區。東巨化工主營產品有己內醯胺、硫酸銨、雙氧水、硫酸等，主要有30萬噸／年硫磺制酸、2×13萬噸／年雙氧水及2×10萬噸／年己內醯胺等生產裝置。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東巨化工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損)率	(0.3%)	13.8%	1.0%	3.7%	1.6%
淨溢利／(虧損)率	(4.3%)	6.2%	(60.9%)	(6.6%)	(12.5%)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	(2.5)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己內醯胺	525,825	–	–	745,389	1,088,245
環己酮加工	–	344,738	638,453	373,877	–
其他	59,967	–	–	50,901	76,146
	<u>585,792</u>	<u>344,738</u>	<u>638,453</u>	<u>1,170,167</u>	<u>1,164,391</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64,400千元、人民幣1,170,200千元及人民幣638,500千元，2018年收益較2017年增加0.5%，2019年收益較2018年減少45.4%，主要由於2019年己內醯胺銷量減少。自2018年下半年起，方明化工開始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而方明化工自己銷售己內醯胺。東巨化工僅收取加工費，而不再銷售己內醯胺。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收益為人民幣585,8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44,700千元相比增加69.9%，主要原因是己內醯胺銷售收益增加。因方明化工在2020年初結束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東巨化工自己進行己內醯胺銷售。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45,200千元、人民幣1,126,700千元及人民幣632,100千元，2018年銷售成本較2017年減少1.6%，2019年銷售成本較2018年進一步減少43.9%，主要由於方明化工自2018年下半年起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87,6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297,300千元相比增加97.6%，主要原因是方明化工在2020年初結束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而東巨化工開始購買主要原材料並生產己內醯胺進行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己內醯胺	6,923	–	–	(1,486)	28,641
環己酮加工	–	47,431	6,321	50,058	–
其他	(8,701)	–	–	(5,131)	(9,456)
	<u>(1,778)</u>	<u>47,431</u>	<u>6,321</u>	<u>43,441</u>	<u>19,185</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200千元、人民幣43,400千元及人民幣6,300千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6%、3.7%及1.0%。2018年毛利較2017年增加126.4%，主要由於方明化工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並自己進行銷售，東巨化工改為收取加工費，而加工毛利率較高。2019年毛利較2018年減少85.4%，主要由於委託加工成本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毛損為人民幣1,8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的毛利為人民幣47,400千元，主要因方明化工在2020年初結束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	–	–	201,281	–	–
破產索賠損失	–	–	–	1,338	1,296
暫停生產的開支	9,889	10,571	19,172	20,630	19,870
其他	–	–	105	532	4,386
	<u>9,889</u>	<u>10,571</u>	<u>220,558</u>	<u>22,500</u>	<u>25,552</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600千元、人民幣22,500千元及人民幣220,600千元，2018年其他費用較2017年減少人民幣3,100千元或11.9%，主要由於其他索賠損失減少，2019年其他費用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198,100千元或880.3%，主要因2019年進行債務重整而對其他實體作出的補償損失。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其他費用為人民幣9,9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0,600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3,069)	–	–
其他	224	21	1,253	9	124
	<u>224</u>	<u>21</u>	<u>(21,816)</u>	<u>9</u>	<u>124</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00千元、其他違約金收益人民幣9千元及虧損人民幣21,800千元，主要為於2019年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1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100千元、零及人民幣1,400千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5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5,700千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	7,853	–	–	4,952	3,875
港雜費	1,701	–	–	–	–
化驗檢驗費	–	–	–	–	1,069
其他	–	15	808	21	54
合計	<u>9,554</u>	<u>15</u>	<u>808</u>	<u>4,973</u>	<u>4,998</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00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及人民幣800千元，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8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200千元或83.8%，主要因2019年己內醯胺銷量減少。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6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5千元相比大幅增加人民幣9,500千元，主要因東巨化工於2020年重新開始自己銷售己內醯胺。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430	559	866	727	962
管理費	–	5,231	6,974	10,461	5,561
折舊及攤銷費	1,478	1,210	2,981	3,026	3,101
稅金	1,272	1,272	2,667	3,472	7,161
銀行手續費	18	2	25	89	32,098
其他	715	1,553	4,641	794	8,933
合計	<u>3,913</u>	<u>9,827</u>	<u>18,154</u>	<u>18,569</u>	<u>57,816</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東巨化工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800千元、人民幣18,600千元及人民幣18,200千元，2018年行政開支較2017年減少67.9%，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減少，2019年行政開支較2018年略微減少2.2%。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9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98,300千元相比減少60.7%，主要因自順日信澤收購六家企業起不再向洪業集團支付管理費。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東巨化工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300千元及人民幣75,400千元，主要為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自2018年9月進入破產重組階段後停止計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融資成本為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

如上文所述，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6,000千元、人民幣77,300千元及人民幣256,3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4,9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1,400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如上文所述，期內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6,000千元、人民幣77,300千元及人民幣388,6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巨化工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4,9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溢利人民幣21,400千元。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95,471	777,985	861,123	919,754
流動資產	614,689	496,289	268,040	1,284,534
流動負債	2,449,054	2,288,225	2,554,563	2,856,294
負債淨額	(1,038,894)	(1,013,951)	(1,425,400)	(652,006)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233	742,323	825,460	883,243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35,238	35,662	35,663	36,55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1,779,277
重整債務	1,880,283	1,895,494	2,451,980	—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27,208	42,41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1,467	332,617	117,562	1,005,6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9,210	139,523	49,477	226,55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04,300千元、人民幣1,129,200千元、人民幣1,274,300千元及人民幣1,410,200千元；東巨化工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56,300千元、人民幣2,554,600千元、人民幣2,288,200千元及人民幣2,449,100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債務重整後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少量營運資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83,200千元、人民幣825,500千元、人民幣742,300千元及人民幣760,20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東巨化工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東巨化工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東巨化工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根據重整計劃，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重整計劃完成後兩年內要求付款。倘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產生該等索償，荷澤金達將向東巨化工作出補償。因此，東巨化工管理層估計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所示日期東巨化工已抵押為其銀行融資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281	411,617	—	—
預付租賃款項	37,359	36,511	—	—
	<u>524,640</u>	<u>458,128</u>	<u>—</u>	<u>—</u>

外匯風險及管理

東巨化工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的員工總數分別為565人、540人、496人及426人。東巨化工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東巨化工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附錄概述方明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德勤獲得的財務記錄有限，以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參與管理前負責方明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大部分前主要職員已離職，本公司無法完全確定方明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及組成部分(就2019年7月前期間而言)以就歷史財務業績的趨勢及變化作出深入分析。此外，由於方明化工的破產重整程序已完成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接管方明化工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歷史財務數據就評估方明化工的當前及未來表現而言並不相關且意義不大。

方明化工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方明化工成立於2002年7月4日，位於荷澤市東明縣工程塑料產業園區。其主營產品有環己酮、尼龍6切片等，現有8萬噸／年環己酮及8萬噸／年高性能尼龍6切片等生產裝置。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方明化工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損)率	(2.5%)	0.9%	(8.3%)	3.5%	3.5%
淨虧損率	(9.1%)	(1.2%)	(33.7%)	(8.8%)	(44.5%)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	(0.9)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尼龍6切片	310,220	429,988	815,452	1,001,699	690,589
環己酮	136,706	60,650	126,751	602,274	742,403
己內醯胺	–	189,229	345,767	209,316	–
其他	99,546	114,723	231,422	211,700	191,805
	<u>546,472</u>	<u>794,590</u>	<u>1,519,392</u>	<u>2,024,989</u>	<u>1,624,797</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24,800千元、人民幣2,025,000千元及人民幣1,519,400千元，2018年收益較2017年增長24.6%，主要由於(i)尼龍6切片價格及銷量增加；(ii)增加己內醯胺銷售收益，因方明化工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銷售東巨化工加工的己內醯胺。2019年收益較2018年下降25.0%，主要因(i)尼龍6切片及己內醯胺銷售價格下降；(ii)環己酮銷量減少部分被己內醯胺銷量增加抵銷。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收益為人民幣546,5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794,600千元相比下降31.2%，主要原因是己內醯胺收益減少，因2020年結束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故方明化工收益下降。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68,400千元、人民幣1,954,500千元及人民幣1,645,500千元，2018年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長24.6%，主要由於(i)尼龍6切片市價及銷量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增加己內醯胺成本，因方明化工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並進行銷售，2019年銷售成本較2018年下降15.8%，主要因環己酮價格下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9,900千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787,300千元相比下降28.9%，主要原因是己內醯胺銷售成本減少，因2020年結束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尼龍6切片	(11,112)	(10,402)	(47,661)	11,289	8,861
環己酮	(15,727)	5,238	(93,700)	21,959	48,266
己內醯胺	–	(8,454)	(19,311)	3,715	–
其他	13,364	20,951	34,521	33,504	(746)
	<u>(13,475)</u>	<u>7,333</u>	<u>(126,151)</u>	<u>70,467</u>	<u>56,381</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6,400千元、人民幣70,500千元及人民幣-126,200千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3.5%、3.5%及-8.3%。2018年毛利較2017年增長25.0%，主要由於尼龍6切片銷售價格及銷量增加，以及增加其他蒸汽銷售。2019年毛利較2018年下降279.0%，主要因己內醯胺及尼龍6切片價格下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毛損為人民幣13,500千元，而方明化工於2019年同期的毛利為人民幣7,300千元，主要因2020年結束委託東巨化工加工己內醯胺及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較小。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	–	–	119,982	–	–
破產索賠損失	–	–	122,935	69,031	29,639
暫停生產的開支	19,940	–	12,332	–	17,548
其他	–	124	1,145	481	137
	<u>19,940</u>	<u>124</u>	<u>256,394</u>	<u>69,512</u>	<u>47,324</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300千元、人民幣69,500千元及人民幣256,400千元，2018年其他費用較2017年增加46.9%，主要由於破產索賠損失增加，2019年其他費用較2018年增加268.9%，主要因2019年債務重整損失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9,9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24千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9,800千元，主要原因是停工損失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4)	—	—	—	1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	—	—	—	(2,000)
出售廢料的收益／(虧損)	10,170	—	—	—	—
債務免除	—	—	3,30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1,000)
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	—	—	—	(458,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369)	—	—
其他	166	156	382	9,514	2
	<u>10,332</u>	<u>156</u>	<u>1,319</u>	<u>9,514</u>	<u>(461,830)</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61,800千元、收益人民幣9,500千元及收益人民幣1,300千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虧損主要為破產及管理不善導致的附屬公司(即東巨化工及恒順供熱)投資減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0,3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56千元相比增加人民幣10,200千元，主要因出售廢料的收益增加。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000千元、人民幣75,900千元及人民幣4,200千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700千元相比下降81.6%，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包裝費	3,316	—	1,302	—	—
運輸費	596	—	1,750	6	84
工資及保險	768	—	910	—	—
其他費用	98	26	256	86	64
合計	<u>4,778</u>	<u>26</u>	<u>4,218</u>	<u>92</u>	<u>148</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千元、人民幣92千元及人民幣4,200千元，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8年大幅增加4,484.8%，主要因銷售己內醯胺包裝費增加，且旭陽化工自2019年7月起進行管理後，開始支付運費。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8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26千元相比大幅增加人民幣4,800千元，主要因銷售己內醯胺包裝費增加，且旭陽化工自2019年7月起進行管理後，開始支付運費。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6,055	4,508	14,560	20,298	10,490
管理費	11,691	5,828	20,597	11,657	5,547
攤銷費	787	1,630	1,310	1,286	1,286
税金	1,274	1,274	2,782	4,859	4,244
銀行手續費	195	738	32	207	8,442
其他	1,981	1,151	17,375	14,610	14,189
合計	<u>21,983</u>	<u>15,129</u>	<u>56,656</u>	<u>52,917</u>	<u>44,198</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方明化工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200千元、人民幣52,900千元及人民幣56,700千元，2018年行政開支較2017年增加19.7%，主要由於管理費增加，2019年行政開支較2018年增加7.1%，主要因管理費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00千元，與上年同期人民幣15,100千元相比增加45.3%，主要因已付管理費。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方明化工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7,200千元及人民幣60,600千元，主要為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自方明化工於2018年9月進入破產重組階段後停止計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融資成本為零。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23,200千元、人民幣179,000千元及人民幣446,3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0,0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9,500千元。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23,200千元、人民幣179,000千元及人民幣511,8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方明化工期內虧損為人民幣50,0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9,500千元。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56,836	414,513	451,778	492,901
流動資產	514,768	530,564	200,492	959,406
流動負債	2,638,039	2,561,546	2,406,976	3,067,255
資產淨值	(1,666,435)	(1,616,469)	(1,754,706)	(1,614,948)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802	362,694	399,959	439,796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51,177	51,819	51,819	53,10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1,499,810
重整債務	1,953,414	1,980,599	2,245,178	–
管理人賬戶的定金	117,938	147,21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65	2,020	–	703,3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9,568	458,715	126,170	937,70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2,300千元、人民幣652,300千元、人民幣945,100千元及人民幣971,600千元；方明化工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067,300千元、人民幣2,407,000千元、人民幣2,561,500千元及人民幣(2,638,000)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方明化工於債務重整後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少量營運資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39,800千元、人民幣400,000千元、人民幣362,700千元及人民幣355,80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方明化工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方明化工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方明化工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貸款融資	1,092,788	1,092,788	–	–

根據重整計劃，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重整計劃完成後兩年內要求付款。倘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產生該等索償，荷澤金達將向方明化工作出補償。因此，方明化工管理層估計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所示日期方明化工已抵押為其銀行融資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7,128	315,104
使用權資產	—	—	53,105	54,391
	<u>—</u>	<u>—</u>	<u>320,233</u>	<u>369,495</u>

外匯風險及管理

方明化工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的員工總數分別為416人、411人、551人及534人。方明化工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方明化工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附錄概述恒順供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德勤獲得的財務記錄有限，以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參與管理前負責恒順供熱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大部分前主要職員已離職，本公司無法完全確定恒順供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及組成部分(就2019年7月前期間而言)以就歷史財務業績的趨勢及變化作出深入分析。此外，由於恒順供熱的破產重整程序已完成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接管恒順供熱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歷史財務數據就評估恒順供熱的當前及未來表現而言並不相關且意義不大。

恒順供熱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恒順供熱成立於2010年6月11日，位於荷澤市東明縣工程塑料產業園區，是園區內的集中供熱項目，現有4×130t/h高溫高壓鍋爐。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恒順供熱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損)率	14.7%	1.2%	(38.1%)	(1.1%)	10.9%
淨溢利／(虧損)率	10.8%	1.1%	(265.1%)	(18.5%)	(4.5%)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	3.3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費	16,997	18,261	37,023	24,369	–
蒸汽	–	–	–	4,295	180,567
材料銷售	391	13,464	17,872	103,314	409
	<u>17,388</u>	<u>31,725</u>	<u>54,895</u>	<u>131,978</u>	<u>180,976</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1,000千元、人民幣132,000千元及人民幣54,900千元。2018年收益較2017年減少27.1%，主要由於蒸汽收益減少部分被材料銷售及租賃收益增加所抵銷。2019年收益較2018年減少58.4%，主要由於材料銷售收益減少部分被租賃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收益為人民幣17,4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1,700千元相比下降45.2%，主要由於材料銷售收益減少。

恒順供熱主要為方明化工及東巨化工提供蒸汽、材料及設備租賃，來自向外部客戶租賃設備的收益佔比不超過10%。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1,200千元、人民幣133,500千元及人民幣75,800千元，2018年銷售成本較2017年減少17.2%，主要由於蒸汽成本減少部分被租賃成本增加所抵銷。2019年銷售成本較2018年減少43.2%，主要由於材料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租賃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8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1,300千元相比下降52.7%，主要原因是材料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費	2,683	1,556	2,639	3,668	–
蒸汽	–	–	–	483	19,430
材料銷售	(122)	(1,177)	(23,551)	(5,632)	345
	<u>2,561</u>	<u>379</u>	<u>(20,912)</u>	<u>(1,481)</u>	<u>19,775</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800千元、人民幣-1,500千元及人民幣-20,900千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10.9%、-1.1%及-38.1%。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毛利為人民幣2,6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400千元。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破產重整損失	–	–	115,454	–	–
破產索賠損失	–	–	–	566	89
其他	–	–	–	30	132
	<u>–</u>	<u>–</u>	<u>115,454</u>	<u>596</u>	<u>221</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1千元、人民幣596千元及人民幣115,500千元，2018年其他費用較2017年增加169.7%，主要由於破產索賠損失增加，2019年其他費用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114,900千元，主要因向其他實體作出補償導致債務重整損失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453)	-	-
債務免除	-	-	1,818	-	-
其他	47	2	4	2,039	1,728
	<u>47</u>	<u>2</u>	<u>369</u>	<u>2,039</u>	<u>1,728</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0千元、人民幣2,000千元及人民幣369千元，主要為違約金收益。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7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2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00千元、人民幣17,300千元及人民幣9,000千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	-	-	-	454
管理費	-	-	-	298	1,001
中介機構費用	-	-	-	146	199
税金	17	29	73	85	185
銀行手續費	7	11	18	6	10
其他	43	-	454	431	70
	<u>67</u>	<u>40</u>	<u>545</u>	<u>966</u>	<u>1,919</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恒順供熱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00千元、人民幣1,000千元及人民幣500千元，2018年行政開支較2017年減少49.7%，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減少。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7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40千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恒順供熱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900千元及人民幣6,200千元，主要為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自2018年9月進入破產重組階段後停止計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融資成本為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800千元、人民幣24,500千元及人民幣145,5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341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100千元、人民幣24,500千元及人民幣145,5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恒順供熱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9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341千元。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4,504	173,171	191,356	209,212
流動資產	90,087	272,811	259,248	260,163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372,429	565,691	604,771	446,030
資產淨值	(117,838)	(119,709)	(154,167)	23,34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2020年	2019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504	173,171	191,356	209,212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76,815
重整債務	344,409	363,947	387,68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6,008	223,976	223,712	215,6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243	196,842	207,687	38,63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9,400千元、人民幣450,600千元、人民幣446,000千元及人民幣254,600千元；恒順供熱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6,000千元、人民幣604,800千元、人民幣565,700千元及人民幣372,400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債務重整後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少量營運資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09,200千元、人民幣191,400千元、人民幣173,200千元及人民幣164,50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恒順供熱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恒順供熱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恒順供熱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根據重整計劃，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重整計劃完成後兩年內要求付款。倘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產生該等索償，菏澤金達將向恒順供熱作出補償。因此，恒順供熱管理層估計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及管理

恒順供熱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16人、118人、119人及103人。恒順供熱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恒順供熱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附錄概述洪達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德勤獲得的財務記錄有限，以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參與管理前負責洪達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大部分前主要職員已離職，本公司無法完全確定洪達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及組成部分(就2019年7月前期間而言)以就歷史財務業績的趨勢及變化作出深入分析。此外，由於洪達化工的破產重整程序已完成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接管洪達化工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歷史財務數據就評估洪達化工的當前及未來表現而言並不相關且意義不大。

洪達化工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洪達化工於2008年9月註冊成立，位於荷澤市鄆城縣化工產業園。公司主要生產裝置有120萬噸／年焦化、15萬噸／年合成氨、2×15萬噸／年硝酸，主要產品有焦炭、合成氨、粗苯、焦油及硫酸銨。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洪達化工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6.9%	3.5%	3.4%	8.9%	2.1%
淨溢利率	2.3%	(3.1%)	(42.6%)	(3.8%)	(20.2%)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	(0.6)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015,838	879,943	1,871,647	1,458,675	1,418,841
焦化產品及其他	244,434	165,988	604,245	548,967	436,294
	<u>1,260,272</u>	<u>1,045,931</u>	<u>2,475,892</u>	<u>2,007,642</u>	<u>1,855,135</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855,100千元、人民幣2,007,600千元及人民幣2,475,900千元，2018年收益較2017年增長8.2%，主要由於焦炭銷量上升2.2%，且焦炭價格上升0.6%，以及材料銷售收益增加9.5%，2019年收益較2018年增長23.3%，主要因焦炭銷量增加33.2%。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收益為人民幣1,260,3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045,900千元相比增長20.5%，主要原因是焦炭銷量增加33.2%。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16,700千元、人民幣1,828,900千元及人民幣2,391,900千元，2018年銷售成本較2017年略微增長0.7%，主要因焦炭價格上升2.2%，2019年銷售成本較2018年增長30.8%，主要因焦炭銷量增加33.2%。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73,2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009,000千元相比增長16.3%，主要原因是焦炭銷量增加33.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60,896	30,003	40,007	45,984	(34,405)
焦化產品及其他	26,144	6,949	44,020	132,798	72,876
	<u>87,040</u>	<u>36,952</u>	<u>84,027</u>	<u>178,782</u>	<u>38,471</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500千元、人民幣178,800千元及人民幣84,000千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2.1%、8.9%及3.4%。2018年毛利較2017年增長364.7%，主要由於焦炭價格上升而焦煤價格下降，焦炭毛利提高。2019年毛利較2018年下降53.0%，主要因焦炭及液氨價格下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毛利為人民幣87,0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7,000千元相比增長135.5%，主要因焦炭銷量增加，且焦煤價格下降。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整損失	-	-	803,816	-	-
破產索賠損失	-	-	79,768	87,143	35,674
其他	1,273	-	94	620	1,669
	<u>1,273</u>	<u>-</u>	<u>883,678</u>	<u>87,763</u>	<u>37,343</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300千元、人民幣87,800千元及人民幣883,700千元，2018年其他費用較2017年增加135.0%，主要由於破產索賠損失增加，2019年其他費用較2018年增加906.9%，主要因債務重整損失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58,447)	-	-
其他	89	1,393	10,219	14,827	1,564
	<u>89</u>	<u>1,393</u>	<u>(48,209)</u>	<u>14,827</u>	<u>1,564</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600千元、收益人民幣14,800千元及虧損人民幣48,200千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1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1,400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信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4,000千元、人民幣15,400千元及人民幣13,800千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信用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5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	1,520	29,943	52,813	3,878	34,529
港雜費	2	1,635	853	644	335
工資及保險	711	135	867	350	–
裝卸費	–	1,706	2,435	574	1,967
包裝費	237	–	29	–	–
其他費用	192	425	2,496	57	1,604
合計	<u>2,662</u>	<u>33,844</u>	<u>59,493</u>	<u>5,503</u>	<u>38,435</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400千元、人民幣5,500千元及人民幣59,500千元，2018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7年大幅減少85.7%，主要因已交付運輸服務減少，運輸費大幅度下降。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8年大幅增加981.1%，主要因運輸費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7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3,800千元相比大幅減少92.1%，主要因運輸費較上期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5,639	10,783	16,578	12,462	31,241
折舊費	2,101	3,358	5,472	15,563	20,012
管理費	16,475	11,658	57,998	14,151	15,041
税金	8,519	1,832	9,595	14,767	14,735
其他	6,297	9,450	44,499	57,618	39,909
合計	<u>39,031</u>	<u>37,081</u>	<u>134,142</u>	<u>114,561</u>	<u>120,938</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達化工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900千元、人民幣114,600千元及人民幣134,100千元，2018年行政開支較2017年減少5.3%，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2019年行政開支較2018年增加17.1%，主要因管理費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9,0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7,100千元相比略微增加5.3%。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洪達化工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6,500千元及人民幣47,600千元，主要為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自2018年9月進入破產重組階段後停止計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融資成本為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74,500千元、人民幣77,100千元及人民幣1,055,3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0,0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32,600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74,500千元、人民幣77,100千元及人民幣1,055,3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達化工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9,3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32,600千元。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85,004	1,457,333	1,609,556	1,739,243
流動資產	779,930	968,634	636,231	773,732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2,144,594	2,334,962	2,919,499	4,959,076
資產／(虧絀)淨值	120,340	91,005	(673,712)	(2,446,10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735	1,383,457	1,535,683	1,663,532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84,365	73,876	73,873	75,7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1,575,155
重整債務	1,718,053	1,937,214	2,594,316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9,203	139,109	90,583	348,7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70,860	137,826	28,992	2,273,74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13,000千元、人民幣2,245,800千元、人民幣2,426,000千元及人民幣2,264,900千元；洪達化工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59,100千元、人民幣2,919,500千元、人民幣2,335,000千元及人民幣2,144,600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債務重整後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少量營運資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663,500千元、人民幣1,535,700千元、人民幣1,383,500千元及人民幣1,377,70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洪達化工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洪達化工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洪達化工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貸款融資	676,894	676,894	—	—
--------	---------	---------	---	---

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正就於2020年5月前向洪達化工提供的服務與前承包商進行仲裁。就該承包商之索償而言，目標集團確認人民幣1.88億元作為貿易應付款項，而經審慎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後，目標集團將該款項視為有關仲裁之最高應付款項。據目標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承包商索償之任何額外補償金(倘成功)可以承包商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結算。因此，目標集團認為，經審慎考慮承包商之索償、交易對手結欠目標集團之款項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後，目標集團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計劃，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計劃完成後兩年內要求付款。倘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產生該等索償，荷澤金達將向洪達化工作出補償。因此，洪達化工管理層估計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所示日期洪達化工已抵押為其銀行融資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80,340	1,637,573
使用權資產	–	–	33,161	53,637
	<u>–</u>	<u>–</u>	<u>1,313,501</u>	<u>1,691,210</u>

外匯風險及管理

洪達化工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的員工總數分別為941人、964人、1069人及941人。洪達化工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洪達化工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附錄概述洪鼎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德勤獲得的財務記錄有限，以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參與管理前負責洪鼎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大部分前主要職員已離職，本公司無法完全確定洪鼎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及組成部分(就2019年7月前期間而言)以就歷史財務業績的趨勢及變化作出深入分析。此外，由於洪鼎化工的破產重整程序已完成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接管洪鼎化工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歷史財務數據就評估洪鼎化工的當前及未來表現而言並不相關且意義不大。

洪鼎化工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洪鼎化工於2010年12月註冊成立，位於荷澤市鄆城縣化工產業園。洪鼎化工主要生產裝置有2×7萬噸／年己二酸。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洪鼎化工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損)率	3.2%	1.4%	1.2%	(33.4%)	(4.4%)
淨虧損率	(1,768.7%)	(1,254.4%)	(20,160.0%)	(62.6%)	(22.3%)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	(6.8)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己二酸	-	-	-	152,895	305,234
其他	<u>1,042</u>	<u>1,530</u>	<u>1,776</u>	<u>7,760</u>	<u>53,848</u>
	<u><u>1,042</u></u>	<u><u>1,530</u></u>	<u><u>1,776</u></u>	<u><u>160,655</u></u>	<u><u>359,082</u></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59,100千元、人民幣160,700千元及人民幣1,800千元，2018年收益較2017年減少55.3%，2019年收益較2018年下降98.9%，主要因公司自2018年7月開始停產。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收益為人民幣1,0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1,500千元。

我們正對設備進行技術改造，並計劃於日後恢復生產。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4,700千元、人民幣214,400千元及人民幣1,800千元，2018年銷售成本較2017年減少42.8%，2019年銷售成本較2018年下降99.2%，主要因公司自2018年7月開始停產。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1,500千元相比下降33.1%，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8年7月開始停產。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己二酸	-	-	-	(53,232)	(22,094)
其他	33	21	21	(486)	6,452
	<u>33</u>	<u>21</u>	<u>21</u>	<u>(53,718)</u>	<u>(15,642)</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毛(損)利分別為人民幣15,600千元、人民幣53,700千元及人民幣21千元，對應毛損率分別為-4.4%、-33.4%及1.2%。2018年毛損較2017年減少243.4%，主要由於己二酸價格下降。2019年毛損較2018年上升100.0%，主要因公司停產。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整損失	-	-	300,632	-	-
破產索賠損失	-	-	-	435	581
停工損失	14,836	15,455	30,639	-	-
其他	-	-	1,027	127	95
	<u>14,836</u>	<u>15,455</u>	<u>332,298</u>	<u>562</u>	<u>676</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00千元、人民幣600千元及人民幣332,300千元，2019年其他費用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331,700千元，主要因債務重整損失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0,760)	-	-
其他	2	16	3,036	7	10
	<u>2</u>	<u>16</u>	<u>(17,724)</u>	<u>7</u>	<u>10</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收益人民幣10千元、收益人民幣7千元及虧損人民幣17,700千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千元，而2019年同期收益為人民幣16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	-	-	-	246	7,047
工資及保險	-	-	-	51	-
差旅費	-	-	-	43	-
其他費用	-	-	-	24	44
	<u>-</u>	<u>-</u>	<u>-</u>	<u>364</u>	<u>7,091</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100千元、人民幣400千元及零，2018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7年大幅減少人民幣6,700千元，主要因洪鼎化工停產。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978	637	4,747	5,291	3,808
折舊費	–	–	–	13,606	14,863
管理費	–	–	–	8,069	4,289
税金	548	475	980	1,016	1,794
水電費	872	–	–	–	2,739
其他	1,088	2,663	2,313	7,180	4,177
合計	<u>3,486</u>	<u>3,775</u>	<u>8,040</u>	<u>35,162</u>	<u>28,930</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洪鼎化工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900千元、人民幣35,200千元及人民幣8,000千元，2018年行政開支較2017年增加21.5%，主要由於管理費及人工成本增加，2019年行政開支較2018年減少77.1%，主要因折舊費及管理費減少。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5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800千元相比減少7.7%，主要因破產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洪鼎化工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900千元及人民幣10,700千元，主要為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自2018年9月進入破產重組階段後停止計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融資成本為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0,200千元、人民幣100,500千元及人民幣358,0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8,4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19,200千元。

期內虧損

如上文所述，期內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0,200千元、人民幣100,500千元及人民幣358,0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洪鼎化工期內虧損為人民幣18,4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人民幣19,200千元。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2,780	374,377	419,424	444,438
流動資產	32,894	41,560	51,798	349,504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322,098	323,931	371,175	838,294
資產／(虧絀)淨值	73,576	92,006	100,047	(44,352)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780	374,377	419,424	444,4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300,000
重整債務	316,880	323,142	364,17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35	11,027	28,058	299,0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50	—	1,464	479,038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93,900千元、人民幣471,200千元、人民幣415,900千元及人民幣395,700千元；洪鼎化工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38,300千元、人民幣371,200千元、人民幣323,900千元及人民幣322,100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債務重整後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少量營運資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44,400千元、人民幣419,400千元、人民幣374,400千元及人民幣362,80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洪鼎化工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洪鼎化工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洪鼎化工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重整計劃，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重整計劃完成後兩年內要求付款。倘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產生該等索償，荷澤金達將向洪鼎化工作出補償。因此，洪鼎化工管理層估計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所示日期洪鼎化工已抵押為其銀行融資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9,935	122,620
使用權資產	–	–	–	–
	<u>–</u>	<u>–</u>	<u>109,935</u>	<u>122,620</u>

外匯風險及管理

洪鼎化工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58人、89人、49人及12人。洪鼎化工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洪鼎化工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附錄概述勇智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其他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德勤獲得的財務記錄有限，以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參與管理前負責勇智化工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大部分前主要職員已離職，本公司無法完全確定勇智化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及組成部分(就2019年7月前期間而言)以就歷史財務業績的趨勢及變化作出深入分析。此外，由於勇智化工的破產重整程序已完成及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接管勇智化工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認為，歷史財務數據就評估勇智化工的當前及未來表現而言並不相關且意義不大。

勇智化工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勇智化工於2010年12月註冊成立，位於荷澤市鄆城縣化工產業園。勇智化工主要生產裝置有10萬噸／年環己酮，主要產品有環己酮及醇酮混合物。

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勇智化工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損)率	(17.1%)	12.0%	(6.2%)	14.1%	(5.6%)
淨溢利／(虧損)率	(17.6%)	11.0%	(39.0%)	9.4%	(17.3%)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資本負債率		—	—	—	(7.3)

附註：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環己酮	247,744	386,642	737,906	743,990	106,633
精醇酮	–	6,633	6,633	118,850	247,263
其他	7,710	9,336	22,044	25,357	22,447
	<u>255,454</u>	<u>402,611</u>	<u>766,583</u>	<u>888,197</u>	<u>376,343</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6,300千元、人民幣888,200千元及人民幣766,600千元，2018年收益較2017年增長136.0%，主要由於環己酮銷量大幅增加，2019年收益較2018年下降13.7%，主要因環己酮價格降低。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收益為人民幣255,5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402,600千元相比下降36.6%，主要原因是環己酮銷量及價格降低。

銷售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7,200千元、人民幣762,600千元及人民幣814,000千元，2018年銷售成本較2017年增長92.0%，主要由於環己酮銷量大幅增加，2019年銷售成本較2018年增長6.7%，主要因環己酮銷量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99,0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54,200千元相比下降15.6%，主要原因是環己酮銷量及原材料價格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環己酮	(46,521)	49,270	(50,963)	111,136	(19,835)
精醇酮	–	(2,401)	(2,401)	11,092	670
其他	2,952	1,542	5,945	3,398	(1,725)
	<u>(43,569)</u>	<u>48,411</u>	<u>(47,419)</u>	<u>125,626</u>	<u>(20,890)</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900千元、人民幣125,600千元及人民幣-47,400千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5.6%、14.1%及-6.2%。2018年毛利較2017年增加701.4%，主要由於環己酮銷量大幅增加及單價降低。2019年毛利較2018年下降137.7%，主要因環己酮價格降低。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毛利為人民幣-43,6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48,400千元相比下降190.0%，主要因環己酮銷量及價格降低。

其他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重整損失	–	–	198,373	–	–
破產索賠損失	–	–	–	20	30
其他	–	–	–	205	106
	<u>–</u>	<u>–</u>	<u>198,373</u>	<u>225</u>	<u>136</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千元、人民幣200千元及人民幣198,400千元，2019年其他費用較2018年增加人民幣198,100千元，主要因債務重整損失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6,121)	-	-
其他	27	31	8,176	123	4
	<u>27</u>	<u>31</u>	<u>2,055</u>	<u>123</u>	<u>4</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其他收益分別為收益人民幣4千元、收益人民幣100千元及其他收益人民幣2,100千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其他收益為人民幣27千元，而2019年同期收益為人民幣31千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信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千元、人民幣100千元及人民幣11,900千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	89	520	809	5,105	616
其他費用	-	-	-	5	-
合計	<u>89</u>	<u>520</u>	<u>809</u>	<u>5,110</u>	<u>616</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千元、人民幣5,100千元及人民幣800千元，2018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7年增加729.5%，主要因受客戶需求影響的運輸費增加，2019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18年減少84.2%，主要因運輸費減少。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9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500千元相比減少82.9%，主要因運輸費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工成本	11	–	–	628	6,387
折舊費	31	184	368	3,239	5,919
服務費	–	–	–	8,077	4,289
管理費	–	–	35,093	–	–
税金	766	662	1,529	2,055	2,323
水電費	–	–	–	82	576
其他	670	2,958	5,311	2,368	1,331
合計	<u>1,478</u>	<u>3,804</u>	<u>42,301</u>	<u>16,449</u>	<u>20,825</u>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勇智化工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00千元、人民幣16,400千元及人民幣42,300千元，2018年行政開支較2017年減少21.0%，主要由於工資費用減少，2019年行政開支較2018年增加157.2%，主要因已付管理費增加。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00千元，與2019年同期人民幣3,800千元相比減少61.1%。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勇智化工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00千元及人民幣20,200千元，主要為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自2018年9月進入破產重組階段後停止計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融資成本為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

如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虧損人民幣65,200千元、溢利人民幣83,700千元及虧損人民幣298,8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45,1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溢利人民幣44,100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虧損人民幣65,200千元、溢利人民幣83,700千元及虧損人民幣298,800千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勇智化工期內虧損為人民幣45,100千元，而2019年同期為溢利人民幣44,100千元。

資產及負債總體情況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1,368	373,061	403,178	429,941
流動資產	464,568	337,970	386,660	429,180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600,907	440,929	620,963	919,085
資產／(虧絀)淨值	225,029	270,102	168,875	(59,964)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935	344,305	374,422	400,540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28,433	28,756	29,401	29,8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	—	437,974
重整債務	382,013	386,645	570,958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6,388	229,967	1,464	338,1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435	5,810	47,591	442,711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9,100千元、人民幣789,800千元、人民幣711,000千元及人民幣825,900千元；勇智化工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19,100千元、人民幣621,000千元、人民幣440,900千元及人民幣600,900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重整債務於2020年9月27日重整計劃執行完畢後獲得豁免，債務重整後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少量營運資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400,500千元、人民幣374,400千元、人民幣344,300千元及人民幣332,90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勇智化工的未來營運將主要以銷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勇智化工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勇智化工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合約狹義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夥伴關係訂立交易。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的未申報索償

根據重整計劃，未申報財務索償的債權人將有權於重整計劃完成後兩年內要求付款。倘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及2020年8月20日的協議產生該等索償，荷澤金達將向勇智化工作出補償。因此，勇智化工管理層估計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述事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所示日期勇智化工已抵押為其銀行融資作擔保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6,686	159,488
使用權資產	—	—	28,837	29,477
	<u>—</u>	<u>—</u>	<u>145,523</u>	<u>188,965</u>

外匯風險及管理

勇智化工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的員工總數分別為112人、125人、121人及110人。勇智化工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及其他福利，根據崗位的市場價值和員工的綜合績效情況釐定。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0年6月30日，勇智化工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就目標集團股權於2020年6月30日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9117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或「客戶」)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承接估值工作，該項工作要求吾等就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100%股權於2020年6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供旭陽內部參考及載入其公開披露文檔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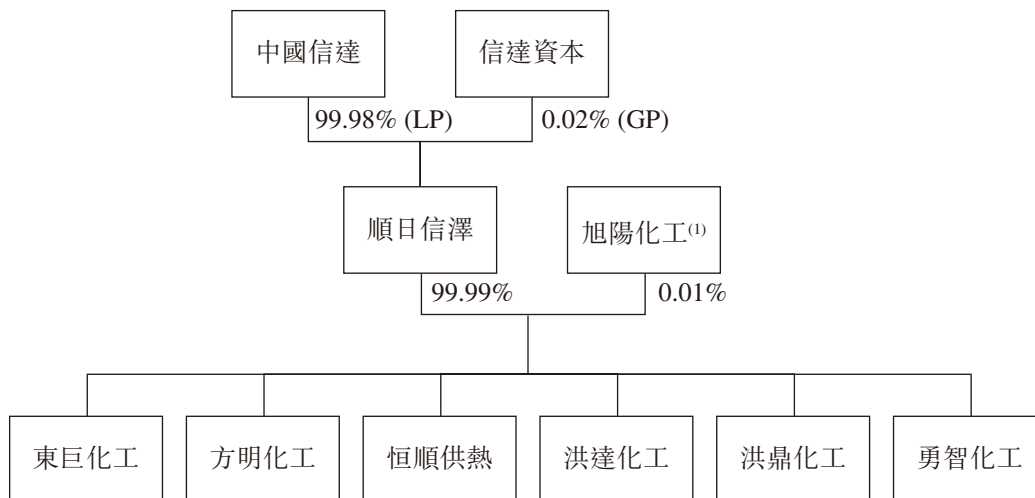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擁有山東東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東巨化工」)、山東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方明化工」)、山東恒順供熱有限公司(「恒順供熱」)、山東洪達化工有限公司(「洪達化工」)、山東洪鼎化工有限公司(「洪鼎化工」)及山東勇智化工有限公司(「勇智化工」)(統稱「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100%股權。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原為洪業集團化工板塊下較具規模、形成一條產業鏈的企業，主營業務為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及蒸汽供應。其廠房設於山東省東明工程塑料產業園及山東省鄆城化工產業園。六家洪業化工企業主要設備的年產能包括120萬噸焦炭及焦化產品、20萬噸己內醯胺、8萬噸尼龍6切片、23萬噸硫酸、26萬噸雙氧水及15萬噸合成氨。

目標集團的組織架構圖摘錄如下：



目標集團於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1月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至 2020年6月30日
資產淨值	4,402,769	4,271,431
收益(a)	949,863	1,760,678
銷售成本(b)	984,612	1,749,227
毛利率	-3.66%	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c)	7,416	17,083
行政開支(d)	44,850	81,357
經營溢利(e = a-b-c-d)	-87,015	-86,989
利潤率	-9.16%	-4.94%
折舊及攤銷(f)	30,776	41,644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 = e+f)	-56,239	-45,345

附註*： 根據會計師報告的財務數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年一直進行重整，其損益的財務數據不具參考價值，而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相對穩定。

資料來源

於進行目標集團100%股權的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相關企業資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目標集團之營業執照；
- 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及自公開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集團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吾等認為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所有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該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可持續性；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業務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業務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集團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鑑於該資產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價值指標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於估值日期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帶來經濟利益的資料。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可以通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然而，就該特定估值工作而言，難以及時獲得此類交易的足夠資料。因此，在本次估值工作中，目標集團的市場價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目標集團的市價。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縮寫	分析
市賬率	P/B	獲採用 。市賬率倍數於一間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資產產生溢利的能力時用於估值。由於化工行業需要大量投資固定資產，其賬面值反映業務規模，而市賬率倍數說明其資產的市場交易溢價或折讓。吾等認為市賬率倍數為本次估值最適宜採用的方法。
市銷率 市盈率	P/S及P/E	未使用 。市銷率及市盈率不適合用於資產密集型企業，原因是該等倍數無法獲取標的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架構的差異。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企業價值對EBITDA	EV/S EV/EBITDA	未使用 。本次估值未使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及企業價值對EBITDA，原因是目標集團於過往兩年一直進行重整，其損益的財務數據不具參考價值。吾等認為根據該等倍數計算的結果可能無法反映目標集團真實及合理的價值。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吾等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訂明的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提供的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將不會變動；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概述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已識別出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該等公司的大部分（倘非全部）收益來自與目標集團相同或密切相關的行業，即銷售焦炭、己內醯胺、合成氨及環己酮及／或相關業務；
- 可資比較公司可於彭博進行搜索；

- 可資比較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交易所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位於香港及／或中國；及
- 於估值日期可以獲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

吾等於調查過程中基於盡力基準識別從事銷售焦炭、己內醯胺、合成氨及環己酮及／或相關業務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亦從事與其他化工產品相關的業務，惟吾等認為其經營其他產品不影響上述公司相似的業務性質。吾等亦認為，該等公司盈利模式類似，即通過提高化工產品價格賺取利潤。因此，該等五家公司被認為與目標集團可資比較及用於本次估值。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資料來自彭博)：

可資比較公司A：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5 HK Equity

上市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經營範圍：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化工產品。公司生產焦炭、煤焦油、粗苯及其他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B： 陝西黑貓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1015 CH Equity

上市日期： 2014年11月5日

經營範圍： 陝西黑貓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造及分銷焦化產品。公司生產焦炭、焦爐煤氣、煤焦油、粗苯、甲醇及其他相關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C： 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30 CH Equity

上市日期： 1998年8月7日

經營範圍：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公司生產己內醯胺、聚碳酸酯、甲烷氯化物及氯化石蠟產品。魯西化工集團亦在國內外進行新材料生產及煤化工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D：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HK Equity

上市日期：2019年3月15日

經營範圍：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碳材料、醇醚類產品及其他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E：江蘇華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74 CH Equity

上市日期：2008年9月25日

經營範圍：江蘇華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基礎化工產品、精細化工產品及生物化工產品。公司生產合成氨、碳酸鈉、氯化銨、複合肥、胺基酸及其他產品。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倍數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倍數
6885 HK Equity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51
601015 CH Equity	陝西黑貓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0.83
000830 CH Equity	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2
1907 HK Equity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1.15
002274 CH Equity	江蘇華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
	中位數	1.02

來自彭博的財務數據。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缺乏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

由於並無對涉及中國非上市公司之交易的具體披露要求，並無現時可用的有關此類資料的公開檔案或公告，因此無法就缺乏流通性折讓進行直接分析。其他國家亦存在類似的有關非上市公司交易的此數據限制。因此，就缺乏流通性折讓分析而言，理論模型及實證研究為確定缺乏流通性折讓時廣泛採納的兩大常見方法。理論模型中，認沽期權模型為確定缺乏流通性折讓的公認方法。實證研究中，多數缺乏流通性折讓研究以限制性股票交易為重點，有關股票指某一公司於達成若干條件(限制)前不可(由股票發行公司向股票獎勵接收人)全部轉讓的股票。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的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流通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及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即時在股票市場上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價值通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根據以下參數進行釐定。

參數	2020年6月30日	備註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	
現貨價及行使價	1	請參閱附註1
到期日	2年	請參閱附註2
無風險利率	2.2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兩年期人民幣中國主權債券收益率曲線(來自彭博)
波幅	35.15%	參考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來自彭博)
隱含缺乏流通性折讓	17.07%	

附註1：就此而言，吾等乃採用平價認沽期權，即股票價格相等於行使價(即其自由交易價，而自由交易價可為任何價格)，但兩者均假設為1(即彼此相等)。認沽期權模型乃計量在下列情形下認沽期權之價值，透過比較認沽期權價值與股票價格得出缺乏流通性折讓：兩隻完全一樣的證券的唯一差異為其中一隻為有自由交易價(而非固定行使價)之可出售證券而另一隻為不可出售證券，惟可選擇於預期限期末亦可按自由交易價售回(即認沽期權)。

附註2：由於無明確到期時間，吾等假設流通性事件將在估值日期後兩年發生。流通性事件指導致標的資產具備市場流通性的事件，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假設發生流通性事件乃吾等釐定到期日的一般方法。流通性事件的類型與釐定所用參數並不相關。

經採用認沽期權法及基於上述假設，吾等於本案例中應用17.07%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於本次估值中，吾等採用24.40%的控制權溢價，此乃基於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公眾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估值日期摘錄自彭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吾等亦已計及兩項因素，包括缺乏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的市值計算如下：

於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另有說明除外)

市賬率倍數(倍)	1.02x
資產淨值賬面值*	4,271,431
目標價值	4,367,096
減：17.07%的缺乏流通性折讓	745,463
扣除缺乏流通性折讓之目標價值	3,621,633
加：24.40%的控制權溢價	883,678
扣除缺乏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之目標價值	4,505,311
100%股權價值(已約整)	4,505,000

附註*：來自會計師報告的財務數據，其詳情載於附錄二A。

估值意見

此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該程序和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各項假設的使用和對許多不確定性因素的考慮，均非容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屬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的影響，其中很多並非旭陽、目標集團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集團將維持審慎管理，於任何合理及必要時段內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意見。估值意見乃基於估值日期出現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情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吾等獲得的資料，且吾等並無責任因應自此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自估值日期以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了重大干擾。其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任何形式的預期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截至本報告日期，尚不確定有關干擾將持續多久以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疫情造成了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即使在短期內，估值亦可能發生重大及意外的變化。促成一項交易所需的期限亦可能大大超過通常預期的期限，這亦反映了資產的性質和規模。謹請讀者注意，吾等不擬於本報告中提供截至估值日期之後任何日期的估值意見。

本報告乃根據隨附的限制條件而發出。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的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訂於人民幣4,505百萬元。

此 致

中國
北京豐台區
南四環西路188號
總部基地5區4號樓
郵編：100070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的工作，且吾等毋須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估值結論時用作公司／參與各方分析之一部分，而基於上述原因，最終須由公司／參與各方對得出標的物業價值負上全部責任。
2. 吾等已闡明，作為吾等服務委聘程序之一部分，董事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並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
3. 公開資料及行業和統計資料乃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採納該等資料。
4. 公司／參與各方的管理層及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本報告所述項目之是次估值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需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未經事前通知閣下而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建議條款及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的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被視作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的任何必要時段內持續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並無隱瞞或出現意外情形而可能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參考日期後的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如期而至，吾等對公司／參與各方所預期之結果能否達致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公司／參與各方內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估值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估值報告，亦不應將全份或部分估值報告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事先獲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吾等亦不就本報告對任何第三方(吾等的客戶除外)承擔責任。客戶應提醒任何將收到本報告的第三方，且客戶需承擔因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截至估值／參考日期委聘函及／或建議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所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一方／各方向吾等作出特別及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保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全部損失、申索、行動、損害、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利潤、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就其對資產估值的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有關評估，亦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計算估值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且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倘任何上述資料須予調整，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編者不擬以任何方式將報告及估值結論用作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而讀者亦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反映出基於公司／參與各方和其他來源所提供資料之考量。涉及標的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成交，視乎該項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公司／參與各方之管理層或員工及／或其代表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其本身或涉及有關資產或交易的各方在本估值或計算過程中均獨立於本所及仲量聯行。倘存在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獨立性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公司／參與各方及／或其代表須立即告知吾等，吾等可能需要停止吾等的工作，且吾等可能會就吾等所作工作或預留或委聘的人手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楊雪崗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116,074,928 (L)	76.19%

(L)指好倉

附註：

1. 泰克森有限公司由楊雪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楊雪崗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泰克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16,074,928 (L)	76.19%

(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雪崗為泰克森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泰克森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預期減少的盈利警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減少乃主要由於(i)焦炭產品價格於2020年2月至4月份下跌，從而導致價差收窄，(ii)精細化工產品(主要是苯和己內醯胺)的價格受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iii)期內固定資產(主要是二甲醚生產裝置)的減值撥備。儘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健康及穩健。本公司將繼續長遠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和仲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山東省菏澤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在重整基準日(即2018年9月28日)前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債務及負債均由破產管理人使用順日信澤於2019年9月注入的股權基金(值人民幣42億元)支付及結算，而六家洪業化工企業只須為重整基準日後的債務和負債

負責。根據互聯網公開信息查詢和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重整基準日之後事實產生的重大訴訟和仲裁案件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律地位	受理機構	案由	對方當事人名稱 ⁽¹⁾	時間	訴訟階段	涉訴金額 (人民幣元)
1)	洪達化工	原告	荷澤市中級人民法院	管理人責任糾紛	被告：洪業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九年家企業管理人 第三人：威立雅能源管理(荷澤)有限公司	立案時間：2020年2月4日	一審審理階段	111,007,442.36
2)	洪達化工	被申請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	能源管理合同爭議案(EMC2)	申請人：威立雅能源管理(荷澤)有限公司	立案時間：2020年5月9日	仲裁審理階段	480,729,473.26
3)	洪達化工	被申請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	能源管理合同爭議案(EMC1)	申請人：威立雅能源管理(荷澤)有限公司	立案時間：2020年5月19日	仲裁審理階段	40,154,128.74
4)	洪達化工	被申請人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北京)	蒸汽銷售協議爭議案	申請人：威立雅能源管理(荷澤)有限公司	立案時間：2020年5月19日	仲裁審理階段	200,389,130.29
5)	洪達化工	被告	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專利權權屬、侵權糾紛	原告：游同想、余洪勇	立案時間：2020年6月24日	一審審理階段	167,000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律地位	受理機構	案由	對方當事人名稱 ⁽¹⁾	時間	訴訟階段	涉訴金額 (人民幣元)
6)	洪達化工	共同第二被告	鄆城縣人民法院	合同糾紛	原告：山東鄆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鄆城縣宏發工程機械有限公司與洪達化工 第二被告：王秀寬、夏愛連	判決時間：2019年7月2日	一審已判決，尚未執行完畢	12,000,000
7)	洪達化工	第三人	山東省高院	保證合同糾紛	上訴人：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長江租賃有限公司	判決時間：2020年6月22日	二審已判決；洪達化工已履行主債權，長江租賃有限公司向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追要剩餘保證債權	65,641,282
8)	方明化工	原告	山東省高院	企業借貸糾紛	被告：山東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二審已判決；尚未執行完畢	105,000,0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案件的對方當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事項外，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8.1 本公司與泰克森、楊雪崗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 8.2 泰克森、楊雪崗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8.3 本公司、力都貿易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力都貿易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認購總額為1,800萬美元。
- 8.4 本公司、廣州番禺海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州番禺海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認購總額為1,500萬美元。
- 8.5 本公司、Wide Bridge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ide Bridge Limited認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認購總額為1,500萬美元。

- 8.6 旭陽化工、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天津百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內蒙古中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向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增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公告。
- 8.7 旭陽化工與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9日訂立的《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合資經營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共同注資成立合資公司凌源旭陽凌鋼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配套焦炭項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
- 8.8 中煤旭陽焦化、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荷蘭合作銀行(香港)、法國外貿銀行(香港)及原貸款人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的上限為1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就中煤旭陽焦化根據融資協議及其他相關融資文件約定按時履行所有義務以融資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和2020年3月4日的公告。
- 8.9 交易文件，包括份額轉讓協議、保證協議和債務加入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引述名稱或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載列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仲量聯行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仲量聯行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及仲量聯行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沛霖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總部基地5區4棟。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2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20年度中期報告;
- (e) 順日信澤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f) 六家洪業化工企業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g)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順日信澤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k) 份額轉讓協議;
- (l) 保證協議;
- (m) 債務加入協議;及
- (n)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化工」)根據旭陽化工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達資本」)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關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份額轉讓協議(「份額轉讓協議」)，分階段購買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合夥份額(「本次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旭陽化工簽訂的份額轉讓協議及履行其於份額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為本次交易之目的與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6日的保證協議(「保證協議」)及履行其於保證協議下的責任；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就本次交易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un.com)刊載。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然而，考慮到近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為積極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採取適當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例如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涸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